



结束差距

——国际银行投资政策评估

BANK*Track*



结束差距

——国际银行投资政策评估

BankTrack 著

绿色流域 陈渝 译
朱艳玲

BANKTrack



2010年4月著

2011年10月译

目 录

摘 要	1
引 言	4
第一章 目标和方法	6
1.1 目标	6
1.2 研究方法概述	6
1.3 本报告中涉及的银行	6
1.4 研究范围	8
1.5 投资政策内容评估	8
1.6 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评估	10
1.7 银行简介及银行的反馈	11
1.8 与先前报告的可比性	11
第二章 行业政策	12
2.1 农业	12
2.1.1 风险是什么?	12
2.1.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13
2.1.3 银行政策的内容	18
2.1.4 得分表	19
2.1.5 结论	20
2.2 渔业	20
2.2.1 风险是什么?	20
2.2.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21
2.2.3 银行政策的内容	23
2.2.4 得分表	24
2.2.5 结论	25
2.3 林业	25
2.3.1 风险是什么?	25
2.3.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28

2.3.3 银行政策内容.....	29
2.3.4 得分表	30
2.3.5 结论	31
2.4 军工产业和军火贸易	32
2.4.1 风险是什么?.....	32
2.4.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33
2.4.3 银行政策内容.....	34
2.4.4 得分表	35
2.4.5 结论	36
2.5 矿业.....	37
2.5.1 风险是什么?.....	37
2.5.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38
2.5.3 银行政策内容.....	40
2.5.4 得分表	41
2.5.5 结论	42
2.6 石油和天然气.....	43
2.6.1 风险是什么?.....	43
2.6.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43
2.6.3 银行政策内容.....	45
2.6.4 得分表	46
2.6.5 结论	47
2.7 电力行业.....	48
2.7.1 风险是什么?.....	48
2.7.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49
2.7.3 银行政策的内容.....	50
2.7.4 得分表	50
2.7.5 结论	51
第三章 问题政策	53
3.1 生物多样性.....	53
3.1.1 风险是什么?.....	53
3.1.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53
3.1.3 银行政策内容.....	55

3.1.4 得分表	56
3.1.5 结论	56
3.2 气候变化.....	57
3.2.1 风险是什么?.....	57
3.2.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58
3.2.3 银行政策内容.....	60
3.2.4 得分表	61
3.2.5 结论	61
3.3 腐败.....	62
3.3.1 风险是什么?.....	62
3.3.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63
3.3.3 银行政策内容.....	64
3.3.4 得分表	65
3.3.5 结论	66
3.4 人权.....	67
3.4.1 风险是什么?.....	67
3.4.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67
3.4.3 银行政策内容.....	69
3.4.4 得分表	70
3.4.5 结论	70
3.5 原著民.....	71
3.5.1 风险是什么?.....	71
3.5.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72
3.5.3 银行政策内容.....	73
3.5.4 得分表	74
3.5.5 结论	74
3.6 劳工.....	75
3.6.1 风险是什么?.....	75
3.6.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76
3.6.3 银行政策内容.....	78
3.6.4 得分表	78
3.6.5 结论	79

3.7 冲突地区经营	80
3.7.1 风险是什么?	80
3.7.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81
3.7.3 银行政策内容	82
3.7.4 得分表	83
3.7.5 结论	83
3.8 税收	84
3.8.1 风险是什么?	84
3.8.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85
3.8.3 银行政策内容	87
3.8.4 得分表	88
3.8.5 结论	88
3.9 有毒物质	89
3.9.1 风险是什么?	89
3.9.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90
3.9.3 银行政策的内容	92
3.9.4 得分表	93
3.9.5 结论	93
第四章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95
4.1 透明度	95
4.1.1 风险是什么?	95
4.1.2 选择的标准和倡议	96
4.1.3 银行政策内容	97
4.1.4 得分表	98
4.1.5 结论	98
4.2 可问责性	99
4.2.1 风险是什么?	99
4.2.2 选择的标准和倡议	100
4.2.3 银行政策的内容	101
4.2.4 得分表	102
4.2.5 结论	103
第五章 银行概况	104

5.1 引言.....	104
5.2 共同采纳的标准.....	104
5.3 银行概况.....	108
5.3.1 荷兰银行—荷兰.....	108
5.3.2 布拉德斯科银行—巴西.....	109
5.3.3 澳新银行—澳大利亚.....	110
5.3.4 曼谷银行—泰国.....	111
5.3.5 巴西银行—巴西.....	112
5.3.6 中国银行—中国.....	113
5.3.7 美国银行—美国.....	114
5.3.8 三菱东京 UFJ 银行—日本.....	115
5.3.9 巴黎银行—法国.....	116
5.3.1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西班牙.....	117
5.3.11 巴克莱银行—英国.....	118
5.3.12 花旗银行—美国.....	120
5.3.13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	122
5.3.14 联邦银行—澳大利亚.....	123
5.3.15 农业信贷银行—法国.....	124
5.3.16 瑞士信贷—瑞士.....	125
5.3.17 德卡银行—德国.....	126
5.3.18 德意志银行—德国.....	127
5.3.19 德克夏银行—比利时.....	129
5.3.20 富通银行—荷兰.....	130
5.3.21 高盛银行—美国.....	132
5.3.22 汇丰银行—英国.....	133
5.3.23 兴业银行—中国.....	134
5.3.24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	136
5.3.25 荷兰国际集团—荷兰.....	137
5.3.26 联合圣保罗银行—意大利.....	138
5.3.27 伊塔乌银行—巴西.....	140
5.3.28 摩根大通—美国.....	141
5.3.29 泰华农民银行—泰国.....	142
5.3.30 比利时联合银行—比利时.....	143

5.3.31	瑞穗实业—日本.....	144
5.3.32	摩根士丹利—美国.....	146
5.3.33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澳大利亚.....	147
5.3.34	法国外贸银行—法国.....	148
5.3.35	莱利银行—南非.....	149
5.3.36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瑞典.....	151
5.3.37	荷兰合作银行—荷兰.....	152
5.3.38	加拿大皇家银行—加拿大.....	154
5.3.39	苏格兰皇家银行—英国.....	155
5.3.40	桑坦德银行—西班牙.....	157
5.3.41	丰业银行—加拿大.....	158
5.3.42	兴业银行—法国.....	159
5.3.43	标准银行—南非.....	161
5.3.44	渣打银行—英国.....	162
5.3.45	三井住友银行—日本.....	164
5.3.46	瑞士联合银行—瑞士.....	165
5.3.47	联合信贷银行—意大利.....	166
5.3.48	西德意志银行—德国.....	167
5.3.49	西太平洋银行—澳大利亚.....	169
第六章	结 论.....	172
6.1	银行共同遵守的标准.....	172
6.2	政策内容.....	173
6.3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174
6.4	结语.....	174
附录	所有银行得分概览.....	175

摘要

与所有其它企业公民一样，银行有义务按照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进行运作。既然银行的主要作用是为公民、企业和政府提供融资服务，那么它们就能够成为带来改变的有力媒介。遗憾的是，很多商业银行或投资性银行不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本身成了问题。它们提供资金的一些经济活动造成环境破坏，损害当地社区的权利和利益，甚至侵犯了人权。

银行要成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需要将对环境和社会因素的考虑融入其商业运营过程之中。其中一个基本的要求就是，在其涉足的主要领域，针对一系列与其经营活动息息相关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制定明确的投资政策。

银行应当通过这些政策确立一些建立在国际条例、指南和最佳行业实践基础上的最低标准，在其准备提供任何形式的金融服务之前保证每一个潜在客户都必须符合这些标准。并且，银行的日常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这些政策，而每一项投资和贷款决策都必须以包含在这些政策中的准则为基础。

目标和研究范围

《结束差距》是银行监察组织(BankTrack)为推动银行业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投资政策发展而进行的第三次评估研究。本报告从政策内容和程序的信息披露程度与问责制度两个核心方面对 49 家大型国际化运作的银行的投资政策进行了评估。

本研究着重关注国际商业和投资银行在其提供的核心服务中实施的现有政策。这些服务包括资金支付和其他消费者服务、贷款和按揭、信贷安排、项目融资、股票发行的承购包销、债权发行的承购包销以及资产管理。为行文简洁，所有的服务业务在整篇报告中统称为“投资”。

银行在资产管理活动方面的决策制定过程通常与其他活动中的不同；不能想当然地认为贷款业务中的特定政策可以自动运用到银行资产管理活动中去。基于此，整篇报告对“贷款和投资”与“资产管理”进行了区分。

本研究对银行在七个环境和社会敏感行业以及九个可持续性方面的问题的投资政策进行了评估。(如表 1 所示)

表 1 投资政策中应当涉及的行业和问题

行业	问题
农业	生物多样性
渔业	气候变化
林业	腐败
军工和武器交易	人权
矿业	原著民权利
石油和天然气	劳工权利
发电	冲突地区经营
	税收
	有毒物质

政策内容

研究中，我们根据一系列主要的国际标准对银行的投资政策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这些标准包含在多方利益相关方制定的国际公约、条约和指南或者行业最佳实践中。

通过对所有这些国际标准的审慎考量，银行监察组织为每一个特定行业或问题中好的投资政策作出了一个界定。这一界定包括“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银行“恰当的投资政策”必须至少包含基本要素，而“好的投资政策”还应当包含补充要素。通过这个分析模板，我们运用一个分值范围为0到5的得分表对49家银行的投资政策进行评估。“0”分表示银行既没有自己的投资政策也没有采纳任何相关标准和倡议，而“5”分表示银行达到了“好的投资政策”的所有要求。

银行要么可能制定了自己的投资政策，要么可能采纳了金融行业现有的自愿标准和倡议。本报告运用上面提到的评分方法对十个众所周知的标准进行了审视。结果发现，仅仅采纳这些自愿标准不足以使银行达到“好的投资政策”要求。而各种各样的倡议通常也只涉及到了有限的行业和问题，同时可能也不能为投资决策提供清晰的准则。

因此，采纳自愿遵守的倡议无助于银行自身制定充分而健全的投资政策，至少在本报告提到的行业和问题方面是这样。没有一家本报告涉及到的银行在所有的七个行业 and 九个问题方面都采纳了这样的倡议，但是，越来越多的银行已经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行业和问题制定了相关政策。只有七家银行在任何行业和问题方面都没有制定政策。（详见表2）

表2 银行在2010年和2007年银行行业和问题政策¹制定情况对比

行业政策	2010年的银行数量	2010年的银行比例	2007年的银行比例	问题政策	2010年的银行数量	2010年的银行比例	2007年的银行比例
农业	9	18%	20%	生物多样性	11	22%	13%
渔业	6	12%	7%	气候变化	28	57%	69%
林业	16	33%	29%	腐败	15	31%	—
军工业和军火贸易	24	49%	27%	人权	24	49%	27%
矿业	11	22%	9%	原著民	13	27%	11%
石油和天然气	11	22%	9%	劳工	13	27%	9%
发电	14	29%	9%	冲突地区经营	1	2%	—
				税收	3	6%	2%
				有毒物质	5	10%	7%

研究发现，与我们的最佳实践基准相比，银行投资政策的质量非常低。仅在一部分情况下银行几乎达到了“好的投资政策”的所有基本要素，如林业和军工与武器贸易。由此可见，49家银行中的大

¹ 译者注：本报告中所提到的银行在7个环境和社会敏感行业以及9个可持续性方面的问题的投资政策分别称之为行业政策和问题政策。

多数都需要更多致力于制定符合最佳国际标准的投资政策。报告中引用的关于国际标准的详细描述也许能给银行一些有用的指导。

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

对行业和问题政策进行审视之后，报告分析了 49 家银行操作上的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对其选择进行金融服务的公司、项目和国家，银行都需要做到尽可能的透明。银行还需要以可靠的方式管理其运作，这种问责制度不但针对股东，而且针对当地利益相关者和最大范围内的公众，同时也是为其业务自身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考虑。

简述

《结束差距》对 49 家大型国际银行在 2010 年初的投资政策现状进行了简述。虽然简述的确反映出一些问题，但银行监察组织看到，过去几年中，许多银行在投资政策的制定上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步。2007 年出版《注意差距》(*Mind the Gap*) 的时候，我们号召银行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结束差距”。当时，这一差距在银行高调宣称的可持续性发展野心与其投资政策和实际行动之间经常存在。

本报告中对银行进行的所有评分都在 2010 年 4 月进行。考虑到银行也在不断对政策进行改进，可能需要对其进行新的评判，因此，如需了解最新的评分情况，请参阅银行监察组织网站上的银行简介的部分。简介中也包括了银行对于本次研究结论的意见。

引言

不管是从地区、国家还是全世界范围来讲，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都必须在不牺牲后世发展能力的前提下完全满足当代人的合法需求。这要求全社会各个群体都小心地保护其活动范围内的环境、自然资源、气候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这不仅是为了当代人的固有利益，也是为了保障后代人的合理使用。这同时也要求各个社会保证所有当代人的人权及免受资源匮乏和贫穷之苦的有尊严的生活。

和其他所有企业公民一样，银行被希望按照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运作，为可持续社会的形成做出贡献。考虑到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核心角色是全球个人、企业和政府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可以成为潜在的催生积极变化的有力媒介。遗憾的是，金融机构仍然过多地资助那些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威胁当地社区合法利益甚至可能侵害人权的经济活动。为了迎接可持续发展的挑战，银行需要不断反思它们的商业运作对整个人类社会和地球环境的影响。为了确保这种制度上的反思切实渗透进银行日常的信贷和投资决策活动中，银行需要为其涉足的核心行业领域制定和执行明晰的投资政策，同时制定政策应对其业务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社会和环境问题。

这些政策的目的是双重的：首先，它们勾勒了银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愿景，并有助于将银行对于可持续发展的理解转化为其员工在日常业务活动中的指导方针；同时，它们也为银行的潜在客户设定了最低标准，银行在准备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金融服务之前都必须考察它们是否符合这些标准。通过公布它们的投资政策内容，银行也为其与客户、公民社会群体之间建立在这些政策的正确贯彻实施基础之上的合作提供了基础，同时也使外界对这些政策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成为可能。

从《注意差距》到《结束差距》

本报告已经是银行监察组织进行的基准系列研究的第三个项目。2006年1月，银行监察组织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英国）进行了首次关于39家国际银行社会和环境信用政策的基准研究，研究结果发布在题为《塑造可持续金融的未来》的报告中。¹2007年12月，银行监察组织发布了《注意差距》²，这份报告对45家国际性运营的银行的信用政策进行了比较和评价，对银行政策的研究更为细致。《结束差距》这一份新的报告中包括了更多银行（49家）的全部投资政策并涉及到更多的行业领域和环境与社会问题。

本报告的框架如下所示：

- 第一章描述了研究的目标和方法；涉及到银行的选择、基准的确定和对所有相关银行政策进行评分的过程，包括研究过程中为银行提供的各种反馈渠道。
- 第二章介绍了我们认为对七个关键行业很重要的标准和政策倡议。我们列出了银行在每一个行业的投资政策的关键要素和用以评价政策质量的得分表。接下来，报告对所有银行的得分情况进行了综述。
- 第三章采用与前文类似的方法介绍了在九个关键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上采用的标准和倡议。
- 第四章介绍了在银行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方面现有的国际最佳范例。

- 第五章包括对每家银行分别作出的评估结论，以及它们在其行业和问题政策、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方面的得分情况。我们还在本章对评分理由做了进一步说明。
- 第六章为本报告的结论。
- 附录 1 为所有银行的得分概况。
- 摘要在报告的开始部分。

第一章 目标和方法

1.1 目标

《结束差距》旨在激励大型的国际银行在一系列关键的经济行业和与其业务有关的跨领域问题上制定和发展更有力的投资政策。这些政策的执行应该非常严格有效，以确保那些不能满足政策标准的个人和企业行为无法得到资金支持。报告同时也试图鼓励银行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更加透明和对外界负责。

为了进一步推进这些目标，我们按照一整套标准、倡议、国际公约和条约、多方利益主体行动计划中确立的指导原则及行业/领域最佳范例对 49 家国际银行的投资政策进行了评估。我们比较了在七个重要经济行业和九个关键的跨领域可持续发展问题上银行投资政策的内容，以及银行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的程序和实际操作情况。

1.2 研究方法概述

《结束差距》在两个方面对银行的投资政策和实践进行了评估：

- 政策：在七个社会和环境敏感行业和九个关键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方面对银行的投资政策进行评估；
- 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对银行政策及其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进行评估。

在每一个行业和问题上，我们都界定了恰当的银行政策应当具备的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并以此为基准运用 1.5 中介绍的得分表对银行现有的（或缺乏的）政策进行了测评。同样的测评程序也运用到对银行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的评估当中。

在第五章，我们运用这些量化的分值对各家银行进行简述。这些简述中包括一些评论和澄清，并列举了银行承诺达到的国际标准。银行有机会对它们的初步得分发表意见，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根据这些意见对评分进行了修改。

1.3 本报告中涉及的银行

《结束差距》是《注意差距》的后续报告。《结束差距》包括了《注意差距》中涉及的大多数银行，重点关注全球前 25 家银行。这一排序是按照 2006 年总资产、银团贷款、作为项目融资组织者和股票债券发证行等情况来进行的。在这一次的报告中，我们移除了一些银行（印尼曼迪利银行、美林银行、沙乌地美国银行、印度国家银行），增加了另外一些银行监察组织成员积极关注的银行（曼谷银行、澳洲联邦银行、德卡银行、中国兴业银行、泰华农民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和法国外贸银行）。详细情况见表 3。

表3 银行概况

序号	银行名称	国家	序号	银行名称	国家
1	荷兰银行 ABN Amro	荷兰	26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意大利
2	澳新银行 ANZ	澳大利亚	27	伊塔乌银行 Itaú Unibanco	巴西
3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Banco bradesco	巴西	28	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美国
4	巴西银行 Banco do Brasil	巴西	29	泰华农民银行 Kasikornbank	泰国
5	曼谷银行 Bangkok Bank	泰国	30	比利时联合银行 KBC	比利时
6	美国银行 Bank of America	美国	31	日本瑞穗实业 Mizuho	日本
7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	32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美国
8	东京银行 Bank of Tokyo	日本	33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NAB)	澳大利亚
9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英国	34	法国外贸银行 Natixis	法国
1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BBVA	西班牙	35	莱利银行 Nedbank	南非
11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法国	36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Nordea	瑞典
1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	37	荷兰合作银行 Rabobank	荷兰
13	花旗银行 Citi	美国	39	加拿大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RBC)	加拿大
14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Commonwealth Bank	澳大利亚	39	苏格兰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RBS)	英国
15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rédit Agricole	法国	40	桑坦德银行 Santander	西班牙
16	瑞士信贷集团 Credit Suisse	瑞士	41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CB)	英国
17	德卡银行 DekaBank	德国	42	丰业银行 Scotiabank	加拿大
18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德国	43	三井住友银行 SMBC	日本
19	德克夏银行 Dexia	比利时	44	法国兴业银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法国
20	富通银行 Fortis	荷兰	45	南非标准银行 Standard Bank	南非
21	高盛集团 Goldman Sachs	美国	46	瑞士联合银行 UBS	瑞士
22	汇丰银行 HSBC	英国	47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UniCredit	意大利
23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国	48	西德意志银行 WestLB	德国

序号	银行名称	国家	序号	银行名称	国家
24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中国	49	西太平洋银行 Westpac	澳大利亚
25	荷兰国际集团 ING	荷兰			

1.4 研究范围

本研究为国际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在其核心服务领域的政策提供基准。这些领域包括：

- | | |
|---------------|-----------|
| 1、支付和其他消费者服务； | 2、贷款和按揭； |
| 3、信贷安排； | 4、项目融资； |
| 5、股票发行包销； | 6、债券发行包销。 |

在银行内部，为客户提供上述绝大多数服务的决策过程都遵循大体类似的程序。因此，一项特定的银行投资政策可能被运用到上述 1-6 项业务活动当中。

资产管理活动（第 7 项业务活动）的决策过程通常有所不同。我们不能假定一项特定的投资政策能自动适用于银行的资产管理活动。因此，我们在整个报告中将“信贷和投资”（上述 1—6 项）与“资产管理”区分为两个单独的金融服务类别。

《结束差距》的研究重点是各银行投资政策的内容。我们将政策的含义界定为：银行在特定行业运营或处理特定问题方面制定的公众可知的书面履责承诺，既有核心原则和目标，也包括有约束力的内部规则 and 标准，员工按照这些内部规则 and 标准对潜在业务活动和客户进行评估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业务活动。

银行采取的其他可持续发展行动倡议不在本研究的范围之内。比如，银行内部能耗和商务旅行的减少、再生纸使用的增加、人力资源政策的改进和在慈善事业上的努力等等，都不是本研究评价的内容。虽然这些努力非常重要，也是任何一项综合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相对于银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活动的潜在影响来说，它们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小。

1.5 投资政策内容评估

部 门	问 题
农 业	生物多样性
渔 业	气候变化
林 业	腐 败
军工业和军火贸易	人 权
矿 业	原著民
石油和天然气	劳工权益
电 力	冲突地区经营
	税收
	有毒物质

《结束差距》的研究涵盖了以上对社会和环境具有很高潜在影响的经济行业和跨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我们针对上述每一个行业和问题对银行政策进行了评估，参照的标准是银行监察组织选取的相关领域的国际最佳范例。第二章和第三章对在有关行业和问题上存在的最佳标准和范例进行了描述，包括国际公约和条约及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确立的指导原则，还有特定行业中发展起来的国际最佳范例。

运用这些参照指标，我们设立了一些标准对“好的银行政策”的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进行界定：

基本要素是那些银行政策中必须包含以达到“恰当的政策”的最低要求的要素。

补充要素是那些银行政策中必须包含以达到“最佳范例”的最低要求的要素。

为了评估银行的政策，我们设计了一个包括六个评分点的评分体系来衡量银行在多大程度上将上述两个条件包含在其信贷、投资和资产管理活动中。这个评分体系的逻辑如下所示：

0: 银行在相关行业很活跃或者已经面临相关问题的风险，但没有任何相应的投资政策；

1: 银行：

- 仅仅采纳或签署了一项自愿性的标准或行动倡议（与相关行业/问题有关；见 5.2）；或者
- 已经建立了相关政策，但是语意含糊而缺乏清晰明确的责任规定；

2: 银行建立了至少包含一半基本要素的政策；

3: 银行建立了相关政策，这些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业务中包含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业务中包含了基本要素；

4: 银行建立了相关政策，这些政策：

- 在其信贷、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中包含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业务中同时包含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 在其资产管理业务中同时包含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5: 银行建立了相关政策，其中在其信贷、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中均包含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表 4 对上述评分方法进行了概括。

表 4 得分表

银行政策 投资	无相关政策	签署了自愿性的标准或倡议	政策语义模糊且无明确责任	包含 1/2 基本要素	包含全部基本要素	包含全部基本和补充要素
信贷和投资	0	1	1	2	3	4
资产管理	0	1	1	2	3	4
信贷、投资和资产管理	0	1	1	2	4	5

在腐败、冲突地区经营和税收等问题上，一项好的银行政策的某些要素与银行在其组织内部应当采取的行动有关，而不是银行对其客户的要求。这包含在基本要素的列表中并且已在评分方法中予以考虑。

银行仅仅需要在它所活跃参与的行业制定相关政策。如果银行能够令人信服地证明自己在任何一个本研究涉及的行业中都没有活跃参与，则其在该行业的政策缺位将不被计分。在这种情况下，得分表的相应位置将标记为“X”。

但这一规则并不适用于对问题政策的评分，因为问题政策对于国际化运作的银行来说被认为是不可或缺的。没有任何一家银行胆敢宣称它不需要针对本研究所涉及的九个问题的任何一个制定投资政策。如果那样的话，它将无法应付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本研究中的评分不受银行对其责任的表述形式的影响。银行可能选择制定一个综合性的政策来解决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也可能选择就每一个行业和跨领域的问题制定单独的政策。

《结束差距》只涉及到那些进入了公开领域并能被外部观察人士获知的政策。许多银行在其年度报告或网站上提到其建立了特别的投资政策，但并不将这些政策公布以接受公众检验。如果一家银行只是表示其制定了政策但不提供任何关于政策内容的信息，其得分为 0。如果一家银行提供了一份关于政策内容的概述，对其的评分将以其概述中提供的政策细节的要素和水平为基础来进行。

政策草案，即使是能够为公众或利益相关者审阅的草案，其评分仍为 0，无论其质量高低如何。一份政策在其被正式采纳之前，无法对投资政策产生影响，因此不被纳入评价范围。银行不应该认为这是对其政策草案受评估资格的剥夺，而应当将其视为一种推动其尽快正式采纳该政策的激励。

一些银行已经签署了联合性的自愿性行动倡议，比如《赤道原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联合国全球契约》等。根据 6.1 中描述的方法，银行关于遵守这些框架约定的承诺将在评分时被考虑。我们给予这些联合性行动倡议的分值将适用于所有采纳它们的银行，除非某一特定银行自身的投资政策足以获得更高的得分。

1.6 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评估

除行业政策和问题政策之外，《结束差距》同时对银行信息披露和问责制度进行评分。第四章介绍了银行监察组织从国际公约和条约、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中的指导方针和国际最佳范例中选取的相关评判标准和倡议。根据这些标准和倡议，银行监察组织同样对“好的银行政策”中必须包含的问责制度和信息公开程序方面的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进行了界定。这些要素在银行自身运作（制度性的）和交易活动两个方面的适用有所不同。

在这些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之下，我们对 1.5 中提到的得分表进行了稍微的调整，以将信息公开和问责制度的特殊性考虑在内。分值仍然在 0 到 5 之间，但评价的对象是程序而不是政策。我们运用 4.1.4（信息公开）和 4.2.4（问责程序）所述的调整过的得分表对 49 家银行在这两方面的表现进行了评分。

1.7 银行简介及银行的反馈

第六章中给出了每家银行得到的总分以及它们各自采纳的国际行动倡议的概况。更详细的银行简介（包括所有公开的政策、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可以在银行监察组织的网站上找到。

为了确保我们调查结果的全面和准确，我们为所有 49 家银行提供了机会，以便其发表反馈意见，补充我们遗漏的有关其政策和实践的信息，以及纠正报告中任何事实性的错误。另外，它们也可以审查我们对于它们的简介和初步评分。因为银行的反馈意见还在不断收集和更新中，因此没有包括在本报告中，但将来会在银行监察组织网站的“银行简介”部分予以公布。

1.8 与先前报告的可比性

《结束差距》在很多方面是前一份报告《注意差距》的延续。它再一次按照最佳范例标准对一系列国际银行的行业和问题政策的质量进行了评估。不过，在《结束差距》中，最佳范例和标准经过了更新，报告涉及的银行有所不同并从 45 家增加到了 49 家。我们还将研究的范围从单纯的信用政策扩展到了投资政策，并增加了一个新的行业（电力）和两个新问题（腐败和冲突地区经营）。

尽管这些变化仍然能让我们将本报告与 2007 年《注意差距》中的研究发现进行部分的比较，但不可能对任何一家在本报告中得分比在前一次中高或低的银行做出一个结论性的评价。这些分值的变化必须与本报告中使用的变化之后的评价基准联系起来进行解读。

第二章 行业政策

2.1 农业

2.1.1 风险是什么？

农民通过持续不断的生产满足全球食物需求的能力是整个世界赖以依存的根本。虽然目前数百万的农民还为基本的生存需求操劳，并且只在其生活的狭小范围内从事农业活动，但为（国际）贸易而进行的农产品和食物的生产正在迅速扩展。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新兴市场（如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上蓬勃兴起的中产阶级不断改变的消费模式，他们对肉类和加工食品的消费与工业化国家的中产阶级越来越相似了。刺激农产品需求增长的另一个因素是近年来各国政府要求增加生物燃料消费的趋势，这些燃料以棕榈油、玉米、甘蔗或其他粮食作物为原料。

全球农产品需求的迅猛增长加剧了农业部门业已存在的重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问题。

环境问题

- 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农产品需求，许多自然生态系统和栖息地都面临变成农地的命运。最近的卫星图片显示，全球 17000 个主要的自然保护区中，约半数都严重受到农业活动的影响；³
- 农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全球总排放量中占很大比例，导致这些排放的主要原因包括化肥的使用、稻田和家畜排放的甲烷、以及（根据荷兰代尔夫特水力学研究所的研究）自然生态系统的改变，比如沼泽地排水和森林砍伐；⁴
- 家畜饲养及家畜产品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中的作用非常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一份报告指出，通过排放二氧化碳、铵离子和一氧化二氮，全球奶类、肉类和蛋类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温室气体占全球人为因素造成的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 18%；⁵
- 家畜饲养部门还应对 64% 的人为氨排放负责，这导致酸雨的形成和生态系统的酸化。另外，家畜部门占用了地球上 70% 的农地和 8% 的水。虽然目前没有全球性的数据可以参考，但家畜部门通过使用抗生素、荷尔蒙、沉积物、农药、杀虫剂和其他化学物质造成的水污染非常严重；⁶
- 密集的家畜饲养和放牧已经被认为是疾病的重要传播媒介之一；
- 农业中转基因的运用导致家畜的污染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转基因的使用同样具有负面的社会影响，比如农民越来越依靠少数几家大企业为他们提供种子、杀虫剂和农药；⁷
- 出口导向型农业的发展常常伴随着公路、铁路和水运航道的扩张，这会对生态系统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比如，方便了偷猎者和盗伐者侵入以前无法到达的自然区域）。

社会问题

- 在某些地区，农业生产的扩张往往是通过征用土地来实现，而当地或原著民社区对这些土地享有法律上的或约定俗成的权利。这些社区因此被剥夺了土地及收入和生活来源。对受习惯

法调整的当地土地的征用常常加剧了贫穷的妇女化趋势。因为很多习惯法不允许妇女拥有或继承土地，所以当政府或征地公司为开采或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征地的時候，得到土地权利或补偿的通常是男性；

- 在很多国家，农产品生产的劳动力运用通常侵犯了禁止强迫用工、雇佣童工、契约奴工和避免危险工作环境等基本劳工权利；
- 由于农业部门劳动力在性别上的传统分工，上面提到的很多问题都对妇女和女童权益造成不公正的影响。由于使用杀虫剂引起的土地和水污染影响了妇女的（生殖）健康。另外，因为妇女在很多国家是农业部门的主要劳动力，一旦当地市场由于粮食进口增加而遭到破坏，她们通常都是第一个被解雇而最后一个被重新雇佣的。

经济问题

- 受不利的贸易条件、发达国家的贸易补贴和倾销活动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供应链条中力量的不均衡分配等因素的制约，农业部门的宏观经济影响通常不太为发展中国家所重视；
- 最近几年粮食价格的飞涨已经使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居民陷入严重的贫苦。全世界一日三餐缺乏足够营养的人口数量已经达到 10 亿。⁸饥荒和营养不良常常不均衡地影响妇女和女童，因为当粮食匮乏的时候，家庭中吃不上饭的通常都是妇女；
- 农业在实现第一个“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消除世界贫穷和饥饿。为给全球居民提供充足和健康的膳食，并且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必须改变不公平的粮食贸易条件以及禁止不公平的贸易补贴和倾销。应当倡导不将农地用于生产生物燃料和饲养动物，因为这威胁到当地食物生产并因此影响到食品安全。

全球正面临着用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解决约 70 亿人的口粮问题的严峻挑战。这是农业和食品部门所有参与者的共同责任——从种植户到采购者、运输者、加工商和零售商。活跃在农业部门的银行应当制定全面的农业政策来应对这些问题。

2.1.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过去二十年间，全球在制定农业和食品领域标准方面都已经有过大量的努力。这些工作均针对特定的农业作物和商品在总的行业层面进行。

可持续发展认证

社会对于通过可持续发展方法生产出来的农产品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但目前并没有一个总的协定来对“可持续发展农业”进行界定。目前，有大量的对农产品进行标识的倡议，这些倡议以不同的可持续发展标准为基础，包括环境、社会和公平贸易等方面的问题。不同倡议中使用的术语的差别（包括“有机的”、“生物的”、“公平贸易”、“非转基因”和“减少影响”）使“可持续发展农业产品市场”的指向多少有些含混不清。

- 2008 年 2 月，可持续发展农业网络（SAN）公布了《可持续发展农业标准》。该文件中确定的规范以来自包括联合国、欧盟和国际劳工组织等机构的指导原则为基础，并为热带雨林联

盟所认可。这一标准为可持续发展农业制定了 14 项标准（比如有关废物管理、用工条件、健康和安全、生化肥料和转基因种子的使用等方面的标准）。之后，可持续发展农业网络又制定了《农场认证标准》和禁止使用的杀虫剂的名单。上述两个文件都被用在可持续发展农业公司的认证过程中。可持续发展农业网络还进行一项补充性的可持续发展家畜放牧标准的工作，包括一些特别的议题以及对其之前制定的关于家畜农场水和废物管理的一些标准的修改。⁹

- 有机农业方面，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制定了《器官生产和加工规则》，包括《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关于有机生产和加工过程的基础规范》及相关《鉴定标准》。全世界的所有遵守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规范的生产者都被纳入其“有机保证体系”中。
- 公平贸易认证旨在确保初级生产者的公平售价。《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FLO）是 20 个在其各自国家提倡和推广公平贸易标签的标签倡议者的联合。带有公平贸易标签的产品被认证为符合《公平贸易生产和贸易标准》，包括通用标准（如关于对当地经济的投资和减少废物产生）和非常广泛的产品特别标准（如关于最低售价和质量标准）。¹⁰
- 可持续发展食品实验室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和可持续发展国际协会支持下发起的《负责任商品倡议》（RCI）是一个旨在促进可持续农业生产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这个倡议制定了《负责任商品倡议衡量方法》，该方法可以让使用者衡量农产品链条中环境和社会指标方面的进步并有助于有关作物的特殊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发展。¹¹
- 尽管《巴西倡议》仅仅针对巴西的农业部门，但它是一个可以供国际社会学习的有关多方利益相关者和多部门倡议的最佳范例。通过减少负面影响以及为透明的自愿核查和独立认证体系创造条件，这一倡议旨在鼓励巴西农业部门的社会和环境改变。这样的标准的制定还在继续发展之中，如 2009 年 6 月公布的《核查准则和标准》已经有了第二个咨询版本。¹²

市场集中

由于处于产品链中端的企业（大型商品贸易者和食品加工商）和处于产品链末端的企业（零售商）在进口方面的要求（比如低廉的价格和巨大的产品量），前面提到的农业部门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由于市场集中和处于产品链条不同位置的企业在很多情况下的勾结，处在产品链前端的小的生产者在参与竞争和赚取利益的时候面临很大压力。这违背了一些重要的经济原则，如公平的价格和公平的采购行为。《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明确规定，企业应当避免与竞争者在以下方面达成协议：¹³

- 价格；
- 生产配额；
- 客户、供应商和销售渠道的划分。

受保护区域

一般来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确定的第一至四类受保护区域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确定的区域是不允许进行农业活动的。

高保护价值（HCV）的概念最早出现在森林认证的有关文本中，但也可以运用在所有种类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中。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在这方面进行了国家实施指南、地方项目、培训和工作坊等方面的工作。¹⁴

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内容见 3.1。

转基因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制定了关于转基因标记、通知及产业链条中转基因的可追踪性的条款。比如，未经进口国许可，活体转基因的贸易是被禁止的。签约国还应该对转基因的生产和使用适用预警原则。由于转基因技术和新知识还处在不断的发展当中，签约国仍在继续制定和发展有关转基因的标准。

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内容见 3.1。

当地居民和原著民社区的土地权利

《联合国关于原著民权利的宣言》赋予了原著民对其世代所有、占有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所有权的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农业企业应当尊重和确保原著民保护其土地、社区、文化和生活的权利，并承认他们的主权和自治。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同样承认了上述原则，该公约关注公平和公正地使用多样化的生物资源，要求原著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只有得到他们明确的“同意”后才可以使用。¹⁵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还在其《FPIC 工作报告》中强调了土地和领土权利的保护，本报告描述了原著民对所有影响他们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发展项目所享有的“自由的知情同意”（FPIC）的权利。

有关原著民请见 3.5。

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的妇女歧视的公约》（CEDAW）。该公约通过确保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平等的参与和机会为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奠定了基础。¹⁶活跃在农业部门的企业和银行应当认识到其在这一领域的责任，提高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确保女性员工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土地和财产征用中男女平等的补偿，对女性领取报酬的工作和在家中不领取报酬的生育劳动予以同样的承认和尊重。

劳工权利

农业和食品部门的工作环境通常比较恶劣。一般来说，劳动者工资较低而且劳动者讨价还价的权利也常常被漠视。因此，遵守国际上关于劳工权利的最佳标准非常重要。目前，最佳国际标准体现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原则的三方宣言》（2006 年 3 月）中。¹⁷

关于劳工请见 3.6。

杀虫剂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就杀虫剂的使用颁布了《关于杀虫剂传播和使用的国际行为准则》，制定了为全球所接受的关于杀虫剂管理、储存、使用和处理自愿性标准。

关于有毒物质请见 3.9。

动物权益

《保护屠宰用动物的欧洲公约》（欧盟委员会 1976 年通过并于 1992 年修订）为家畜饲养制定了最低指导方针。《国际运输中动物保护欧洲公约（欧盟委员会 1968 通过并于 2003 年修订）》为动物运输设定了指导方针。世界动物健康组织（OIE），负责在世界范围内增进动物健康的政府间组织，通过了五项动物福利标准，这些标准包含在《世界动物健康组织领地规则》中。最后，《器官生产和加工规则》中规定了有关动物福利的严格标准。

特定商品标准

有关一系列重要的农产品的可持续生产和贸易的指导方针已经或正在不断完善之中。这些指导方针通过所谓的“多元化利益相关者倡议或圆桌会议”得以发展，这些倡议或会议的参加者包括在农业部门表现活跃的公司、金融机构、研究者、公民社会或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虽然这些倡议试图为特定作物确立标准，但这还要看各种圆桌会议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使全球某一特定作物的生产达到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状态。并不是所有的倡议都有效地使不同的（有时候甚至是冲突的）公民社会利益群体和组织共同参与到讨论过程当中（或者有的时候可以说一点也没有做到，比如在那些号称是圆桌会议但实际上是行业者主导的倡议中就是这种情况）。甚至在那些社会和环境利益被充分承认的情况下，圆桌会议最后也明显沦为对其他利益的妥协，这很可能破坏谈判中的可持续发展使命。此外，所有的圆桌会议都很难控制和维持已经达成的标准，也很难形成有效的控制和问责机制。

因为这些原因，并不是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环境组织都认为这些圆桌会议是合法和有效的。因此，圆桌会议中发展起来的标准只应当被视为整个过程的第一步，还需要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对话并取得他们的支持来进一步发展。目前，这些标准普遍缺乏足够的严谨性因而不能被认为是完全的可持续发展标准，但它们为在衡量特定商品部门的企业行为时确定最佳范例提供了一些指导。

圆桌倡议确立的特定商品标准的最重要的例子有：

- **大豆：**大范围的大豆生产导致严重的环境和社会破坏，这主要发生在拉丁美洲。世界自然基金会和瑞士合作社制定的《负责任大豆生产的巴塞尔标准》为相关立法、环境管理和可追踪性提供了标准和指导方针。后来，《负责任大豆生产的巴塞尔标准》在更广泛运用的《ProTerra 标准》中进一步完善。

其他关于负责任的大豆生产的标准还有巴西大豆宣言制定的《可持续发展农业网络标准》、有机农场饲养标准、生态社会认证和《采购大豆和大豆制品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该宣言还为投资大豆生产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确立了清晰的责任。¹⁸

大豆部门的机构和行业创立的《负责任大豆圆桌会议》（RTRS）致力于推动更加负责任的大豆生产，但不如《巴塞尔标准》和其他标准的要求那么严格。该圆桌会议 2009 年 4 月召集的临时性《负责任大豆圆桌会议关于田地测试的原则和标准》指出了在大豆产业链条中存在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亚马逊临时禁令》是巴西大豆加工商和贸易商的一个倡议。迫于绿色和平的压力，2006年它们决定从2006年6月24日起不再从植被被破坏的亚马逊热带雨林地区或使用强制劳动力的农场购买大豆。在禁令期间，加工商和贸易商将与代表社会的团体（主要是环境和社会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建立和执行一个包括亚马逊生物群落经营规则的治理结构。禁令期延展了两次，最后一次延展至2010年6月。¹⁹

- **棕榈油：**2007年10月，可持续发展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一个200多个代表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棕榈油贸易的成员参加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签署了《可持续发展棕榈油生产原则和标准》（P&C）。这一文件包括有关环境（土壤、水和化学品的利用）和社会问题（土地权利、劳动环境等等）的标准。²⁰
- **甘蔗：**除了作为食品，甘蔗越来越多地被用作生物燃料乙醇的原料。由WWF发起的多方利益相关者《更好的甘蔗倡议》（BSI）联合了这一部门一定范围的利益相关者，其目标是发展可供全世界范围内的企业和投资者使用的可持续甘蔗生产的国际性指导方针。这一倡议正在形成之中，目前只是提供为数不多的较为明确的可持续甘蔗生产规则。
- **生物燃料：**棕榈油、大豆和甘蔗正越来越成为生物燃料的原料。2009年10月，可持续发展生物燃料圆桌会议公布了一个《全球可持续发展生物燃料生产原则与标准》的试点测试版本，其中包含了基于a.o.联合国和ILO的有关社会和环境问题的规则。²¹可持续食品实验室也同样在研究开发一项对最可持续发展的生物燃料资源的全面评价，他们力图使这一项评价能对来自不同农业作物的生物燃料进行有用的比较。²²
- 2007年，荷兰的一个委员会开发了生物燃料的可持续发展标准。这些被称为克拉默标准的指标在2009年3月得以正规化，与德国标准化机构NEN一起整合为关于用于能源用途的生物质能的NTA8080:209可持续发展标准。²³
- **可可豆：**《哈金—恩吉尔议定书》于2011年为阻止可可种植行业最严重的童工使用而订立。尽管行业内的大部分部门采纳了这一议定书，非洲可可种植行业的童工现象仍然继续出现。而且，可可种植链条中极度不平等力量关系十分明显，一些小的可可农场只能低价售出自己的产品。2007年10月，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可可经济圆桌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在这次会上，农场主、贸易商、加工商、政府和公民社会组织聚在一起商讨应对可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其他的倡议还有世界可可基金（WCF），这一基金支持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可可种植的项目。可持续发展木本作物发展论坛旨在为非洲可持续的可可、咖啡和腰果木本作物体系的发展建立一个共同的行动方案。²⁴
- **咖啡：**多年来，许多像马格斯·哈弗拉尔和（更新一些的）Utz认证这样的机构致力于咖啡的认证。²⁵马格斯·哈弗拉尔特别关注小的咖啡生产商并保证他们的最低售价。《咖啡行业共同规则》(4C)形成于2004年并于2008年2月被修订，该规则提供了一个宽泛的框架，使环境和社会问题都能在其中得以解决。《国际咖啡组织》（ICO）制定和发展负责任的咖啡的标准已经有40年历史，该组织最近一次协议是《国际咖啡协议2007》。其他关于咖啡的倡议能在《咖啡认证数据库》中找到。

- **茶叶：**茶叶生产是高度劳动密集型的产业，这一产业在交通不便的乡村地区创造了就业机会。上百万的人们通过在茶叶行业的劳动养活自己。世界茶叶市场的价格在最近 20 年下跌得很厉害，这导致了这一领域严重的社会问题。《少数民族茶叶伙伴关系》是一个 17 个贸易商发起的行业倡议，它从 1997 年开始对大型茶叶种植中的劳动环境进行监督。其他茶叶认证体系还有《公平贸易》、《热带雨林联盟》和《Utz 认证》。
- **棉花：**《更好棉花倡议》（BCI）是一个全球性的多元化利益相关者倡议，它涉及到棉花和纺织品价值链中很大范围的代表。2009 年 6 月，《更好棉花倡议全球原则、标准和执行机制》2.0 版本公布，这一版本为棉花的可持续和公平生产提供了指导方针。2012 年是这些生产原则和标准的最初履行期，该履行期结束时将对这些原则和标准进行修订。²⁶
- **其他标准：**在制定了农业行业的普适性标准之后，《可持续发展农业网络》(SAN)和《公平贸易标签组织》（FLO）又制定了作物的特定标准。可持续发展农业网络公布了关于可可和咖啡的《附加标准和指标》，公平贸易标签组织则为咖啡、茶叶、巧克力、香草、新鲜水果、大米、糖、鲜花和其他农产品制定了《产品标准》。《可持续发展农业倡议宣言》对谷物、咖啡、奶制品、土豆、蔬菜和水果生产的原则和生产实务进行了描述。

2.1.3 银行政策的内容

银行在农业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们为生产商和加工商提供资金，同时也是农产品贸易商的资金提供者。它们还直接参与商品贸易，并可能积极参与农业中的投机活动，这最终导致食品价格的上涨。鉴于此，银行对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负有责任。通过在其投资活动和贷款组合中谨慎挑选其客户以及创造机制引导最佳实践，银行有能力和责任推动可持续的农业活动。

任何一家活跃在农业中的银行的农业政策都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投资的企业必须：

- 尊重当地社区和原著民的（土地）权利（关于原著民见 3.5.3）
- 尊重基本劳工权利（关于劳工见 3.6.3）并避免歧视妇女；
- 不在受保护地区和具有高保护价值的地区（同时请参见 3.1.3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内容）开展农业活动；
- 最大限度减少转基因的生产和使用并在其供应链中要求供应商或者主动建立转基因标签和可追踪性制度；
- 在农业生产中谨慎并最大限度减少使用杀虫剂；
- 避免植被破坏并运用最佳范例技术以确保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请参见 3.2.3 关于气候变化的内容）；
- 尽量减少水的使用并避免水污染；
- 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农场动物福利的最低标准。

补充要素：

银行将：

- 积极参与到为各种农产品拟定标准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中；
- 推动依照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设定的标准进行的农业生产和产品体系的社会和环境认证。
- 只要银行政策的内容是对其他段落描述的跨部门的问题的回应并至少包括了上述的要素，那么银行就可能被认为要么制定了针对单个农产品或农业部门特性的农业政策，要么针对单个农产品或农业部门对政策进行了修正。银行必须能够证明它们针对单个农产品的政策涵盖了其在农业部门总投资的 90%。

2.1.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农业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个行业很活跃但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个行业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如果银行没有一个综合的农业政策但是就单个的商品制定了政策，我们将对这些政策进行单独的评价然后按照上面的评分规则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分。对这些针对特定商品的政策来说非常重要，它们应当遵守关于 2.1.2 中列举的商品的特殊国际标准并且至少包括了 2.1.3 中描述的基本要素。

表 5 银行的农业政策评分结果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合作银行	3	法国巴黎银行	0	摩根士丹利	0
澳新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1	澳洲联邦银行	0	法国外贸银行	0
花旗银行	1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0	莱利银行	0
富通银行	1	瑞士信贷集团	0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0
汇丰银行	1	德卡银行	0	加拿大皇家银行	0
西班牙国际银行	1	德意志银行	0	苏格兰皇家银行	0
渣打银行	1	德克夏银行	0	丰业银行	0
西德意志银行	1	高盛集团	0	三井住友银行	0
荷兰银行	0	中国工商银行	0	法国兴业银行	0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0	中国兴业银行	0	标准银行	0
巴西银行	0	荷兰国际集团	0	瑞士联合银行	0
曼谷银行	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0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0
美国银行	0	伊塔乌银行	0	西太平洋银行	0
中国银行	0	摩根大通银行	0	日本瑞穗实业	X
东京银行	0	泰华农民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0	比利时联合银行	0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见 1.5。

2.1.5 结论

只有九家银行的农业政策符合要求。总的来说，这些政策中包含的基本要素不足以达到一分的标准。一些政策的范围仅限于一小部分作物，如大豆或棕榈油，而且并不是所有的政策都向公众公开。

只有荷兰合作银行针对农业制定了单独的行业政策。该银行将七个关于农产品的供应链立场声明作为其信贷指南的附录。《荷兰合作银行动物福利声明》和《荷兰合作银行对基因技术的态度》等文件涵盖了有关动物福利和转基因使用的要素。总的来说，这些文件构成了一个非常好的农业政策。

2.2 渔业

2.2.1 风险是什么？

我们的海洋正在以惊人的速度遭受破坏。如今，全球渔船队的捕捞能力比海洋的生产能力大 2.5 倍。²⁷2007 年，在我们选取的 523 个能够获得评价信息的世界鱼群中，评估发现 52% 被完全开发、19% 被过度开发、8% 已经被耗尽、1% 正在处于耗尽后的恢复期。

总量占世界海洋鱼类捕捞量的 30% 的前十类鱼种中,绝大多数都处于完全开发或过度开发的状态。世界海洋的野生鱼捕捞潜力已经很可能达到了极限。²⁸如果我们继续按照现有的速度开发鱼类资源,所有的商业鱼类资源都可能在 2048 年崩溃。²⁹这不仅意味着海洋生态系统的完全破坏,也是大部分世界人口非常重要的食品和收入来源的损失。鱼类资源的掠夺是由许多因素导致的,包括:

- 以达到最大限度捕捞量为目标而无视对鱼类资源长期影响的非可持续发展的渔业活动,比如对未成年鱼的捕捞。一些渔业活动,比如漂网打渔,还对许多非目标鱼类和海龟、海鸟和海生哺乳动物造成巨大影响。其他渔业方法,如底拖网捕捞法,破坏了保持和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必需的海洋生物资源。³⁰
- 在世界范围内,政府每年对渔业的补贴在 200 到 250 亿欧元之间。³¹这些补贴支持了渔业捕捞的过度资本化,这被认为是世界很多地方过度捕捞的驱动因素。³²
- 副渔获物是指在捕捞其他鱼类时被捕获的非目标鱼类,通常它们会被丢弃。五种最经常被贸易的全球海产品中的三种(金枪鱼、虾和白鲑)都来自副渔获物数量巨大的渔场。³³一些渔业活动,比如拖网捕虾,导致每捕捞一公斤目标鱼类就浪费了三公斤非目标鱼或非鱼类生物。³⁴
- 捕鱼工具和设备在其丢失或被废弃在海洋环境之后,总是造成意外渔获(也被称为“幽灵捕鱼”)。³⁵
- 渔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违背国际或国内渔业保护措施的非法的、未受管制或者未经报告(IUU)的捕鱼。在因管理松散而臭名昭著的国家,根据“方便旗”规则注册的船只常常从事这样的捕捞活动。³⁶
- 本地的渔业社区会因为过度捕捞而失去食物和收入来源。世界 1% 的工业捕鱼舰队占据了世界 50% 的世界捕捞量,而依靠小规模捕鱼的社区失去了他们的食物主权和安全,并且深受其害。³⁷

2006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总量已经达到一亿四千三百六十万吨。由于野生鱼捕获量的下降,产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不断扩张的水产养殖。³⁸尽管水产养殖被认为对许多海岸沿线社区的收入和饮食的多样化很重要,但它同时也对敏感的海岸线湿地、水质和本土鱼类的基因多样化有着巨大的负面影响。

2.2.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几个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支持下谈判和签订的国际条约、行动计划和行为准则构成了有关渔业管理的许多方面国际共识的框架。《联合国关于海洋法的公约》(UNCLOS)³⁹,《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协议》⁴⁰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负责任的渔场的行为准则》⁴¹为世界渔业管理设立了清晰的原则、目标和措施:

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

渔业管理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已经从强调保护特别鱼类种群发展到更加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式。《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协议》不仅要求可持续发展的特殊鱼类种群管理，还要求对同一生态体系中非目标种群的评估和保护。⁴²

同样，《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负责任的渔场的行为准则》要求活体水生动物资源的利用者“保护水生生物体系”并且“不仅确保目标种群的保护，而且保护属于同一生物体系或与目标种群相互联系或依赖目标种群生存的其他种群”。⁴³另外，联合国粮农组织还签署了一项针对海洋捕捞渔业的全面的《以生态体系为基础的管理》的框架性文件。⁴⁴

消除过度捕捞和修复鱼类种群

在《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协议》下，国家有义务“阻止或消除过度捕捞”。⁴⁵渔业保护和管理决策应当以可用的最佳科学证据为基础，并旨在维护和修复鱼类种群。⁴⁶国家和渔业管理者应当尽一切努力修复有重要价值的海洋生物或其他遭受人类活动负面影响的海洋生物。⁴⁷

受保护的海洋区域（MPAs）目前被认为对维护和修复鱼类和其他海洋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一些受保护的海洋区域被设计成“禁捕区”，在这些区域，经过一段时间，区域内的鱼类和其他生物能得到修复，因此这些区域成为了其他海体的鱼类和其他生物后备库。

消除和避免过度资本化

各国政府已经同意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审查捕鱼舰队可持续地产出鱼类资源的能力并在需要的区域减少舰队数量”的倡议。⁴⁸各国政府还在《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协议》中同意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或消除剩余捕捞能力并确保捕捞量不会超过对鱼类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限量。⁴⁹

消除破坏性的渔业行为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负责任的渔场的行为准则》对一些可选择的对环境安全的渔具和捕鱼方式给予广泛的优先权，⁵⁰并推荐了一些对不负责任的渔具、方法和活动进行淘汰的措施，⁵¹号召在新的渔具被商业化引进之前就其对海洋生物的影响进行评估。同样，在限制和禁止某些类型的捕鱼活动或渔具方面也确立了一些国际标准，这些活动包括使用爆炸物或氰化物进行捕捞⁵²、漂网的使用⁵³、底拖网捕捞和生割鲨鱼鳍。⁵⁴

尽量减少副渔获物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负责任的渔场的行为准则》规定，水生生态体系的利用者“应当尽量减少废物、非目标种群（鱼类和非鱼类）的捕捞和对相关联或依赖性生物物种的影响”。目前已经有一些行动计划被采纳，这些计划旨在减少某些种类或种群的副渔获物，包括海生哺乳动物、海龟、海鸟和鲨鱼。⁵⁵

幽灵捕鱼

《MARPOL 73/78 协议》通过禁止向海水中丢弃和沉没渔具首次对幽灵捕鱼的问题进行了规范。联合国粮农组织已经公布了一系列关于《捕鱼设备的标记》的议案。⁵⁶2005年3月，欧盟委员会采纳了一项《365/5000 规范》，该规范要求耐腐蚀的捕鱼设备必须标记所属船只的登记号。但是，上述措施很容易被规避而且几乎没有什么控制措施，因此它们并不能代表消除“幽灵捕鱼”的最佳途径。⁵⁷

非法的、不受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方便旗”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非法的、不受管制的和未报告之捕捞的行动计划》试图部分地通过鼓励国家禁止与从事上述三种捕捞活动的企业进行业务活动来消除这三种活动。⁵⁸

世界自然基金会一份关于这三种捕捞活动的报告建议，银行业应当要求其客户对捕获物进行有持续性的书面记录管理，从而确保只为合法的渔业经营提供资金支持。⁵⁹

濒危物种

许多鱼类的商品贸易，包括一些在商业上很重要的鱼类贸易，现在都被《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的公约》（CITES）所禁止或限制。⁶⁰《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负责任的渔场的行为准则》也确认了保护濒危物种的特殊重要性。⁶¹

可持续发展渔场的认证

有关可持续海洋渔场认证的最著名的努力是“海洋管理委员会”，这是唯一一个基于《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负责任的渔场的行为准则》的认证机制，因此也与《联合国粮农组织鱼类生态标记指导方针》相一致。⁶²从1999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已经对51个渔场进行了认证，目前还有111个渔场在审查当中。委员会还使用了一个收费的产品监察机制，这一机制能帮助对渔获物的连续性书面记录进行追踪并确保产品的合法来源。⁶³目前，海产品认证市场已经发展到（零售价值）约每年14亿美元。

64

水产养殖

2006年8月，经过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络、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几家伙伴机构五年的咨询程序，《负责任的虾养殖的国际原则》出台。该原则第一次向世界展示了为促进虾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制定内容广泛的管理框架的尝试。⁶⁵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负责任的渔场的行为准则》号召国家确保对水产养殖的负面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将这种影响降到最低。⁶⁶有的情况下，水产品的蛋白质转化率具有不可可持续发展的特征（每生产一公斤三文鱼需要三公斤蛋白质；每生产一公斤金枪鱼则需要十公斤蛋白质），在这种情况下，资源应当被负责任地利用。因此，应当引导水产养殖开发活动向食草鱼类发展，如鲶鱼和罗非鱼。

全球水产养殖业联盟，一个美国企业的倡议行动，也开发了一个鱼育苗的认证方案。迄今为止，这个联盟已经为虾、罗非鱼和斑点叉尾鲴的饲养人员以及鱼类加工企业制定了认证标准。⁶⁷

2.2.3 银行政策的内容

虽然深入的渔业改革必须靠国家和国际政策来推动，但银行的投资政策也能支持积极的改变。银行政策应当确保只有那些承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渔业管理的渔业企业才能获得金融支持。银行对国际捕鱼舰队的投资应当为相关企业建立严格的标准。

银行渔业政策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只为这样的企业进行投资：

- 采用以生态体系为基础的渔业管理方法，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了可信的独立第三方可持续发展认证体系的认证；
- 能够提供严格的捕捞物文件管理方案，以证明其渔业活动和捕捞物的合法性；
- 没有：
 - (1) 过度捕捞；
 - (2) 使用破坏性的或浪费性的捕捞方式；
 - (3) 在过度资本化的渔业开展经营活动；
 - (4) 产生过多的副渔获物；
 - (5) 捕捞或交易濒危的或受威胁的物种，尤其是那些 IUCN 红名单和 CITES 禁止或限制的物种；
 - (6) 非法捕捞或悬挂“方便旗”捕捞；在敏感区域如（临时）禁渔区或受保护海域捕捞。

补充要素：

银行将：

- 考虑其投资在整个供应链条（捕捞、加工、运输、零售或食品服务点）对海产品的影响，鼓励购买可持续发展的海产品，并对企业进行筛选以确保其没有参与过度捕捞、使用破坏性或浪费性捕捞方式、产生大量的副渔获物，也没有从从事上述行为的渔业企业购买鱼类产品；
- 积极支持“禁区”或受保护海洋区域的建立，不在上述区域进行投资；
- 在准备对那些将在商业范围内引进的新渔具进行投资之前，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海洋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
- 只支持食草鱼类的水产养殖，如鲶鱼和罗非鱼，并采取措施限制行业的环境影响。

2.2.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关于渔业部门银行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个行业很活跃但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个行业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表 6 银行的渔业政策评分结果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合作银行	3	法国巴黎银行	0	摩根士丹利	0
澳新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1	澳洲联邦银行	0	法国外贸银行	0
花旗银行	1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0	莱利银行	0
富通银行	1	瑞士信贷集团	0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0
汇丰银行	1	德卡银行	0	加拿大皇家银行	0
桑坦德银行	1	德意志银行	0	苏格兰皇家银行	0
渣打银行	1	德克夏银行	0	丰业银行	0
西德意志银行	1	高盛集团	0	三井住友银行	0
荷兰银行	0	中国工商银行	0	法国兴业银行	0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0	中国兴业银行	0	标准银行	0
巴西银行	0	荷兰国际集团	0	瑞士联合银行	0
曼谷银行	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0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0
美国银行	0	伊塔乌银行	0	西太平洋银行	0
中国银行	0	摩根大通银行	0	日本瑞穗实业	X
东京银行	0	泰华农民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0	比利时联合银行	0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见 1.5。

2.2.5 结论

荷兰合作银行是唯一一家在渔业和海产品部门制定了非常好的政策的银行。所有的基本要素都包含在其《野生捕获物》和《水产养殖供应链条政策》中。巴克莱银行出台了一个内部指导纪要，列举了一些问题但并没有设定清晰的融资前提。⁶⁸其他银行（花旗银行、桑坦德银行和西德意志银行）在其总括性的社会和环境政策中提到了渔业和像过度捕捞这样的问题。所有其他的银行都忽视了渔业的重要性而且没有制定任何相关政策。

2.3 林业

2.3.1 风险是什么？

世界正在迅速失去其自然森林覆盖，随之而来的是一万多种对地球生命繁衍至关重要的物种的消失。现在，地球上只有大约 30% 的地表（差不多 40 亿公顷）仍然被森林覆盖。在这些地区，大约 2 亿 7 千 1 百万公顷并非自然的森林而是人工林和半人工林。⁶⁹

森林在维持地球生命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除了其自身的内在价值，森林为我们提供了各种各样至关重要的生态供给，对全球农业生产和人类健康有着极为重大的影响。⁷⁰

环境供给

- 森林是地球上最具有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领地；是地球上至少 70% 的陆生植物和动物的家园；未受侵扰的森林区域是受到人类活动严重影响的地区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后备库。
- 未受侵扰的森林是重要的气候调节器；现存的森林植被提供重要的气候保护，如碳汇和抑制气候模式的区域性改变。
- 森林有助于保持土壤的肥沃度、保护流域并通过调节供水量和减少土壤侵蚀来减少洪灾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风险。

社会经济价值

- 世界上超过 16 亿人口依靠森林满足他们至少部分生活需要。
- 约 3 亿 5 千万人将森林当作他们的家。他们的经济福利与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使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森林在他们的社会、文化和宗教生活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 林产品行业是经济增长的一个来源，它提供了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如食用坚果和水果、药材、纤维和橡胶。全球林产品的年交易额估计为 2700 亿美元，其中约 20% 来自发展中国家。然而，估计约半数进入全球市场的热带木材来自非法渠道。非正式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经济重要性可能大大超过这个数据。
- 林业活动创造了就业，但不同的林业活动创造就业机会的价值大不相同。小型的和非正式的林业活动可以是就业的重要渠道，尤其是在与农林业结合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但大型的种植业创造的就业机会比其他的土地利用活动少。比如在巴西，木材种植雇佣的劳动力每 45 公顷少于 1 人，而农业活动则至少每公顷雇佣 18 人。⁷¹

尽管对人类和全球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森林仍然不断地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遭到破坏。专家估计，上个世纪 90 年代，每年大约有 1600 万公顷的自然森林被破坏。植被破坏的速度在近 20 年可能有所减缓，但人类森林砍伐的速度仍然远远大于森林自我再生的速度。⁷²除了植被破坏，其他热带、温带和寒带的森林每年都因为过度开发而退化。

植被破坏和森林退化会剥夺社区居民的土地和生活资源，造成严重的生物多样性损失和土壤流失，还会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平线下降，而且常常非常严重。另外，破坏植被的行为有时还会导致严重的森林火灾，如 1997 年和 1998 年发生在印尼的森林火灾。那次火灾造成的空气污染迫使约 4 万人住进医院，接受呼吸道疾病和其他由污染造成的病痛的治疗。这些火灾大多是由大规模工业化纸浆材种植和棕榈油种植的扩张造成的。⁷³

植被破坏还加剧了全球气候变化。森林被砍伐或烧毁时，二氧化碳被排入大气，森林的碳汇能力也被削弱。根据《斯特恩报告》的研究，植被破坏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比例超过 18%，比全球运输业的排放量还大。⁷⁴

植被破坏和森林退化的重要原因有：

- 非可持续发展和非法伐林：当森林被开发到一定程度或森林已经不可能再进行自我再生的时候，非可持续性伐林就出现了。并不是所有的非可持续性伐林都是非法的，因为在很多国家还没有将可持续性伐林纳入森林立法。同样，并不是所有非法伐林本身都是非可持续性的，比如依靠森林生活的社区为了农业目的进行的小规模伐林（轮作）。

- 非法伐林造成的木材生产国政府的财政收入损失约每年 100 亿到 150 亿欧元，这些钱可以为它们的国民提供更好的健康、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也可以用来执行更好的森林管理战略。合法但非可持续性的伐林同样带来了巨大的环境破坏。在生物多样化的原始森林转变为再生能力降低的次生林或种植场的过程中，生物多样性丧失了。而且，合法的非可持续性伐林带来了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使森林暴露在非法盗伐者和偷猎者贪婪的黑手之下。
- 在一些森林资源丰富的国家，特许权分配的巨大利润和随之而来的大规模非法伐林滋生的腐败迅速蔓延，正在破坏法律秩序、民主治理原则和对人权的尊重。在某些情况下，森林资源的非法掠夺与大范围的暴力冲突联系在一起（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有可能成为了军事力量的重要财源（如缅甸）。⁷⁵这个问题将在 3.8.2 关于“冲突地区经营”部分进一步论述。
- 将自然森林资源转变成木材或纸浆种植园。非可持续发展伐林的一个最重要的驱动因素是建立大型的纸浆、造纸和胶合板作坊。这些作坊通常都开发自然森林林地，进行快生树种的单一作物种植。尽管这些植被有时也被归入“森林”，比如象在联合国粮农组织两年一次的研究《世界森林状况》中描述的那样，但是它们不能像自然森林一样提供社会和生态供给。维持现代化纸浆生产所需的大面积的单一作物种植对生物多样性、水、土地权利和人类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 根据世界银行对非洲木材生产进行的一项研究，林业已经无法在保存和管理世界森林资源中扮演建设性的角色。“过去的六十年，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它（林业——编者按）使农村人口走出了贫困或以其他有意义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推动了当地和国家的发展。”⁷⁶世界银行调查组（在柬埔寨调查世行在当地工业化森林管理中起到的作用时）发现，“伐木工业对具有世界级价值的自然栖息地（更重要的是对于非常贫困和脆弱的农村社区和原著民）造成的负面影响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⁷⁷
- 为农业发展改变森林功能。农业活动，如家畜饲养和棕榈油、大豆和谷物的生产(为食物和生物燃料的目的)，需要不断增加的土地。为了给这些农业活动腾出空间，森林常常被大面积破坏，砍下来的废材被焚烧用作肥料。这被称为“废材和烧出的空地”。无论是大型农业企业还是小的农场都在这样做。（见 2.1 “农业”）
- 为水产养殖而对红树林进行改造。热带海岸线地区的红树林常常被破坏，林地被用来建设大型的鱼类和海产品养殖场。见 2.2 “渔业”。
- 大型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森林常常因为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如道路、铁路、水坝、矿场以及油气设施和管道）而遭到毁坏。见 2.5 “矿业”、2.6 “油气”和 2.7 “发电”。
- 《减少植被破坏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REDD）。正在进行的国际气候谈判一直努力保护森林不受砍伐的破坏，而伐木业则想尽办法阻止，这给森林造成很大的危险。森林正在被视为计划中的新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行动的一部分，这通过一个名为《减少植被破坏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机制来实现。由于这一机制是架构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的语境之下的，事实上它会导致因对原始森林进行砍伐产生的碳排放，这种情况

发生的原因有可能是森林的概念并不对人工造林和自然森林进行区分。⁷⁸非政府组织相信，像《减少植被破坏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这样的机制将导致未受破坏的天然林砍伐的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森林不但不会受到保护，反而会更更多地被转变为棕榈油和纤维种植园。由于人工植被能够储存的二氧化碳没有生物多样化的、富碳的和有复原能力的森林那样多，这一机制将加剧气候变化。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它们的投资能够有利于保护本地森林和植被，避免因其为植被破坏和森林退化进行投资而遭受金融和声誉风险。为了确保那些受银行资金支持的林业企业按照不仅保证环境可持续发展而且为当地社区提供福利的方式进行森林管理，银行需要制定严格的政策，运用一定的指导方针来对林业企业进行筛选。

2.3.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有关林业最重要的国际标准和倡议有如下一些：

非法伐林和森林管理

自 2002 年，世界银行及木材生产和消费国家的政府召开了许多关于森林法律实施和管理的部长级会议（FLEG）。这些会议旨在激活木材生产商、消费者和资助国政府的国际义务以加大打击非法伐木和相关贸易及林业部门腐败的力度。这样的会议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非洲、欧洲和北亚都举办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正在酝酿一个关于森林法律实施和管理的部长级会议的倡议。⁷⁹另外，欧盟已经启动了《FLEG 自愿性伙伴协议》（VPAs），这个协议的重点在于特定国家的双边协议。

2004 年，欧盟通过了欧盟委员会 2003 年 5 月制定的《森林法律实施、管理和贸易（FLEGT）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开创了一个创新性的打击非法伐木的方法。行动计划中描述了一系列可以采取的措施，如支持反对向非法伐木投资的倡议，以及私人部门关于杜绝非法盗伐的木材进入供应链条的各种努力。⁸⁰

2008 年，美国成为了首个禁止非法获取的木材和木材制品进口、销售和贸易的国家。《莱西法令》规定，木材进口商必须声明其进口的绝大多数木材制品的种类和原产国。通过非法渠道进口的木材制品会被处以非常严重的处罚，不管这种行为是故意还是由于对产品来源的疏忽大意。⁸¹

森林管理和保管链条的认证

绝大多数保证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的认证方案都与活跃在林业部门的企业紧密相联。由于这些企业在现有利益格局强化的体制里具有商业利益，因此标准通常很不严格并且执行力度很弱。这种为设定标准而进行的谈判中存在的平等是绝大多数普遍存在的认证方案失败的原因，而这些认证方案的目的正是确认原著民和依靠森林生存的社区参与决策的权利。⁸²

唯一针对这一问题的认证机制是《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这一委员会代表了林木所有者、林业企业、贸易联合会以及社会和环境组织。该委员会建立了《森林管理的十项原则》。该原则与《森林管理委员会标准》一起，构成了森林管理委员会所有的森林和植被管理标准的基础。另外，如果林业产品具有连续保管链条认证，则表明该产品的所有产业链条都符合 FSC 的标准。⁸³

受保护地区和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

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以前称为世界保护联盟）、《UMESCO 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约定的第 I—IV 类中列明的任何一个受保护地区，都严格禁止多种形式的林业活动。

见 3.1 “生物多样性”。

作为对国际公约和国内法中规定的受保护地区的补充，FSC 制定了“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HCVFs）的概念，这一概念为确认具有特殊价值从而对于生物多样性和/或当地居民特别有价值的森林地区提供了框架。标记 HCVFs 区域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从而在这些地区设计和运用合适的管理工具，保护和加强它们重要的生态和经济价值。⁸⁴2003 年由瑞典宜家家居（IKEA）和 ProForest 咨询公司制定的《全球高保护价值森林工具箱》为如何在特殊的地区运用这一概念提供了指导方针。《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开发了国家实施指导方针、当地项目、培训和工作坊。⁸⁵

当地和原著民社区土地权利

土地赋权及对森林及其周边地区社区土地权利的尊重是确保森林保有的重要前提。同样，对于森林和森林资源权利的管理也是森林可持续发展管理的基础。各种国际公约都对原著民和依靠森林生存的社区公平和平等地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予以了确认。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原著民权利宣言》，确认了原著民对他们世代所有、占据或通过其他途径使用或占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⁸⁶这项权利同样也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得到确认，该公约主要解决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公平和平等使用的问题，并规定原著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只能在得到他们的“同意”之后才能使用。⁸⁷

联合国经济社会委员会也强调了土地和领土权利的保护，并在其《关于“自由的知情同意”（FPIC）的工作报告》中对原著民对影响他们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发展项目享有的“自由的知情同意”（FPIC）的权利进行了描述。

见 3.5 “原著民”。

森林和银行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于 2003 年公布的《对影响森林的经营活动进行投资的指导方针》帮助银行确认在这一行业的重要问题及制定林业政策。⁸⁸

最近启动的“发现森林足迹”项目是一个帮助投资者确认商业组织的行为和供应链条如何与热带植被破坏相联系的创意性行动。采用“碳披露项目”的模式和方法，森林披露问卷被以金融机构的名义发送至企业手中。该问卷将在受调查的企业中区分为以下三类：同行中的最佳企业、具有创新性的风险管理战略的企业、拒绝公开其森林足迹的企业。⁸⁹

2.3.3 银行政策内容

林业不是唯一一个导致全球植被破坏和森林退化的经济部门。其他部门如农业、渔业、水坝、矿业和石油天然气部门同样对正在发生的森林破坏负有责任。但林业应当受到特别的关注，因为它显然高度依靠全球森林状况并在一定程度上应为这一状况负责。

我们在这一部分将林业定义为所有管理森林和植被的企业、将木材加工成木材、纸浆、纸张和其它木材制品的企业、以及所有参与这些产品的贸易和深加工的企业，如家具企业。

金融机构可以运用其在这一行业的杠杆作用来阻止植被破坏和森林退化。银行能够通过制定针对林业企业的严格的政策来实现这一目的。这一政策的适用范围应当包括上面界定的所有林业企业。

下列要素应当包括在银行的林业政策中：

基本要素：

银行只为这样的企业投资：

- 符合 FSC 认证关于森林管理和树木种植的所有要求或者提供了项目计划以获得 FSC 认证；
- 符合 FSC 关于整个木材生产和加工链条（包括纸浆、纸张和胶合板作坊以及家具生产）的全程保管认证的要求；
- 采用清晰和可执行的方法来达到所有林业部门新的运营活动项目计划中包含的 FSC 认证标准；
- 运用独立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机制对其树木种植项目进行评估，这种影响包括在已经有植被覆盖的地方重新进行植被建设时的累积性的和宏观的影响；
- 有独立的评估机制来验证其纸浆生产项目的可持续生产供应的可行性；
- 不在受保护地区和具有高保护价值的地区（见 3.1.3 “生物多样性”）进行投资；
- 在确保当地社区对森林享有的权利和对森林的非工业化利用的同时尊重和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
- 尊重当地社区和原著民的（土地）权利（见 3.5.3 “原著民”）。

补充要素

银行将：

- 对企业在应对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过往表现进行评估，尤其是在社会和环境政策和/或政策的执行力度薄弱的国家；
- 通过咨询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家将未受保护和濒危森林认定为“禁区”，并且杜绝在这些区域进行投资；
- 实行过渡性战略以将在未受侵扰的森林进行的商品（木材）生产转移到经妥善管理和认证的地区；
- 支持在更加可持续发展的和可能对当地发展产生更大影响的小规模和本地森林开发项目上的投资。

2.3.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林业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个行业很活跃但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个行业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 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2.3.5 结论

相对于农业和渔业而言, 银行在林业方面制定了较多的政策。有四家银行只得到一分, 因为它们没有公布其政策细节。许多银行的政策包含了在受保护区域和具有高保护价值的区域投资的所有评分要素, 尊重和保护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和当地社区及原著民的(土地)权利。

汇丰银行要求所有客户都必须进行符合其标准的独立认证, 而这些标准是以 FSC 认证方案的原则和标准为基础的。该银行的政策也符合其他基本要素的要求, 并被运用到贷款、银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等所有银行业务。

表 7 银行的森林政策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汇丰银行	4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德卡银行	0
澳新银行	2	西太平洋银行	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0
西德意志银行	2	比利时联合银行	0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0
荷兰合作银行	2	德克夏银行	0	东京银行	0
荷兰国际集团	2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0	三井住友银行	0
标准渣打银行	2	巴西银行	0	南非标准银行	0
花旗银行	2	伊塔乌银行	0	莱利银行	0
美国银行	2	丰业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0
高盛集团	2	中国银行	0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0
摩根大通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0
摩根士丹利	2	中国工商银行	0	瑞士联合银行	0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0	曼谷银行	0
桑坦德银行	1	法国巴黎银行	0	泰华农民银行	0
富通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0	苏格兰皇家银行	0
荷兰银行	1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0	日本瑞穗实业	X
巴克莱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0		
澳洲联邦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0		

2.4 军工产业和军火贸易

2.4.1 风险是什么？

世界上充斥着大大小小的武器。所有武器与生俱来的特性是它们都被设计用来杀戮、残害和破坏。因此，它们威胁着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武器是国家之间战争爆发和冲突持续的前提。2007年，世界范围内发生了16起大的武装冲突，涉及的国家包括布隆迪、索马里、苏丹、哥伦比亚、秘鲁、美国、阿富汗、印度、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伊拉克、以色列和土耳其。⁹⁰这些武装冲突给大批平民造成了巨大的威胁，尤其是对妇女（就像《联合国安理会决议1325》提到的那样）。

非国家力量，如叛乱者组织，在这些冲突中扮演者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不可能要求国家对冲突中的人权侵犯和虐待平民负责。⁹¹

国家有权利保护其平民以及各自的和共同的安全利益。但是，这些权利也同时意味着它们有责任正确控制和监督武器的运输和使用。然而事实上，政府和多边组织（如联合国安理会）常常在控制国际军火贸易方面表现不力。“控制军火运动”和“安全世界”的报告均表明了军工企业如何利用现有的漏洞来规避军火出口管理和禁运措施。因此，到目前为止军火贸易控制、军火禁运和武器许可证制度尚不能阻止武器沦为独裁者、冲突方或（最为严重的人权虐待者的工具）。⁹²

军火行业的另一个问题是军费开支和其他支出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世界范围内，军费开支平均占国家公共支出的10%。在发展中国家，尽管建设性行业的投资需求很大，比如农业和食品生产、教育、健康医疗或基础设施建设，但军费支出占GDP的15%。根据联合国发展规划署(UNDP)《人类发展报告2003》，军费开支是阻碍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中设定的减少贫困、健康保障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内容实现的很主要的因素。联合国发展规划署指出，由于花在军事发展上的钱不能对人类发展有好处，因此如果不减少军费支出，千年发展目标不可能实现。⁹³债务成本使军费开支对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扩大。15%至20%的全球债务都与军费开支有关。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军事债务的利息支出远远超过了健康医疗和教育的开支。⁹⁴

另外，军火贸易常常催生腐败；虽然国际军火贸易仅占全球贸易总量的1%，但1994年至1999年间，全世界贿赂支出的50%与军火贸易有关。⁹⁵

武器不仅被用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在人们能够获得武器的地方，个人之间、家庭内部或者集团或帮派之间的冲突也靠武器来“解决”。每年有八百万小型武器出产，目前大约六亿五千万小型武器在全球流通，其中60%在私人手中。⁹⁶

为在实现公正、安全和和平的世界的过程中扮演合法的角色，军工企业需要进行根本性的和结构性的改革，以确保：

- 不生产不能区分战士和平民的武器；

- 国际军火贸易受到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不将武器供应给暴虐政权、恐怖组织和公开冲突的各方；
- 消除腐败且透明度大大增强。

只要军工产业这一根本性的改革没能发生，银行对任何一个军工企业的投资就都带有支持腐败活动、人权侵犯和暴虐政权建立的风险。

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正在自愿接受在军工行业进行投资的限制。银行业应当仔细考虑它们在军工行业的投资。如果银行决定不从这一行业完全退出，就应当非常仔细地对军工行业的企业进行筛选并且为每一项投资都设定严格的前提条件。

2.4.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有关军工行业最重要的国际标准和倡议列举如下：

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IHL）由主要的有关军火使用的国际协议组成。国际人权法的目的是限制武装冲突对人权的侵犯，以保护平民和对战争的方法和手段进行限制。这一领域的重要原则是军事和平民之间的“比例性”和“区别对待”。⁹⁷

特定的武器和军火体系

过去二十年间，各种各样有关特定武器的生产、使用、储存和贸易的国际条约相继签署：

- 197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努力防止核武器的传播；
- 1975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BWC）立法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
- 1980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对那些可能不加区别地给平民带来损害或者导致不必要的痛苦的常规武器进行管理和规范；
- 1997年《化学武器公约》（CWC）禁止化学武器并且要求限期销毁；
- 1997年《渥太华公约》禁止杀伤性地雷；
- 2008年5月通过并由94个国家于当年12月签署的《集束弹公约》禁止所有的导致不可接受的平民伤害的集束弹的使用、储存、生产和运输。公约同时保证为集束弹爆炸的幸存者提供足够的照顾和安置以及对受污染地区的清理。

有关军火控制的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很少限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军工行业进行投资，但有一些对《集束弹公约》（CCM）进行的解释限制对集束弹进行投资。该公约第1c条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实施协助、鼓励或介绍任何人参与任何本公约禁止成员国进行的活动”。因此，《集束弹公约》认为，对协助的限制包括对集束弹投资的限制。一些国家已经确认了这一观点：黎巴嫩、墨西哥、挪威、爱尔兰和卢旺达已经将投资确认为应当禁止的协助行为的形式之一。在上述国家中，爱尔兰、卢森堡、挪威和荷兰已经准备或者已通过立法，丹麦和瑞典的相关立法正在议会讨论之中。⁹⁸

比利时已经于 2004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立法禁止金融机构对杀伤性地雷的生产商进行投资。⁹⁹2007 年 3 月，这一禁令扩展到对集束弹生产商的投资；2009 年 7 月，对贫化铀武器的投资也被禁止。¹⁰⁰

国际军火贸易

目前有许多旨在防止武器供应给专制政权、恐怖组织和叛乱者的倡议：

- 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欧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均有权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强制实施军火禁运。一般来说，武器禁运措施在成员国参与的武装冲突中出现了严重的滥用和侵犯人权时才被动用。¹⁰¹
- 欧盟已经认识到建立军火交易控制体系的必要性。《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的共同立场》包括了八项标准，这些标准是为了防止来自欧盟国家的军火交易中发生人权滥用或对内镇压、或破坏国际和平和安全或可持续发展等情况。该文件还包括一套用以帮助成员国实施标准以及开展合作的执行条款。¹⁰²
- 2006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第一次委员会以压倒多数投票通过了制定一个《军火贸易条约》（ATT）的提案，并且各国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达成了建立一个建立“强劲而稳健”的《军火贸易条约》来控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移。¹⁰³国际特赦组织制定了《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黄金原则》，其中提到：“在存在军火可能被用于严重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持续发展威胁的情况下，所有的国家都必须阻止军火转移，包括军事武器、弹药和设备”。¹⁰⁴
- 军火控制运动公布了六项军火转移的全球原则，这些原则是以国际和地区性条约、声明和联合国及其他组织的决议为基础的。这些原则的目的是为国内立法提供示范性条例。¹⁰⁵

2.4.3 银行政策内容

银行应当确立完全避免在军火行业投资的目标。如果银行决定不杜绝在这一行业的投资，至少它们应当对有争议的军火贸易、最有争议的武器生产和为现有国际军火控制条约所禁止的军火行业活动的投资排除在外。

银行还应当避免对武器配件生产商和“两用”技术（既能民用又能作为军事产品的系统零件）生产商进行投资。一些机构投资者用一种通用的方法来将军火行业从它们的投资中排除出去：营业额的一定比例（如超过 50%）来自于军事产品的企业将被排除。这种方法并不尽如人意，因为世界上绝大多数最大型的武器生产企业，包括最具争议的武器生产商，都达不到这个筛选的门槛。

银行的军事行业和军火贸易政策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不对有以下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投资：

- 生产现有国际军火控制条约所禁止的武器系统，包括地雷、集束弹、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以及核武器生产；

- 为独裁者、腐败政权、恐怖组织和公开冲突的各方提供武器。

补充要素：

银行将避免在整个军事行业进行投资，包括避免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投资：

- 生产武器配件并将其供应给武器系统的生产者；
- 生产“两用”技术。

2.4.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关于军事行业和军火贸易银行政策的得分表：

0: 银行在这个行业很活跃但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 银行：

- 只是采纳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个行业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表 8 银行的军工和武器贸易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国际集团	3	法国外贸银行	1	高盛集团	0
荷兰合作银行	3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3	桑坦德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0
富通银行	2	标准渣打银行	1	伊塔乌银行	0
比利时联合银行	2	法国兴业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0
加拿大皇家银行	2	南非标准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荷兰银行	1	西德意志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0
澳新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0	摩根士丹利	0
巴克莱银行	1	巴西银行	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曼谷银行	0	莱利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1	美国银行	0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0
花旗银行	1	中国银行	0	丰业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东京银行	0	三井住友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比利时联合银行	0
德克夏银行	1	澳洲联邦银行	0	西太平洋银行	0
汇丰银行	1	瑞士信贷集团	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德卡银行	0		

2.4.5 结论

研究涉及的 49 家银行的半数已经制定了关于有争议的武器和贸易的政策。荷兰国际集团、荷兰合作银行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将有争议武器和有争议贸易都排除在其投资范围之外。这三家银行都得到了两分，他们要么对有争议武器生产要么对于独裁者、腐败政权、恐怖组织和公开冲突各方的贸易进行了限制。大多数银行政策都获得了一分。这些银行中的一部分（如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外贸银行和苏格兰皇家银行）只是提到了五种有争议的武器系统中的两个，另一部分银行将只对武器贸易进行融资，而不是对武器贸易和生产都进行融资（如巴克莱银行和德意志银行），其他银行则只对它们部分的投资行为进行限制（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和标准渣打银行）。

2.5 矿业

2.5.1 风险是什么？

人类对矿物质、金属和煤炭永远是贪得无厌的。但开矿和矿产加工活动常常具有重大的环境影响，严重影响土地和水资源的质量。许多矿物开采活动都在露天窑场进行，破坏自然含水层和大量栖息地。由于矿业公司使用大量的水来对矿物质进行加工和倾倒入酸性的、有毒的甚至放射性的尾矿，当地水道常常被严重污染。受到污染的不仅仅是水道和河流，还有河口周围的海洋环境。

矿业还能通过侵蚀来污染水道。许多矿藏都位于不平坦的地方，森林覆盖消失之后，被雨水浸透的土壤会松动滑向当地的水道。这种侵蚀甚至会导致山体滑坡和致命的洪涝灾害。

矿业的影响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甚至在矿业活动结束后都还继续存在。矿山恢复常常不足以修复开采区域及其周边地区的自然环境。有些影响，如矿山酸性废水，能几十年甚至几个世纪都一直存在，持续不断地污染周围的水道。

熔炼和加工过程同样造成严重的环境破坏。甚至，在使用现代化技术时，这些加工过程都常常带来重大的空气污染。

矿业还具有根本性的社会、经济和健康影响。在很多情况下，矿业活动的操作者不承认也不尊重当地居民的土地权利。矿场带来的污染会导致空气、土壤和水中重金属含量的不断累积，一旦被污染的水用作饮用或卫生用途，或者当人吸入受污染的空气时，就会产生严重的健康问题。金属元素在农作物和动物体内累积，而这些农作物和动物又被当地居民食用，因此矿业活动也可能间接地影响健康。而且，在社区内部，当水和食物供给被矿业废物污染时，通常是妇女受到的影响最深也最直接。¹⁰⁶

在许多矿业企业中，劳动环境都是非常凄惨的。工作非常危险，事故频发而且缺乏健康和安全措施。通常，基本的劳工权利得不到尊重，还存在非法雇佣童工的现象。

最后，采掘业会使发展中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偏离它应有的方向。¹⁰⁷缺乏完善的政治和法律体系的发展中国家可能会深受“资源诅咒”之苦，对于金属、矿物质（还有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导致腐败、财政收入减少、社会冲突的风险增加、以及社会和环境福利的不平等分配和当地社区对开发成本的不平等负担。正因为这样，矿业活动常常不但不能给国家带来繁荣，反而使当地矿区陷入矿业公司、社区和政府之间的争议和冲突之中。¹⁰⁸

除了大规模的矿业企业，这一行业还有小型的手工矿场。《社区和小型矿业》（CASM）发现，全世界有超过一亿人依靠手工和小型矿场生存，或者将其作为他们多样化的或季节性的生计打算的一部分。这些小型的矿场是非常脆弱的群体。如果管理得好，手工和小型矿场能够成为当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催化剂。

矿业包括开发、运输、加工和储存自然资源的企业。这些资源最后会被运用在许多其他的行业，比如建筑、汽车工业和电子行业。这些行业都极大地依靠矿业，并且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对矿业和炼油产业给环境和当地社区造成的影响负有责任。

为了有利于实现更好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平，矿业部门的发展道路需要有一个深刻的改变。投资于矿业的银行应当确保它们的投资政策有利于解决上面提到的这些问题。

2.5.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许多国际公约和多方利益相关者行动议程建立了矿业运营活动的重要标准：

废物管理

矿业中的许多环境问题都与废物的产生和管理有关。现有的关于废物管理的标准和指引能够在以下文件中找到：

- 1972 年国际海洋组织（IMO）《关于防止废物倾倒和其他问题引起的海洋污染的公约》。该公约禁止直接向海洋倾倒汞和汞合物，并规定倾倒氰化物和重金属必须获得许可。¹⁰⁹
- 2003 年世界银行发布的《采掘业评论》建议，向银行融资的企业应当避免使用潜艇处理尾矿和进行沿江尾矿处理，并为氰化物和汞寻找安全的替代品。¹¹⁰
- 2000 年至 2002 年间实施的 IIED “采掘、矿物质和可持续发展项目”（MMSD）采纳了一项反对沿江废物处理的建议。美国和加拿大等国的立法者和管理机构已经禁止直接向河流进行倾倒。
- 关于采掘业废物管理的《2006 年欧盟委员会指令》要求欧盟成员国确保采掘业的废物得到有效管理，不危及人类健康或水、空气、土壤和动植物及其他环境资源。欧盟成员国还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禁止采掘业废物的丢弃、倾倒和不受控制的存放。
- 冶金行业已经制定了《氰化物的国际管理规则》，这是一项强调尽可能减少氰化物使用和建议采取措施确保矿业工人健康和安全的自愿性协议。该规则还包括突发事件应对计划，但仍然缺乏废物处理方面的指引。

生产设施的“退役”

《矿业、矿物质与可持续发展项目》（MMSD）呼吁企业在制定矿业发展决策的过程中充分关注矿业活动的开展和结束对当地社区的影响。该项目号召企业在实施采掘结束之后的计划的过程中考虑将来对矿藏の利用、将要需要的设施和矿业公司的责任。

美国要求企业为自然环境的清理、恢复和经常性的检测提供提供足够的资金保证。

手工和小型矿场

负责任的矿业协会是一个致力于通过改进社会、环境和劳工方面的实践、治理和实行生态系统修复加强手工和小型矿场的公平和福祉的国际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该协会于 2009 年公布了《手工金饰、伴生银和铂金公平贸易的公平贸易零标准》第四版，该标准对小型矿业的社会和环境标准进行了阐述。另外，公平贸易标签组织（FLO）和负责任的矿业协会正在制定有关金饰、伴生银和铂金的公平贸易和公平采掘的认证制度。¹¹¹

受保护地区

在 IUCN 第 I—IV 项分类下的任何一个受保护地区或落入联合国经济社会合作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保护范围的地区，必须采取特殊的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或文化遗产。

见 3.1 “生物多样性”。

信息披露和避税

在管理薄弱的国家，矿业活动可能会造成贫穷、腐败和冲突。在政府、企业、公民社会组织和投资者联合支持下发起的《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EITI）是一个自愿遵守的行动议程，该倡议为实现企业支付和政府矿业财政收入的完全公开和认证建立了标准。¹¹²

由 300 多个公民组织合作发起的“公开你的支出”联盟进一步号召矿业企业公布它们向政府支出的金额。这些支出包括税赋、版税、优惠等等。这个联盟还号召矿业企业公布其与政府之间的合同和协议的内容以及所有与资源开发有关的银行投资。¹¹³

见 3.8 “税收”。

善治

为了避免或至少尽可能减少“资源诅咒”的负面影响，矿业发展必须要有健全的行业治理结构保驾护航。世界银行《采掘业评论》（EIR）建议在行业治理不完美的国家不应当提倡该行业的个人投资。该评论还指出，世界银行投资矿业项目之前，公共治理应当符合某些明确的要求。¹¹⁴

资源主权

不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的利用）的法律框架有所不同。但在国际层面上，各国一致同意矿业企业应当承认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这一概念（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被写进大量的联合国决议中。1962 年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不仅赋予生产国对其自然资源管理和开采的决定权，还规定（只要给予补偿）国家有权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土地实施征用或国有化。¹¹⁵作为对该宣言的修订，1966 年《联合国 2158 号决议》（XXI）特别建议发展中国家将个人合资企业作为矿业发展的最适合模式。¹¹⁶

当地社区和原著民的权利

矿业企业必须承认和尊重原著民的权利，承认他们的主权和自决权，允许他们自主决定其土地未来的使用。为了实现原著民对自己土地未来的决定权，任何一项计划中的开发活动都应当让原著民完全而及时地知晓，以便他们行使其对该开发活动的“自由的知情同意”权。

见 3.5 “原著民”。

人权和劳动条件

与尊重人权一样，矿业企业遵守国际劳工组织（ILO）最重要的行为准则也至关重要。这些行为准则有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关于跨国企业的原则和社会政策的宣言》，后者的第四版与 2006 年 3 月公布。¹¹⁷国际劳工组织专门适用于矿业的准则是 1995 年《矿业安全与健康公约》。与矿业有关的妇女权益在《伊洛克宣言》（Iroco Declaration）中被予以承认。

见 3.4 “人权”和 3.6 “劳工”。

行业特殊标准

关于矿业和一些特殊矿物及子部门，还有一些特殊的标准：

- 《矿业和矿物质国际委员会》（ICMM）是解决矿业中需要优先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的行业组织。2003 年 5 月，该委员会要求其企业成员落实十项原则并对照这些原则对自身的表现进行评价。这些原则是以《矿业、矿物质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确认的问题为基础提出的，该项目是一个利益相关者对有关矿业和矿产部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确定的为期两年的咨询过程。该项目包括将原则与相关公约和指引（如《里约宣言》和《关于跨国企业的全球协定及经合组织指引》）进行比较而进行的分析。
- 钻石行业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促成了《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的产生。这一制度要求政府对毛坯钻石进行认证，以确保其并非“冲突钻石”。这一认证程序是非常有用的第一步，但仍然缺乏独立的监督机制。¹¹⁸
- 在“责任珠宝实务委员会”（CRJP）的主持下，来自黄金和钻石珠宝供应链条各个环节的企业制定了一个类似于金伯利制度的认证制度。2008 年 12 月，委员会公布了《珠宝业的原则和行为准则》第二版，同时公布的还有必要的认证手册和评估指南。¹¹⁹
- 从 2006 年 8 月开始，麦迪逊对话，一个跨部门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行动，一直努力鼓励最佳范例、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经验证属实的负责任的黄金、钻石和其他矿产品来源。¹²⁰
- “可持续发展铂族金属圆桌会议”旨在在与铂族金属有关的战略性问题上达成一致认识，并以此为基础采取进一步切实有效的行动推动被利益相关者接受的更加可持续发展的铂族金属的发展。¹²¹

2.5.3 银行政策内容

银行矿业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投资：

- 淘汰污染性和危险性的能源矿藏（如煤和铀）的开采；
- 采取措施增加矿产的循环利用和二次挖掘；
- 不在受保护地区或具有高保护价值地区进行采掘活动（见 3.1.3 “生物多样性”）；
- 尽可能减少废物的产生，特别是尾矿和其他有毒或有潜在污染性的矿物质，避免在河流、湖泊和海洋中处理废物；
- 公开披露所有开发和生产合同并对所有上缴各国政府的资金进行完整的描述（见 3.8.3 “税收”）；
- 不参与腐败、非法活动和在冲突地区的投资（见 3.3.3 “腐败”和 3.7.3 “冲突地区的经营”）；
- 尊重生产国的资源主权，积极将公私合作企业作为最适合的发展模式；
- 尊重当地社区和原著民的（土地）权利（见 3.5.3 “原著民”）；

- 尊重基本人权，包括妇女权益（见 3.4.3 “人权”）。

补充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投资：

- 在相关行业表现活跃并管理完善的国家的企业；
- 承诺在其所有的经营活动都制定合适的退出计划，包括为自然环境的修复、清理、重建和持续监测提供资金保证。

银行将：

- 在确保手工和小型矿场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的情况下，对其给予比大型矿业企业更优先的金融支持；
- 更倾向于投资那些使用现有最佳开采和矿石加工技术的企业，以限制矿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公共健康的影响。

2.5.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关于矿业的银行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个行业很活跃但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个行业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表 9 银行的矿业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合作银行	2	汇丰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荷兰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1	南非标准银行	1
澳新银行	1	荷兰国际集团	1	瑞士联合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巴西银行	1	伊塔乌银行	1	西德意志银行	1
美国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1	西太平洋银行	1
东京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曼谷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中国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1	莱利银行	1	澳洲联邦银行	0
花旗银行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德卡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桑坦德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0
德克夏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0
富通银行	1	丰业银行	1		
巴西银行	1	三井住友银行	1		

2.5.5 结论

除 12 家银行之外，绝大多数银行都因为采纳了《赤道原则》和/或《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而得到一分。一些银行制定了单独的一项政策但是并不因此获得更多的分值，因为它们的贷款标准并没有包含上面提到的基本要素。

只有荷兰合作银行制定了符合环境、人权、原著民权利和当地社区和财政收入和支付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要求的矿业政策。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该银行还规定应当制定包括受项目影响地区重建等内容的退出计划。然而，荷兰合作银行仍然对那些不停止对煤和铀这样的污染性和危险性能源矿物的开采的企业进行投资。

德意志银行不是《赤道原则》或《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签约方，但因其发布了《绿色过滤器声明》而得到了一分。这表明了该银行承诺“提供引导投资流向低碳企业的产品”。然而，它们运用到矿业企业的标准仍然不明确。

2.6 石油和天然气

2.6.1 风险是什么？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加速全球气候变化的过程中扮演着十分关键的角色。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投资必须迅速增加，而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现有运作模式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这一行业的主要挑战是运用其能源技术知识将其自身重塑为可再生能源的供应者。在这个转型的过程中石油和天然气的经营应当尽可能减少环境、社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风险和影响。

除对气候的影响外，石油和天然气部门还通过其他方式对环境造成重大灾难。钻井平台、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备、燃烧装置和炼油厂会污染土地、空气和水。为回应更换储藏地的要求，石油企业将在更加偏远和敏感的地区进行开发，从亚马逊到北极。地震和其他自然原因以及人为破坏活动造成的石油管道破裂会导致严重的石油泄漏甚至危及生命的火灾和爆炸。油船发生的意外事故经常性地对大面积海域和广大海岸线造成污染。

随着不断上涨的市场需求和高油价，非常规的石油储备如加拿大沥青砂、美国油页岩和中国煤基液体已经具有了诱人的经济价值，尽管它们会导致很大程度的生态破坏。提取这些燃料是高度二氧化碳密集的过程，对全球气候有灾难性的影响。而且，这些提炼技术需要使用大量的水，这会严重影响提炼地区的水资源供应，并会给寒带和其他森林资源带来损失。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社会影响也非常严重。在许多提炼场地，污染和与污染相关的疾病影响了原著民和当地社区的健康和他们的文化与生活。常常发生的一种情况是，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因为开发的目的征用当地居民的土地，剥夺他们的食物和收入来源。

另外，石油和天然气的提炼和运输常常滋生冲突并导致镇压和人权滥用的产生。尤其是在企业与军方或当地民兵勾结起来的情况下，人道主义影响非常大。见 3.7 “冲突地区经营”。

最后，炼油行业会将发展中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引向歧途。¹²²缺少健全的政治或法律制度的发展中国可能会遭受“资源诅咒”，对金属和矿物质的开发（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会导致腐败、财政损失、社会冲突风险的增加以及社会和环境利益和社区成本的不公平分配。正因为这样，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活动常常非但不能给国家带来繁荣，反而使当地陷入公司、社区和政府的争议与冲突的泥沼之中。¹²³

世界面临着抗击全球气候变化的巨大挑战，各国都在迅速发展主要依赖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供应者的低碳经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将不得不承担其在这项任务中的重要责任并对行业本身进行重塑和改造以面对挑战。投资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银行应当制定全面的石油和天然气政策，鼓励这一行业从石油和天然气中撤离出来，并且应对上面提到的所有其他社会和环境问题。

2.6.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针对下列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的特别问题的国际标准包括：

突发事件的应对和预防

1989 埃克森油轮瓦迪兹号漏油事件的悲剧发生之后，国际海事组织（IMO）修改了石油运输的要求。2003 年对《防污公约》(MARPOL)附件一的修正案要求新油船应当有双层船壳，而且大型的单层船壳的油船将在 2010 年前淘汰。¹²⁴

《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危险和有毒物质引起的污染事件的准备、应对和合作的议定书》（OPRC—HNS Protocol, 2000）旨在为抗击重大海洋污染实践和威胁的国际合作提供一个全球性的框架。该议定书的签约方将被要求建立应对污染事件的措施，不管是本国的行动还是与其他国家合作。船只将被要求备有一个专门处理该议定书中提到的事件的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对计划。

废物管理

《大西洋东北部海洋环境保护公约》（OSPAR 公约）是管理公约签约国海域近海钻井废物排放的国内法的基础。¹²⁵挪威运用了一项甚至更为严格的国内标准来管理近海石油生产的废物处理：被称为“零环境危险”的排放标准。这一标准要求钻井泥浆的净化，净化后的泥浆能被重新注入油田。¹²⁶

有一类“废物”是在原油提取过程中溢到地表的天然气。这种天然气常常被排放到大气当中（“放空”）或者直接燃烧（“燃烧”），这产生了非常大量的温室气体并导致潜在能源的流失。世界银行发起的“减少全球天然气燃烧污染的公私部门伙伴关系”设立了燃烧和放空的测量指引、最佳实践范例和实施指南，这一项目的最终目的是尽可能减少伴生气的燃烧和放空。

2006 年关于采掘行业废物管理的欧洲指令要求成员国确保采掘业废物得到有效管理，不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尤其是水、大气、土壤和动植物带来危害。成员国还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丢弃、倾倒或不受控制地处理采掘业废物。

生产设施的“退役”

近海石油平台“退役”的标准在一些区域性的协议中得以确立，如《大西洋东北部海洋环境保护公约》关于弃用的近海装置的处理的 98/3 决议。¹²⁷按照该决议规定，石油企业应当选择对环境损害最小的方式拆分其设备，而且必须采取足够的措施防止拆除过程中产生任何环境损害。

海洋动物

英国大陆架的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开发了 JMCC 指引来减少由于对鲸鱼和其他海洋哺乳动物进行地震调查造成的损害。这些指引包括为减少施工噪音和船舶碰撞对海洋哺乳动物的损害而对操作者设定的最低标准。¹²⁸

受保护区域

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合作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制定的 IUCN 第 I—IV 项分类中涉及的任何受保护的区域，必须采取特殊的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了从生态和社会的角度协助企业尽早确认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区域，HIS 能源、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DP—WCMC）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共同开发了一个《生物多样性模块》。这一模块是一个帮助石油企业辨别和保护这些敏感地区的工具。

见 3.1 “生物多样性”。

信息披露和避税

在政府、企业、公民社会组织和投资者联合支持下发起的《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EITI）是一个自愿遵守的行动议程，该倡议为实现企业支付和政府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财政收入的完全公开和认证建立了标准。¹²⁹

由 300 多个公民组织合作发起的“公开你的支出”联盟进一步号召采掘企业公布它们向政府支出的金额。这些支出包括税赋、版税、优惠等等。这个联盟还号召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公布其与政府之间的合同和协议的内容以及所有与资源开发有关的银行投资。¹³⁰

见 3.8 “税收” 和 3.3 “腐败”。

善治

为了避免或至少尽可能减少“资源诅咒”的负面影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发展必须要有健全的行业治理结构保驾护航。世界银行《采掘业评论》（EIR）建议在行业治理不完善的国家不应当提倡该行业的个人投资。该评论还指出，世界银行投资采掘行业之前，公共治理的质量应当符合某些明确的要求。¹³¹

资源主权

不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的利用）的法律框架有所不同。但在国际层面上，各国一致同意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应当承认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这一概念（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被写进大量的联合国决议中。1962 年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不仅赋予生产国对其自然资源管理和开采的决定权，还规定（只要给予补偿）国家有权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土地实施征用或国有化。¹³²作为对该宣言的修订，1966 年《联合国 2158 号决议》（XXI）特别建议发展中国家将公私合资企业作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发展的最适合模式。¹³³

对于自然资源国家主权的尊重需要与对原著民权利的尊重相互平衡。

当地社区和原著民的权利

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必须承认和尊重原著民的权利，承认他们的主权和自决的权利，允许他们决定对自己拥有的土地的未来使用。为了保证这种对土地未来使用的决定权的实现，任何一项计划中的开发项目都应当完全和及时地向原著民告知，以确保他们能够行使其对所有计划项目所享有的“预先知情下的同意”的权利。

见 3.5 “原著民”。

人权

和其他企业一样，石油和天然气企业需要尊重、促进和确保受其运营活动影响的人们的人权，尤其是妇女权益。见 3.4 “人权”。

2.6.3 银行政策内容

银行的石油天然气行业政策需要重点指出的是，该行业的主要挑战和最终目标是运用其能源技术和市场推广知识将其自身重塑为可再生能源的供应者。

银行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政策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只对这样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投资：

- 不投资于所谓的非常规石油储备，如焦油砂、油页岩、煤基液体或“盐下”油藏；
- 不在受保护地区和具有高保护价值地区开采石油或天然气（见 3.1.3 “生物多样性”）；
- 在其所有的运营活动中都实行有效的突发事件反应和预防政策；
- 公开披露其开发和生产合同及向各国政府支付的款项的细目，并细化到石油、天然气和矿物质等方面（见 3.8.3 “税收”）；
- 尊重生产国的资源主权，推动公私合营企业为最适宜的发展模式；
- 尊重生活受到石油或天然气开采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和原著民的（土地）权利（见 3.5.3 “原著民”）；
- 尊重基本人权，包括妇女权益（见 3.4.3 “人权”）。

补充要素

银行将只对这样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投资：

- 不投资于新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其他持续影响气候变化的活动（见 3.2.3 “气候变化”）；
- 在相关行业表现活跃且治理完善的国家的企业；
- 承诺制定适当的退出计划（包括为自然环境的重建和清理、修复和持续监测提供资金保证）；
- 达到近海石油生产废物处理的挪威标准并确保尽可能减少天然气燃烧和放空；
- 保证尽可能减少对海洋哺乳动物的地震调查带来的伤亡风险和噪音侵扰，遵循 JMCC 指引并使用训练有素的海洋哺乳动物观察员。

2.6.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政策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个行业很活跃但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个行业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 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表 10 银行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合作银行	2	汇丰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荷兰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1	南非标准银行	1
澳新银行	1	荷兰国际银行	1	瑞士联合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巴西银行	1	伊塔乌银行	1	西德意志银行	1
美国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1	西太平洋银行	1
东京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曼谷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中国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1	莱利银行	1	澳洲联邦银行	0
花旗银行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德卡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桑坦德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0
德克夏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0
富通银行	1	丰业银行	1		
高盛集团	1	三井住友银行	1		

2.6.5 结论

与矿业方面的情况一样, 绝大多数银行由于成为了赤道原则和/或《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签约方而得到了一分。和银行监察组织早期的研究相比, 更多的银行在这个行业制定了自己的政策, 但由于这些政策中的贷款标准没有包含上面提到的基本要素, 绝大多数银行没有得到额外的加分。

只有荷兰合作银行制定的政策得到了两分, 其政策包含了至少一半基本要素。日本日本瑞穗实业的政策也值得一提。该银行编写了三十五条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环境指引, 其中只有《石油和天然气发展(近海)清单》予以了披露。这份文件中列举了一系列的标准, 虽然这些标准都是以《IFC 性能标准》为基础, 但由于该文件仅仅适用于项目融资活动, 因而只得到一分。

2.7 电力行业

2.7.1 风险是什么？

世界对于电力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机构（IEA）的预计，2006年到2030年间，未来的能源需求将增长45%。这一增长的一大部分可能都来自电力行业。为了满足这一预计中的需求，电力行业的年投资需要在2007年到2030年间增长至5200亿美元。¹³⁴

在二氧化碳排放必须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下，完全依靠常规的化石燃料为基础的原料来满足能源需求是不可能的。因此，各国政府都面临要求它们主要通过可持续发展能源（如风能和太阳能）来满足未来能源需求的政治和社会压力。如此迅速的转变要求在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方面进行大量的投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最近的一份报告预计，2020年在可持续发展能源方面的年投资额需求将高达5000亿美元。¹³⁵因此，电力市场的企业面临着一个巨大的挑战：确保可信赖而且负担得起的能源供应的同时进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的改革。

依赖常规能源的电力生产具有许多社会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煤

煤是许多市场上能够获得的最便宜的化石燃料，因为它在全世界许多地方都很容易获得。同时，煤也是最主要的污染性能源和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来源。此外，从原煤开采到燃烧的整个生产过程严重干扰了生态系统并通过排放其他温室气体（如氮氧化物和甲烷）和汞、砷等有毒化学物质对水造成污染。煤的使用其实存在一个非常惊人的成本，这个成本由环境、人们的健康和煤矿附近的社区负担。

最近，煤炭行业正努力为自己贴上另一个标签，即“清洁煤”的生产者，它们用改良后的燃煤发电厂的发展和碳捕集与封存技术（CCS）的运用来支持自己的说法。碳捕集与封存技术是一种未经证实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在源头捕集二氧化碳并将其封存在地底（假设为）稳定的地质构造中或水下来减少化石燃料发电产生的全球变暖。即使是在现有的最好的技术下，这一方法都可能额外消耗大量的能源并且可能使一个燃煤电厂的燃料需求上升25%到40%。另外，对这一技术的投资并无益于真正的可再生和可持续发展能源技术的发展，也对真正的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能源效能的实现没有意义。

水坝

大型水坝和相关的基础设施是最富争议和最具有潜在破坏性的国际融资开发的项目之一。根据世界水坝委员会（WCD）的报告，全球范围内的大型水坝项目的建设已经迫使4000万到8000万人迁移。更多的数以百万计的人因为运河、发电厂和其他相关的基础设施的修建而被驱逐。他们中的许多人并没有被妥善地安置，也没有得到足够的补偿，而那些被安置的人的生活很少能够恢复到以前的样子。

而且，水电站和高压输电线路常常都建设在生态敏感地区。¹³⁶世界上60%的河流被水坝阻截和断流，这对河线和周围的陆地环境造成了深远的和常常是不可逆转的影响。

同时，大型水坝建设能产生的经济利益也常常并不确定。大型水坝往往在实现其发电的预期目标方面表现不佳，而旷日持久的建设工期的延误和巨大的成本超支也是常有的事。¹³⁷

核能

核能常常作为一种清洁的电力来源的形象出现，因为核电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比以化石燃料为能源的电站的排放低。然而，污染和核能发电产生的核废物带来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灾难。而且，铀燃料是通过高污染性和高能耗的开采和加工技术生产出来的。另外，因为铀的供应是有限的（按照现有的消耗速度，估计世界上的铀资源还够 100 年之用¹³⁸），所以核能并不被认为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投资。

核能的使用还带来重大的安全问题。核电站包括各种各样的放射性物质，如果发生意外，将对众多国家和社区造成巨大的（持续多年的）影响。另外一个问题是，核电站很可能成为恐怖分子的攻击目标。此外，核能技术和核能发电使用的材料都有可能变成核武器。《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赋予每一个国家为和平行动的目的使用和技术的权利。但是，核技术被用于军事目的的风险是很高的，尤其是在不稳定的国家。¹³⁹

2.7.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由于以上诸多原因，对燃煤发电场和核能的投资被认为是投资于非可再生燃料资源。因此，银行应当将这些电站从它们的投资组合中剔除出去。

2008 年 2 月，一些美国银行公布了“碳原则”，一个对在美国修建新的燃煤发电厂的企业面临的碳风险进行评估的普遍使用的程序性方法。这些原则被设计来应对与监管的不确定性相关的风险，同时也是对公众日益增长的对超过一百多个新的燃煤发电厂的关注的直接回应。这些发电厂一旦建成，将使美国陷入每年新增数百万吨额外碳排放的碳密集、碳依赖的困境。（见 5.2）

关于水坝和相关的基础设施，最权威和获得最广泛支持的标准是 WCD 发布的一个指引。¹⁴⁰WCD 议案的核心内容是对决策的“权利和风险”进行预测的方法及其七个战略重点和支持性原则：

1. **获得公众认可：**重要决策必须获得公众认可以确保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水和能源发展。如果项目对原著民和部落造成影响，项目应当征得他们自由的、事先知情情况下的同意方可进行；
2. **全面的选项评估：**替代水坝的工程应当接受全面的和参与式的评估，这种评估应当包括所有有关的政策性的、机构性的和技术性的选项。在这一评估中，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因素与经济和金融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3. **关注现有的水坝：**应当寻找机会优化现有水坝的效益、解决突出的社会问题并强化消减环境影响和进行环境修复的措施；
4. **维护河流和生计：**围绕河流发展进行的选项评估和决策制定应当将避免负面影响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消除和减少项目对人类健康和河流体系整体性的破坏。通过好的选址和项目设计来避免影响应当是一个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
5. **承认权利和共享利益：**共同同意和具有法律执行力的削减和发展条款必须与受到负面影响的人进行协商。同意遵守削减、安置和发展条款的负责的各方的可靠性是通过法律形式（如合同）以及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法律追索权来得以保障的；

6. **确保履行**：对可适用的规范、标准和指引、以及特别针对项目达成的协议的履行需要在项目计划和实行过程中的所有阶段得到保障。规范性的履行框架使用激励机制和制裁来确保履行的效率，但同时也需要注重灵活性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
7. **为和平、发展和安全共享河流**：对资源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协议下进行，这样才能推动区域合作和和平联动中共同的自我利益的实现。在沿岸国提出的异议得到国际评判小组支持的情况下，不应当在不同国家共享的河流上修建水坝。

2.7.3 银行政策的内容

银行应当为其向电力行业的企业进行的投资制定一项政策，不再对以化石燃料和铀为基础的电力给予支持，将其资金更多地投向可再生能源和对环境有利的创新上。

银行的电力行业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不对下列企业进行投资：

- 参与燃煤发电厂和核电厂的建设；
- 进行燃煤发电且并不积极和迅速结束对煤的依赖；
- 进行核能发电。

而且，银行将只投资于：

- 符合世界水坝委员会建议的水坝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
- 参与符合世界水坝委员会建议的水坝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涉及和建设。

银行还在其政策中表明其积极寻求其发电行业投资组合的转变，从化石燃料和铀转向可再生能源。

补充要素

银行将不投资于：

- 位于或持续影响重要的自然栖息地、拉塞尔名单中的湿地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合作组织世界遗产遗址的水坝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重要自然栖息地在 3.1 “生物多样性”中也有所论及；
- 参与前述水坝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的公司。

而且，银行将仅投资于：

- 使用可持续发展能源（如风能、太阳能、非食物生物质能、农业废物等）发电的公司。

银行应当要么制定整合性的政策对电力行业的特性予以充分的关注，要么选择制定单独的政策，只要这些政策的内容涉及到各种各样的相关问题，提到了本报告的其他章节所论述的内容，并且至少包含了上面列举的要素。

2.7.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关于银行电力行业政策的得分表：

- 0：银行在这个行业很活跃但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1: 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个行业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 2: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 3: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 4: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 5: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2.7.5 结论

大多数银行在这部分得到了一分，主要因为它们是赤道原则或碳原则的签约方。在过去一些年，更多的银行制定了它们在电力行业的政策。政策的范围常常是有限的，只涉及到核能、燃煤发电厂或水坝和基础设施。

得到了两分的三家银行（汇丰、标准渣打银行和西德意志银行）没有在其投资政策中排除核能发电和/或燃煤发电，但它们的确在政策中体现了水坝委员会的建议。有十家银行既没有制定政策也没有签署赤道原则或碳原则。

表 11 银行的电力行业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汇丰银行	2	富通银行	1	三井住友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2	中国兴业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西德意志银行	2	荷兰国际集团	1	南非标准银行	1
荷兰银行	1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澳新银行	1	伊塔乌银行	1	西太平洋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1	曼谷银行	0
巴西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中国银行	0
美国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中国建设银行	0
东京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1	澳洲联邦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1	德卡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莱利银行	1	高盛集团	0
法国巴黎银行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花旗银行	1	荷兰合作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瑞士联合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桑坦德银行	1		
德克夏银行	1	丰业银行	1		

第三章 问题政策

3.1 生物多样性

3.1.1 风险是什么？

地球上的生物多样性（它的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物质）是一个整体的错综复杂的生命网络。而生物多样性令人痛心的加速丧失正是全球最紧迫的环境问题之一。除了潜在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成本和风险（栖息地的破坏和对人类生命支持体系的损害、生态系统供给和药用植物材料的丧失和对食品安全的威胁），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同样是人类在道义和道德上的责任。

生物多样性问题令人警醒的现状在《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有据可查。这一文件于 2005 年 3 月公布，全球超过 1360 位专家为此付出了努力。《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总结到：“在过去 50 年中，人类对生态系统的改变比以往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加迅速和广泛，这主要是为了满足迅猛增长的对食物、淡水、木材、纤维和燃料的需求。这已经导致了地球生物多样性非常严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不可逆转的丧失。这些对生态系统的改变已经为人类福祉和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净收益，但这些收益是以许多生态供给的退化、不断增加的非线性变化的风险和某些群体的贫困增加为代价的，而且这一代价仍在日益加剧。除非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将大幅减少后人从生态系统中获得的福祉。生态供给的退化在本世纪的上半叶将急剧恶化，并成为实现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障碍。”¹⁴¹

银行政策应当确保其只对那些将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作为一项主要原则并以系统化的方式将其付诸实践的企业进行投资。

3.1.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实际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已经批准了 1992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该公约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为一个国际性的目标。该公约要求签约国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的因素包括在其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并确保生物多样性影响常规性地体现在国内和国际环境评估程序中。¹⁴²

2002 年 4 月，该公约的签约国承诺“在 2010 年之前大幅降低全球、区域和国内各个层面内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以此作为对消除贫穷和增进地球生命福祉的贡献。”¹⁴³然而，生物多样性仍然在各个层面和地理范围内减少。有针对性的应对方案能扭转这一趋势，拯救特定的栖息地和物种。¹⁴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确认了三类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物质多样性：

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保护

大量的国际协议要求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所有的成员国建立一个保护区域或必须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体系，或者采取别的方式推动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的保护。¹⁴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所有签约国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¹⁴⁶另外，许多区域性的海洋公约也涉及到对特定的海洋环境的保护。

另外两个全球性条约对指定的地区进行保护：《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合作组织世界遗产公约》保护指定的具有全球重要性的自然和文化遗址；¹⁴⁷《拉塞尔公约》规定了对其所列的具有国际重要性湿地的保护、保存和恰当利用。¹⁴⁸

区域性的协议也普遍地强调栖息地保护的重要性，¹⁴⁹而且许多政府都采纳了行动计划和其他倡议，如《国际珊瑚礁倡议》和欧盟内部的那图拉 2000 受保护区域网络。

为了使这些应当受保护的生物多样性自然区域得到巩固和系统化，《自然保护国际联盟》（IUCN）开发了一个体系，指导私营部门如何在六个限定的受保护区域管理类别中运营。

高保护价值（HCV）的概念最初是在森林认证的领域被设计出来的（高保护价值森林或 HCVF），但也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HCV 资源网络已经开发了国内的实施指南、本地项目、培训和工作坊。¹⁵⁰

物种保护

物种保护领域最显而易见的要求就是对濒危动植物物种的保护。最全面和权威的关于处于风险之中的动植物的全球性调查是《IUCN 受威胁的物种红名单》。《野生动物迁徙性物种保护公约》要求对栖息地进行保护并限制对任何列明的濒危迁徙性物种的开发。¹⁵¹《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禁止任何列明的濒危物种的国际商业贸易并要求对列为受威胁的物种贸易进行严格的规范。其他全球性的或区域性的公约禁止或限制对鲸、候鸟、北极熊、海龟、海狗和其他一些动物物种的开发。¹⁵²

除了保护受威胁的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还要求不对普通物种进行过度捕猎，并且所有生命资源的商业开发都必须都是可持续性的。比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各国“以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眼光”来规范或管理所有生物资源。¹⁵³这个观点也在本报告的其他相关段落中进行了讨论。

物种多样性同时也受到无意和有意引进的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威胁。当外来物种被引进到本地物种自然栖息地时，这些外来物种有能力排挤本地物种从而占据领地统领环境。侵入性外来物种遍布世界各个角落，对岛屿生态系统来讲该问题更为特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⁵⁴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成员国防止、消除或控制对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引进。¹⁵⁵

遗传物质保护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性议定书》中包括了一个关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人类健康和跨境风险有负面影响的活体转基因的安全转移、控制和使用的框架，并要求在进口任何活体转基因之前都要征得进口国事先知情情况下的同意。¹⁵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试图进行有关遗传物质资源商业活动的企业必须获得原产国事先知情情况下的同意，并在双方关于路径和利益共享的协议约束下进行活动。¹⁵⁷

企业和生物多样性

2006年4月,《生物多样性公约》公布了《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影响评价的自愿性指引》。这一指引描述了如何将生物多样性标准包含在环境报告当中。

在英国,地球观察组织和其他一些机构在进行一些使企业参与到生物多样性对话中的工作。他们根据《参与的十项原则》建立了一个特别针对企业的路径图,起草了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战略性行动计划,对标准进行了整合以对质量标准进行规范,并强调采购过程中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野生动植物信托基金》制定了一个生物多样性衡量标准。上述两项倡议都对拥有土地或对土地管理负有责任的企业予以了重点关注。¹⁵⁸

2007年12月,IUCN荷兰委员会公布了一个针对企业的指导意见,即《商业和生物多样性》。

3.1.3 银行政策内容

银行业对生物多样性有着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当它们为有高影响的行业(如林业、矿业、石油天然气、渔业、水运和基础设施建设)或使用遗传物质资源的行业(如生物技术、制药、农业或化妆品行业)提供金融支持的时候更是如此。

许多强有力的因素使商业越来越与生物多样性发生紧密的联系,这些因素包括NGO的压力和行动、不断增多的对生态系统保护的规范、不断加强的责任制度、依赖生态系统供给的供应链条的成本增加和消费者偏好的转变。¹⁵⁹

因此,银行的生物多样性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进行投资:

- 遵守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内立法和规范;
- 不对任何IUCN I—IV类中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合作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塞尔公约中规定的受保护区域进行有负面影响的活动;
- 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并确保在商业活动结束后对受影响的生态系统得到修复以模拟其最初的状态;
- 确保其行为不会导致任何CITES列为濒危类别物种的非法贸易;
- 不进行任何活体转基因的生产和贸易,除非征得进口国的同意;否则就必须遵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 提供关于上游和下游累积性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价(包括对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的影响);
- 提供对影响的持续性监测和报告,至少应与《全球报告倡议》中关于对生物多样性和土地使用进行报告的指引相一致。

补充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进行投资:

- 可持续性地管理所有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活体自然资源,比如森林、动物和植物;
- 确保其活动不会涉及侵略性外来物种的国际和非国际性的引进;

- 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涉及遗传性资源活动中的同意和利益共享要求；
- 银行将：
- 通过咨询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家确定“禁区”，如具有高保护价值的区域、濒危森林、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河流流域、鱼类产卵场，以及有必要杜绝投资活动的地区。

3.1.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生物多样性政策得分表：

0: 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 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3.1.5 结论

所有采纳了赤道原则或《联合国全球契约》的银行都得到了一分。有 11 家银行制定和公布了它们应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政策。生物多样性经常在森林或普遍的环境风险政策语境下进行讨论，因此并不适用于银行全部的投资组合。而且，生物多样性是一个非常宽泛的问题，同时也与农业、渔业和采掘业相关。

绝大多数政策都主要是禁止客户在受保护区域开展活动，并不包括其他基本要素。因此，没有一家银行的得分超过一分。

表 12 银行的生物多样性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银行	1	汇丰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1
澳新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1	丰业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荷兰国际集团	1	三井住友银行	1
巴西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美国银行	1	伊塔乌银行	1	南非标准银行	1
东京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1	瑞士联合银行	1
巴克莱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西德意志银行	1
法国巴黎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1	西太平洋银行	1
花旗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1	曼谷银行	0
澳洲联邦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1	中国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莱利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德卡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荷兰合作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德克夏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富通银行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高盛集团	1	桑坦德银行	1		

3.2 气候变化

3.2.1 风险是什么？

全球气候变化是地球面临的最重大的环境挑战，它直接威胁世界上数亿人的繁荣、生计和当前的安全。

科学界已经达成了一个压倒性的共识，即绝大多数二十世纪中期以后已经观察到的全球平均气温的升高都是由于人类活动引起的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的增加（二氧化碳、甲烷、氮氧化物和大量的来自工业过程中的气体）造成的。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是二氧化碳，它主要在燃料燃烧的过程中排放，土地使用的改变（尤其是植被破坏）也是另一个重要但相对不那么主要的原因。¹⁶⁰

如果温室气体的年排放量维持在现有的水平，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存量将在 2050 年达到工业革命前的两倍，也就是每百万单位的大气中含 550ppm 的二氧化碳。然而，由于全球范围内能源和运输的需求和高碳的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经济投资不断增长，这个水平可能在 2035 年就能达到，从而导致到届时

全球平均气温升高超过 2°C。在如今这种气候变暖已经“司空见惯”的情况下，全球气温在本世纪末升高 5°C 的风险是存在的，这将对人类和地球产生灾难性的影响。

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说法，到本世纪末，全球气温可能上升 1.1°C 至 6.4°C。这可能导致：¹⁶¹

- 海平面上升 18 至 59 厘米；
- 暖期、热浪和暴雨的频率增加；
- 生态系统的剧烈改变，从而加速物种的灭绝。

这些变化不仅将对全球环境带来显著的和前所未有的风险，还可能带来根本性的而且可能是灾难性的经济、社会和健康方面的影响：¹⁶²

- 不断融化的冰川将导致一些地区年平均河川径流和水量的大幅增长，而长期来看则会给另一些地区带来干旱和饮用水的匮乏；
- 当平均气温上升超过 2°C，全球大约 15% 至 40% 的动植物物种处于灭绝的风险之中。海洋的酸化将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影响；
- 虽然随着当地平均气温升高 1°C 至 2°C，全球食物生产潜力有望得到增长，但一旦温度继续上升，这种潜力将下降。频发的旱灾、洪水飓风和热浪将对当地粮食作物生产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对低海拔地区的农业；
- 由于海平面的不断升高和海岸侵蚀，专家预计沿海地区会暴露在不断增加的风险之中。珊瑚礁和海岸湿地面临风险，发达和欠发达国家的许多居住着数百万居民的大城市也在面临同样的风险。冰盖的消融和崩塌最终将对陆地造成威胁，而如今每 20 个人中就有一人以此些陆地为家；
- 贫穷社区可能是特别脆弱的，因为它们适应能力更加有限也更依赖于对气候非常敏感的资源，如当地的水和食物供应；
- 由于营养不良的增加和随之而来的紊乱、热浪、洪水、风暴、火灾和干旱、腹泻病、虫媒病（如疟疾和登革热）及其他原因，暴露在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恶劣状况之下很可能影响数百万人的健康状况，尤其是那些适应能力较低的人群。

通过运用商业信贷和证券承销等手段为新的气候友好型活动提供资本，银行具有独一无二的便利条件来加速经济的必要转型，尽可能减少温室气体的污染并使经济发展更多地依赖于高能效和低（无）碳能源。当与积极的所有者战略（如股东参与和代理投票）结合在一起的时候，银行资产管理能够对企业的气候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¹⁶³

3.2.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最重要的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倡议如下所列：

减排目标

如今，1992《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和1997《京都议定书》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威胁的主要国际条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了全球总体目标和原则，并要求所有成员国（几乎全球所有的国家）每年就其温室气体净排放进行报告。

《京都议定书》在2005年开始生效，除美国和澳大利亚外的所有工业化国家都是议定书的签约方。该议定书建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之上，并确立了工业化国家将其平均温室气体排放限制或减少至比1990年水平低5.2个百分点的目标和时间表。发展中国家没有义务制定特定的应对温室气体浓度的目标和时间表，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加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2009年12月，第十五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哥本哈根召开，会议目标是达成一个新的条约来补充或替代《京都议定书》。这次会议没能就《京都议定书》第二个履行期的延展和/或任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达成一致。事实上，与会国同意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至少一年的谈判。许多（但不是全部）与会国还达成了《哥本哈根协议》，一个不具有约束力的框架协议，签署国同意正式制定减排目标并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一系列目标上达成一致而继续努力。

温室气体排放的评估和报告

企业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测量和报告的最广为接受的标准是《温室气体协议》（GHG Protocol）¹⁶⁴。除了针对企业自身活动进行一般性测量的工具外，该协议还制定了针对行业的特定指引以及有关产品和供应链条排放的标准。该协议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对国内直接和间接排放进行报告的指南是一致的。

“碳披露项目”是一个机构投资者的联盟，这些机构投资者定期要求世界上最大型的企业报告它们与投资有关的信息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排放信息。¹⁶⁵最近，“碳披露项目”开始作为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的秘书处进行工作。该委员会于2007年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成立，在主流报告中包含气候变化信息制定一个标准化报告指南的呼声日益增长，而该委员会的成立则是对该呼声的回应。这一报告框架于2009年5月25日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哥本哈根世界商业峰会上正式对外公布以征求意见。¹⁶⁶

向环境友好型技术转变

世界自然基金会《气候解决方案》阐释到，现有的可再生能源和已经证明的技术能够在从现在到2050年间被利用以应对预计中的全球能源需求的成倍增长，同时实现为防止危险性的气候变化所必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显著下降（大约60%到80%）。如果核能、非可持续性的生物质能和水电的非可持续发展形式不再存在，这一目标能够实现。¹⁶⁷

可持续性的和环境友好型建筑的设计和修建对于在未来数十年中影响温室气体排放非常重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持续发展建筑物及建造倡议》在 2007 年 9 月的一份报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概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许多国际建筑企业共同在这一倡议下工作。2005 年 9 月，世界自然基金会英国分部和因赛特投资公司（Insight Investment）公布了一项对英国最大的一些建筑企业可持续发展建筑工地上活动进行的比较研究。¹⁶⁸

在运输和后勤领域，有一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实现更可持续发展的运输方式的新技术。2000 年，OECD 在 EST 项目中确立了可持续发展运输指南，并表达了一种新的关于运输业的认识。¹⁶⁹

3.2.3 银行政策内容

银行应当通过将其投资转向低碳或无碳经济以及制定比官方目标更积极的脱碳标准在促成所谓的碳转变的过程中扮演主要的角色。这至少可以有助于延缓或阻止正在不断加速的全球变暖过程，同时也推动终止气候变化所需的能源转型。

为了发挥这样的作用，银行的气候变化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不为这样的企业投资：

- 开发新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运输项目；
- 开发新的燃煤发电厂；
- 在其他温室气体密集的行业（如农业、林业和运输业）运用最有害的和最没有效率的生产方法；
- 积极参与碳交易；
- 开发核能、大型水电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
- 开发负碳平衡和具有负面社会和环境影晌的大型生物燃料项目（见 2.7.3 电力和 2.1.3 农业）。

而且，银行将通过下列方式努力使其业务活动和投资与气候变化的关联度降到最低：

- 对与其所有投资和其他金融服务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评估和报告；
- 建立符合现有气候稳定科学的足够有雄心壮志的投资组合和业务部门减排目标；
- 开发一套运用于其整个业务运营和金融服务范围的应对气候问题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工具；
- 从碳交易活动中撤出。

补充要素

银行将：

- 开发一个向能源效率计划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如太阳能、风能、小型水电和可持续发展生物质能的生产）投资的主动战略（见 2.7.3 电力和 2.1.3 农业）；

- 加大对气候友好型技术和生产过程（如公共运输、低能耗房屋和商品房、可持续发展农业、林业和渔业活动）的支持；
- 开发帮助零售业消费者应对气候变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3.2.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气候变化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3.2.5 结论

许多银行（29 家）已经公布了立场声明或气候政策，只有四家银行没有得到任何分值。然而，这些声明中的大多数都主要集中在遏制“业务性的排放”，但其实银行通过其“资助的排放”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要大得多。

银行认识到了他们对碳密集程度非常高的行业进行融资在气候变化融资中的作用，但没有一家银行通过制定严格的排除标准或有关碳排放减排目标将这种认识写进投资政策。有几家银行加入了一些倡议，如“碳披露项目”或者签署了碳原则（6）或气候原则（6），它们因此获得了一分。银行还公开表达了它们增加对可再生能源和有助于社会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创新活动的投资的意愿，但是这些声明很少真正变成清晰明确的投资和排除标准。

表 13 银行的气候变化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银行	1	高盛集团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澳新银行	1	汇丰银行	1	桑坦德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1
巴西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1	丰业银行	1
美国银行	1	荷兰国际集团	1	三井住友银行	1
东京银行	1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巴克莱银行	1	伊塔乌银行	1	南非标准银行	1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1	瑞士联合银行	1
法国巴黎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花旗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西德意志银行	1
澳洲联邦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1	西太平洋银行	1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1	曼谷银行	0
瑞士信贷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1	中国银行	0
德卡银行	1	莱利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德克夏银行	1	荷兰合作银行	1		
富通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3.3 腐败

3.3.1 风险是什么？

传统观点认为腐败就是支付贿赂。然而，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腐败是对国家资源的系统性掠夺。当腐败破坏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高效的经济发展和完善的管理能力时，它就显得尤为卑鄙可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承认，腐败给社会稳定和安全带来严重的问题，同时也破坏民主、道德价值和可持续发展。

腐败将资源从消减贫穷转向个人的手中，往往是那些在政治体系中居高位的人手中。对国家财政收入掠夺常常被视为对政治当权人物的奖励。然而，非法获得的国家资产不再是管理国家得到的红利，它容许腐败的政治家们通过收买选票和控制对资源的获取渠道来保住他们的地位。

根据 2009 年 9 月“透明国际”（TI）发布的年度《全球腐败报告》，大范围的腐败及其对公共政策的不利影响将使全球付出数十亿元的成本，并阻碍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发展道路，这还没有将政府的财政损失计算在内。仅仅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政治家和官员被估计收受贿赂每年高达四百亿美元。¹⁷⁰受腐败影响最严重的行业包括公共事务、房地产和物业开发、石油和天然气、重型制造业和矿业。具体信息请见透明国际的“行贿者指数”。

银行可能在以下几个方面直接或间接助长腐败：

直接助长腐败

在最基本的层面，银行能进行非法支付来增加其自身的商业利益。然而，银行助长腐败最普通的方式是吸收腐败资金作为存款，大规模的腐败常常依靠银行接受非法资金的存储来完成，因为赃款数量太大而不能以现金形式保存。¹⁷¹

与助长腐败的企业进行商业活动

企业为了获得业务而支付的贿赂款扭曲了市场。它使愿意行贿的企业而不是提供最好的服务或产品的企业获得了好处。行贿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通常是劣质的，甚至危险的。这可能造成一系列的毁灭性后果，从供水不足、剥削性的工作条件或非法砍伐以及不安全的药品和一旦倒塌就带来致命损失的劣质或不合法的建筑。

行贿的企业最终都会发现，其行贿行为往往对其得到的社会许可的运作造成严重的损害，而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也大受影响，甚至已经完全被毁了。综合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反腐败政策和实践的有效执行被看做是衡量企业管理是否健全和诚信的主要指标。¹⁷²一旦向助长腐败的企业投资，银行会陷入随之而来的调查，并在公众心目中与该企业联系起来，因而其信誉风险也可能在增大。

另外，如果企业没有公开披露其对政府的“合法”支付，尤其是与自然资源开发有关的支付，腐败官员就更加容易将这些钱财占为己有。没有财政的透明，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的国民就不知道他们的资源福利正在遭受怎样的命运。这一点在 2.6 “石油和天然气”、2.5 “矿业”中已有论述，也将在 3.8 “税收”当中继续进行分析。

银行的政策应当确保其不会接受腐败资金或者为贿赂款提供支付渠道，而将只对反对腐败的企业投资，这可以通过采取反对非法支付（贿赂款）的立场和公布其对政府的合法支付两种渠道实现。腐败会与税收问题紧密相联，后者将在 3.8 “税收”部门进一步讨论。

3.3.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代表了各国一致认可的打击贿赂和洗钱的最低全球标准。这一公约由 129 个国家共同签署，它对各国应当采取何种行动防止腐败及将其列为犯罪进行了阐释，并对国际合作和非法所得的追回提出了建议。另外，该公约中还包括广泛的反洗钱标准。并不是所有的签约国都有效地执行了该公约的规定，但近些年情况有所好转，公约的成员国已经就该公约执行审查的机制达成了一致。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公约》（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阐述了将国际企业对外国公职人员进行的贿赂行为列入犯罪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38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这一公约，但其条款在国内法中得到有效落实的程度还很低。根据透明国际的调查，只有很少的成员国积极执行公约的规定，而大多数成员国几乎没有或者一点也没有执行。¹⁷³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是一个为反洗钱立法设立全球标准的政府间机构。它已经颁布了 40 项议案和 9 项特别议案。34 个工作组对成员国实行同业评审以确保每个成员国的规章制度都符合这

些议案的要求。目前，没有一个国家完全符合工作组的标准。成员国的部长们已经给了工作组一个持续到 2012 年的新工作任务。2009 年 9 月，20 国集团要求工作组“优先进行强化消费者尽职调查、实益拥有权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标准的工作，以帮助调查和阻止腐败行为”。¹⁷⁴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设立的“了解你的客户的尽职义务”的标准是一项很有用的银行政策标准。要求银行了解它的客户是谁并确立他们的资金来源是反洗钱标准发展的基石。下列议案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 议案五规定，银行有义务确认存款的受益人。如果银行无法进行确认，则应当拒绝接受这样的资金。确认受益人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是识破常常非常复杂的所有权关系，并对空壳公司的结构、信托基金、商业工具和秘密司法管辖区（Secrecy Jurisdiction）等进行控制，这些因素常常被用来掩盖真正的资金所有权。
- 议案六确认了政治公众人物（PEPs）带来的更高的风险，要求银行对他们进行确认并对他们的交易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尽职调查。政治公众人物就是高级公职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和协从人员，如任何处于可能挪用公共资金的职位的人。

在有些国家，政治公众人物参与腐败活动及洗钱的风险高得惊人。在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存在这种情况的时候，银行可以运用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自由之家的“最差中的最差”等标准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财政透明度的报告。在确认那些腐败容易发生的行业的过程中，透明国际的“行贿者指数”能提供大量的信息。另外，世界银行提供了一个名单，其中列明了因被发现破坏世行指南中有关欺诈和腐败的条款而没有资格得到世行资助的公司的企业和个人名称。

2003 年 12 月，透明国际公布了《反贿赂商业原则》，这是一个帮助企业制定综合性的反贿赂方案的框架。虽然许多大型企业有反贿赂政策，但这些政策很少得到有效执行。《反贿赂商业原则》的 2009 年版个国家强调反贿赂制度的公开报告并且建议企业对其反贿赂方案实行外部认证和保证。透明国际为企业准备了各种各样的工具，支持他们与腐败作战，包括为企业提供富有创意的反腐败手段的“反贿赂者工具箱”。

沃尔夫斯堡集团是一个广泛参与私人融资业务（为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 11 家全球银行的联盟。这一集团旨在为“了解你的客户”和“反洗钱与反腐败政策”制定行业标准和工具。在这一方面，沃尔夫斯堡和其他机构一起开发了下列标准：¹⁷⁵

- 2002 年修订的“沃尔夫斯堡私人融资反洗钱原则”；
- 2008 年 2 月“沃尔夫斯堡反腐败声明”。

3.3.3 银行政策内容

银行腐败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在其自身的运营中，银行将：

- 完全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议案五，确认资金的最终受益人或控制者。如果银行不能这样做，则相关资金不能被接受。这一标准应当在银行全球所有的分支机构得到执行，即使当地特定司法辖区的规定低于这一标准；
- 完全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议案六，确认政治公众人物并对他们及其资金和交易来源实施足够的尽职调查。在这一方面，银行应当有一个对有可能是政治公众人物的新客户和有可能成为政治公众人物的现有客户进行身份确认的机制。这一标准应当在银行全球所有的分支机构得到执行，即使当地特定司法辖区的规定低于这一标准；
- 禁止其雇员支付或接受贿赂，尤其是在他们在没有批准或执行《OECD 反贿赂公约》的司法辖区进行运营的情况下；
- 对需要运用更高标准的尽职调查和起诉工具（如“清廉指数”、“行贿者指数”、自由之家的“最差中的最差”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财政透明度的报告）的行业、国家和企业进行界定。

而且，银行将只对这样的企业进行投资：

- 通过开展高标准的客户尽职调查和运用世界银行不合格公司名单这样的工具来参与反腐败实践。

补充要素

银行不会：

- 从政治公众人物那里接受资金除非他们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这些资金是合法的；
- 为其本国法律禁止其在外国持有账户的政治公众人物开立账户。

而且，银行不会为这样的企业投资：

- 没有明确的和得到很好执行的反贿赂政策；
- 不对其向政府支付的款项进行公开披露（见 2.5.3 “矿业”、2.6.3 “石油和天然气”及 3.8.3 “税收”）。

3.3.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反腐败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表 14 银行的腐败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加拿大皇家银行	2	富通银行	1	三井住友银行	1
桑坦德银行	2	高盛集团	1	法国兴业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2	汇丰银行	1	瑞士联合银行	1
荷兰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澳新银行	1	荷兰国际集团	1	西德意志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西太平洋银行	1
巴西银行	1	伊塔乌银行	1	曼谷银行	0
东京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1	美国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中国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中国建设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1	德卡银行	0
花旗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澳洲联邦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莱利银行	1	丰业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南非标准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荷兰合作银行	1		
德克夏银行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3.3.5 结论

许多银行都签署了《沃尔夫斯堡原则》和/或《联合国全球契约》并制定了自己的反腐败政策。大多数的银行都在其行为准则中体现了防止腐败的内容。

澳新银行、摩根士丹利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和加拿大皇家银行只是在自己的政策的基础上开展反腐败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因为他们已经有了防止雇员参与贿赂和腐败的工作程序。中国兴业银行获得了一分，因为它的政策非常广泛，参照了国内立法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议案。该银行不开匿名账户也不与空壳公司进行交易，但其政策并没有就防止其客户和雇员参与腐败和贿赂共谋设定特

定的标准。只有三家银行得到了额外的分值，因为他们在其政策中对资金受益人和政治公众人物进行识别和确认，这三家银行分别是加拿大皇家银行、标准渣打银行和桑坦德银行。

3.4 人权

3.4.1 风险是什么？

人权是“所有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¹⁷⁶被认为是人权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如生命和自由权、言论自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参与文化的权利、受到尊重和获得尊严的权利、享有食物的权利、工作权和受教育权）。这些权利已经在各种联合国的文件中被讨论、承认和汇总。《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法中能被国家和其他司法辖区在适合的情形下援用的最核心的部分。

目前已经达成这样一种共识，即国家负有尊重、促进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中描述的人权的基本责任。然而，国家并不是承担人权保护责任的唯一主体，而且仅仅由国家来负责也不足以使人权得到充分的保障。正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明确表述的那样，“社会的每一个器官都有它自己的人权义务。”¹⁷⁷

这些社会器官也包括商业企业。由于企业的活动范围和影响已经不断地扩大，他们的人权义务也同样在增加。商业企业有可能在很多方面对人权造成影响（既有积极的又有消极的影响）。比如企业的员工聘用和解雇、构建和管理、生产流程、安全生产、采购耗材和服务、融入当地社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及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互动等一系列活动的方式都会深刻地影响人权的提升和实现。¹⁷⁸

同样，“共谋”和“影响范围”这样的概念的发展越来越要求私人部门承担有关人权破坏的法律义务和审慎职责。国际法和国际法理学均确认企业具有法律人格，因此也具有相应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企业同时也有责任不对其他人滥用人权的予以协助。

在这方面，毫无疑问金融机构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企业也负有人权义务和责任。¹⁷⁹银行关于人权的政策应当确保其只与在其所有业务运作中尊重人权的企业及其经营活动发生业务联系。

3.4.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对每个人都“无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和社会身份、财富、出生或其他地位的差别”都同等享有的权利和自由进行了概述。

180

1966 年，《联合国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UNCCPR）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UNCESCR）对《世界人权宣言》进行了补充。这两个盟约清楚地将国际人权揭示为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的权利。¹⁸¹

妇女权益

有关妇女权益的关键性的国际协议是《联合国消除各种形式的妇女歧视公约》（CEDAW），该公约也被称为妇女权益的国际法令。该公约于1979年通过经185个联合国成员国批准，各方在该公约中达成了一个全球性的共识，即世界需要一些改变以实现妇女权益。另一个重要的协议是《联合国妇女政治权益公约》，该公约与1954年7月7日生效。

劳工

有关劳工权益的标准将在3.6“劳工”中进行讨论。

原著民

有关原著民权利的标准将在3.5“原著民”中进行讨论。

商业和人权

作为《世界人权宣言》的一个解释，有关商业领域人权义务的最全面和权威处理方案的是《联合国关于跨国企业和其他商业企业有关人权的责任的准则》。¹⁸²这些准则清楚地表明，跨国企业和其他商业企业有义务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人权“在其各自的活动和影响范围内”的实现。

2003年8月，联合国人权促进与保护分组委员会一致采纳了《联合国商业人权准则》，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整体上并没有就这写准则作出决议。为了就这些准则进行一个更广泛的讨论，2005年7月，约翰·鲁杰博士被任命为联合国大会秘书处关于商业与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¹⁸³

2008年4月，鲁杰博士发表了她的报告，该报告没有指定新的标准名单，但对所有与企业有关的人权准则进行了总结。鲁杰号召企业承担起服从这些指令的责任，而不是将其推卸给国内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她还建议制定一个旨在促使国家和企业积极履行其义务的政策框架，其中包括三个核心原则：¹⁸⁴

- 国家保护人权不受第三方（包括商业企业）滥用的义务；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 更有效的救济渠道的需要。

2008年6月，人权委员会一致对鲁杰博士在他的最终报告中提议的商业与人权政策框架表示“欢迎”。委员会将鲁杰博士作为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并交给他一个新的任务，即将这一政策框架“运行”起来。¹⁸⁵这一框架目前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鲁杰博士强调，企业能够给整个人权领域带来影响。因此，商业领域的责任是尊重所有得到国际认可的人权，虽然其中的一些权利在特定的情况下比其他的权利更与商业相关。企业至少应当了解《国际人权法令》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企业可能还需要是具体情况的变化考虑使用额外的一些标准。

鲁杰博士发现，相对来说，极少企业的制度能够证明其对人权给予了尊重，哪怕是极低自信度的证明。“我们要求的是一个持续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通过这个程序企业逐渐意识到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并防止和减少其发生。”

鲁杰博士还对银行的责任进行了描述：“银行对一个项目贷款的人权尽职调查在有些方面与运作这一项目的企业有所不同。但是，在这种情况下银行的确有人权尽职调查的要求，而且与项目有关的

人权风险也是银行信誉、收益和声誉的风险。”¹⁸⁶重要的是，银行和其他企业一样，应当有实施足够的人权尽职调查的外部治理和管理机制。

安全

- 《OECD 跨国企业指南》

该指南提供了与可适用的法律相一致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自愿性原则和标准。根据这一指南，企业应当尊重收起活动影响的人的人权。

- 《联合国全球契约》

《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中有两项人权原则：

1. “商业必须支持和尊重国际上公开宣布的人权的保护”
2. “商业应当确保不参与人权滥用的共谋”。¹⁸⁷

那些应对在其区域内具有极大重要性的问题的区域性标准和倡议也应当引起银行的重视。巴西《消除奴役劳工条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3.4.3 银行政策内容

虽然银行可能不会直接参与人权滥用，但他们能够成为破坏生命权、财产权、家庭权、健康权、生活权和社区发展权的企业践踏人权的共谋。这可能以这样几种方式体现：¹⁸⁸

- 如果银行完全意识到其金融协助有助于企业实施的人权滥用行为，仍对该项目或企业进行国际性投资，就可能构成共谋。
- 当银行从与一个实施人权滥用的企业发生的交易中获利，则可能构成间接共谋。这些利益可能来自于财政奖励或市场分红，但银行的投资不直接与其相关或是有意对所发生的人权滥用进行的支持。
- 如果假定银行在面对人权滥用时候的正确回应应当是通知适合的政府部门或者采取行动反对和/或阻止或制止人权破坏行为和/或从其与人权滥用行为的联系中撤回，那么默示共谋这一术语反映的是对于银行的一种预期。如果银行没有做出上述的回应，默示共谋就可能发生。

为了避免上述各种形式的共谋，银行需要明确而具体的人权标准和政策。这要求银行系统地考虑其支持的活动中的人权风险，并采取有效行动减少这种风险。¹⁸⁹

银行的人权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进行投资：

- 尊重所有国际认可的人权，而且至少要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人权；
- 尊重所有国际认可的人权，而且至少要尊重《联合国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UNCCPR）中规定的人权；
- 尊重所有国际认可的人权，而且至少要尊重《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UNESCR）中规定的人权；

- 在相关问题和行业对妇女权益给予明确的关注；
- 尊重当地社区和原著民的（土地）权利（见 3.5.3 “原著民”）；
- 尊重基本劳工权利（见 3.6.3 “劳工”）。

补充要素

银行将只为下列企业投资：

- 尊重所有国际认可的人权，并且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考虑额外的标准；
- 向相关交易、行业和国家提供充足的企业人权评估报告；
- 让利益相关者能够获得这些报告以作出反应。

3.4.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人权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3.4.5 结论

由于《联合国全球契约》并不要求银行证明其投资的企业是否坚持同样的原则，该文件的 35 个签约银行在人权问题上只得到了一分。澳新银行、花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摩根士丹利银行、丰业银行和标准银行因为他们自身的人权政策得到了一分。

总的来说，23 家银行发布了关于人权实践的声明和指引。其他银行在其商业行为道德原则中包括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内容。7 家银行（荷兰银行、巴克莱银行、富通银行、荷兰国际集团、荷兰合作银行、巴西国家银行和西德意志银行）得到了两分，因为他们的政策中包含了一半的基本要素。

表 15 银行的人权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银行	2	德意志银行	1	瑞士联合银行	1
巴克莱银行	2	德克夏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富通银行	2	汇丰银行	1	西太平洋银行	1
荷兰国际集团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曼谷银行	0
荷兰合作银行	2	伊塔乌银行	1	美国银行	0
桑坦德银行	2	摩根大通银行	1	中国银行	0
西德意志银行	2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澳新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德卡银行	0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1	高盛集团	0
巴西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东京银行	1	莱利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花旗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0
澳洲联邦银行	1	三井住友银行	1	丰业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瑞士信贷集团	1	南非标准银行	1		

3.5 原著民

3.5.1 风险是什么？

世界上有上千种原著民文化和社区，它们不同程度地与其他文化相互联系并按照不同的道路发展。全世界的原著民数量在 3 亿到 5 亿之间；他们体现和滋养了全世界 80% 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并占据了世界土地表面的 20%。他们生活在世界上的每一个区域。其中一些来自占人口大多数的主要民族，另一些则是小的少数民族。他们生活在从寒冷的北冰洋到炎热的亚马逊的广袤土地上，而这些气候条件常常与他们的土地和自然环境有着深切而紧密的联系。对许多原著民来说，自然世界是食物、健康、精神和身份的宝贵源泉。土地既是维持生命的重要来源，也是他们为之奋斗甚至付出生命的东西。

在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原著民长久以来被征服，他们的权利总是被剥夺。他们被杀戮、折磨和奴役。如今，他们在人权滥用面前，尤其是在面对歧视、文化的剥夺、土地和领地的剥夺甚至灭绝的威胁的时候，仍然比其他群体更加脆弱。原著民参与现行国家制度管理过程的权利也遭到否定。原著民在诸如入狱人数比例、文盲比例和不发达比例等不发达指标排行榜上总是高居榜首。¹⁹⁰

当一个地区通过经济开发实现发展时，如农业活动、矿业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如水坝和石油开发项目），常常会出现与当地原著民社区的冲突。要让原著民乐于接受在其土地上进行的开发，很重要的一点是让他们对开发是否进行、如何进行、何时进行以及进行什么类型的开发实施很好的掌控并从开发的利益中得到有实际意义的份额。¹⁹¹

商业行业应当通过承认原著民的主权和自决权尊重和保证原著民保护其土地、社会、文化和生活的权利。银行政策应当确保其只参与对尊重和保证这些权利的企业的投资。银行只能在原著民权利得到承认的情况下进行投资。¹⁹²

3.5.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国际法对原著民固有的权利进行了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于他们的独特身份及他们与世代承接的土地的紧密而特殊的联系。这些权利也为以下标准或规范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自我认同和自我决定的权利

原著民自我决定的权利同样规定在 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里，该公约承认所有人自由决定其政治立场、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处分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¹⁹³

联合国大会于 2007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原著民权利的宣言》同样承认：“原著民族和个人均享有保护其文化免受强迫同化或破坏的权利”。因此，国家应当制止“任何企图剥夺他们作为特殊人群的整体性、文化价值或族群认同性的行为或可能产生这种后果的行为”。¹⁹⁴

土地和领土权利的确认、保护和补偿

原著民特殊的文化认同性和文化存在来源于对其世代承递的土地以及他们与这些土地独一无二的联系的保护。这反映在下列协议中：

- 《联合国原著民权利宣言》赋予原著民对其依照传统拥有、占有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该公约同时还确认了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原著民对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手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以及在上述知识产权未经其同意被掠夺或破坏时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的权利。¹⁹⁵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非常明确地确立了原著民对其土地和领土的权利和保护。另外，还规定了保障其实现权利及使用其世代拥有的赖以生存和劳作的土地的措施。¹⁹⁶
-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规定了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公平和平等使用，并规定原著的和当地的社区的传统知识只能经过其“同意”才能被使用。¹⁹⁷
- 矿业、矿物质与可持续发展组织（MMSD）在国际环境发展组织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委员会的支持下编撰了题为《找到共同点》的报告，报告呼吁在对原著民受到的损害进行公平赔偿之外建立一种利益共享机制，以确保原著民实实在在地从在其领土范围内及其领土附近进行的投资中获益。¹⁹⁸

参与权

《维也纳行动方案和宣言》号召各国确保原著民在社会各方面的完全和自由参与，尤其是在与他们相关的事务中的参与。¹⁹⁹

《联合国原著民权利宣言》同样也确认了原著民完全参与的权利和解决冲突与纷争的公平程序的重要性。²⁰⁰

自由的知情同意权（FPIC）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在其《关于自由的知情同意权的工作报告》中对原著民对影响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发展项目享有的自由的知情同意权（FPIC）进行了描述，进一步强调了对土地和领土权利的保护。与咨询程序不同，自由的知情权是一个双向的、互动的协商过程，这一过程使社区能够对决策制定产生更大的影响并保证他们更有可能得到直接的利益。这一过程要求对信息和计划中的投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完全和尽早的披露。

自由的知情同意权原则已经在国际法中得以确认并成为正在形成的国家和企业的共识之一。它被《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²⁰¹、《联合国商业人权规范》²⁰²、世界水坝委员会²⁰³、美洲发展银行²⁰⁴、联合国发展规划署²⁰⁵和《联合国原著民权利宣言》等文件和机构认可。

禁止非自愿安置

对非自愿安置的禁止规定在《联合国原著民权利宣言》中，该宣言称，原著民“不应当被强迫从土地或领土搬离，未经受影响的原住民自由的知情同意并就公正和公平的补充达成协议，不能进行重新安置和搬迁，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就回迁达成协议。”²⁰⁶

《IFC 履行标准》为土地征用和非自愿安置制定了指导原则。²⁰⁷

原始人禁区

自愿选择在与世隔绝的地方生活的人们或者原始人的生活和文化必须得到保护，不受可能的投资的侵扰。美洲发展银行在其原著民政策中对此进行了认可，同意不支持任何对原始人有不利影响的项目。²⁰⁸

2009 年 9 月，一个新的消除种姓歧视的联合国框架得到包括尼泊尔政府、欧盟轮值主席国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在内的许多国际行动方的支持。《联合国原则和指南草案》包含在人权委员会 2009 年 5 月公布的有关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种姓歧视的联合国术语）的最终报告中。²⁰⁹

妇女地位

强调原著妇女权利和确保原著妇女在自由的知情同意及其他原著社区咨询程序（包括性别影响评价）的参与是非常重要的。《原著妇女北京宣言》要求“在原著的和现代的社会政治结构和制度中各个层面的平等政治参与。”²¹⁰

3.5.3 银行政策内容

当企业的投资对原著民造成不利影响时，企业面临着重大的道德风险和问题。一些法律上的、规范性的和发展性的论点要求确保东道社区有机会对项目进行认可，但除此之外，还有一种重大的商业

上的情况也可以成为这一要求的理由。努力寻求当地社区对其项目的支持的跨国企业和金融机构将比没有这样做的企业更有竞争力。²¹¹

银行的原著民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点在内的一些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进行投资：

- 尊重《联合国原著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权利；
- 对原著民对影响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发展项目的自由知情同意权给予明确的关注；
- 通过确保其原著妇女平等参与自由知情同意的过程对其权益予以明确的关注。

补充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进行投资：

- 向有关的交易、行业和国家提供关于原著民权利的有意义的“人权影响评价”；
- 使利益相关者能够获得该评价的结果以考虑如何做出反应。

3.5.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原著民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3.5.5 结论

有关原著民的问题常常包含在林业、采掘业或电力行业的政策中；因此原著民政策的范围很有限。一些银行将原著民权利的内容包含在银行人权或环境政策中。实际上，几乎没有银行制定了有关原著民的单独的政策，只有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是个例外。

荷兰合作银行的人权规范中有一个很好的关于原著民权利的部分。与高盛和摩根士丹利一样，这些银行得到了两分。大多数银行因为签署了赤道原则和/或联合国全球契约得到了一分。

在对银行的评分过程中，对原著妇女权利的明确关注被看做“好的银行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但事实上没有一家银行对这些权利进行了明确的关注。因此，没有银行得到了三分及其以上分值。值得注意的是，银行常常在他们的（行业）政策中提到自由的知情同意程序，但并没有提到《联合国原著民权利宣言》。

南非、澳大利亚和美国的银行通常都制定了有关人类资源多样性和（分别）针对雇佣南非黑人、澳大利亚土著和美国本地人的问题的内部政策。但这些银行大多数都没有在其投资政策中对原著民权利予以关注。

表 16 银行的原著民权利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高盛集团	2	德意志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2	德克夏银行	1	丰业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2	富通银行	1	三井住友银行	1
荷兰合作银行	2	汇丰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荷兰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1	南非标准银行	1
澳新银行	1	荷兰国际集团	1	瑞士联合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巴西银行	1	伊塔乌银行	1	西德意志银行	1
美国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西太平洋银行	1
东京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曼谷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1	中国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1	莱利银行	1	德卡银行	0
花旗银行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澳洲联邦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瑞士信贷集团	1	桑坦德银行	1		

3.6 劳工

3.6.1 风险是什么？

对在工作场所的人给予保护是所有企业和政府的基本责任。全世界的劳动者都享有下列权利：

- 免受歧视和虐待；

- 在安全的环境中工作；
- 与工作伙伴和代表他们的组织自由地发生联系；
- 在日常的工作周中获得公平的工资和福利。

这些基本权利应当适用于所有的劳动者，无论种族、性别和宗教的差异。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有助于可持续性的人力资本开发。对这些权利的尊重还有助于民主社会的发展和成长，并因此帮助实现更有利的商业运行环境。

对妇女在劳动关系中的地位给予特殊的关注是非常重要的。妇女赋权有助于整个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生产力并有助于使下一代有更美好的未来。《联合国消除所有形式的妇女歧视的公约》确认了妇女在教育、就业和经济社会活动中不受歧视的权利。工作环境中性别平等的重要性是减少贫困和改善生活的一个框架性原则，该原则已被作为八个新千年发展目标之一加以强调。²¹²

所有的商业企业都应当确保劳动者有权不受歧视和虐待、有权在安全的环境中工作、有权自由地与工作伙伴和代表他们的组织发生联系、有权获得公平的工资和福利。银行的政策应当确保它将只对符合这些标准的企业投资。

3.6.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一般性标准

制定有关劳工问题的国际标准的机构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它是一个将政府、雇主和劳动者联系在一起的三方的联合国机构。到 2006 年底，国际劳工组织已经通过了涉及非常广泛的劳工问题的 187 个公约和 198 个决议。²¹³随着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发布，国际劳工组织将它的八个公约确定为“基本”的公约。这八个公约主要与四个问题有关：

- 结社的自由及对集体谈判权利的有效承认；²¹⁴
-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²¹⁵
- 有效废除童工；²¹⁶
-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种族、性别或社会）歧视。²¹⁷

另一个重要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件是最早于 1977 年通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2006 年 3 月，更新的第四版得以公布。²¹⁸这一三方宣言更加专门地针对企业责任及其对劳工问题的应对等议题。除了重申劳动者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及严禁歧视和强迫劳动，该宣言号召企业：

- 增加就业机会并提高雇佣标准，优先雇佣和晋升东道国的国民，优先使用当地原材料、制造和加工服务；²¹⁹
- 通过资格、技能和经验作为所有级别员工招聘、安置、培训和晋升的基础来促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并避免任何类型的（种族、性别或社会）歧视；²²⁰
- 促进就业安全并避免任意解雇。如果一个劳动关系的改变是必须的，则应当向适当的政府部门和劳动者代表组织提供有关这一改变的合理通知；²²¹
- 确保向所有级别的雇员和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培训；²²²

- 尽可能为雇员提供最好的工资、福利和工作条件，不应当比具有可比性的本地其他雇佣者提供的差。这应当与企业的经济状况相联系并满足劳动者和他们的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²²³
- 维持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健康，让政府部门、劳动者代表组织及雇主组织能获得有关工作中的危险信息；²²⁴
- 建立一个劳动者和雇主之间经常性的咨询程序；²²⁵
- 建立一个处理申诉的程序。²²⁶

下列宣言和原则承认和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四个基本工作原则和权利及上述三方宣言：

- 《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它的十项原则中包含了国际劳工组织四个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²²⁷
- 《联合国关于跨国企业和其他商业企业人权责任的规范草案》中采纳了国际劳工组织四个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及三方宣言；²²⁸
- 《OECD 跨国企业指南》采纳了国际劳工组织四个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及三方宣言；²²⁹
- 《IFC 履行标准》采纳了国际劳工组织四个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妇女

《联合国消除所有形式的妇女歧视公约》对妇女享有的在教育、就业和经济社会活动中不受歧视的权利予以了确认。

《FPRW》和《三方公约》呼吁反对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

- 通过将资格、技能和经历作为各个级别的员工招聘、安置、培训和晋升的基础来促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并避免对劳动者任何类型的（种族、性别和社会的）歧视；
-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种族、性别和社会的）歧视。

儿童

童工是指雇佣儿童成为定期和持续性的劳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于 1973 年通过的《准许受雇最低年龄公约》的国家将准许受雇的最低年龄限定在 14 岁到 16 岁之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支持关于废除童工制度的呼吁。²³⁰

健康和安

雇佣者对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责任在各种国际标准中有所体现：

- 《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作为工作中的健康和安
- 全国际标准于 1981 年由国际劳工组织通过。该公约由几个关于特殊危险和特定行业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组成，前者如《石棉公约》、《化学品公约》，后者如《农业安全与健康公约》、《矿业安全与健康公约》和《建筑业安全与健康公约》。而且，国际劳工组织公布了有关三十五个不同行业和主题的所谓的《行为准则》，规定了确保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具体措施。²³¹
- 仅仅维持健康和安全的最低标准看起来还不够。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调查，连续和系统的改善劳动者健康和安
- 全状况的努力还十分必要。因此，2006 年又通过了《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框架公约》。国际劳工组织鼓励国家和企业系统地改善劳动者的健康和安
- 全并在这一领域发展一种预防性文化。²³²

供应链条问题

企业应当有明确的程序对供应商的劳动者待遇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在其与供应商的合同中将其劳工标准具体化。供应链标准在《FTSE4 良好的供应链劳工标准》、《SA8000 标准》、《公平成衣行为准则》及《公平劳工社团行为标准》等文件中都规定了供应链标准。

3.6.3 银行政策内容

和所有企业一样，银行被期望在它们的影响范围内遵守本地的、国家的和国际的法律并按照国际劳工标准开展活动。对银行来说，有三个影响范围很重要，需要在其劳工问题政策中分别加以解决：

- 它们作为雇佣者的作用；
- 它们投资的企业；
- 它们投资的企业的供应链。

本报告没有考虑外部劳工实践，因为本研究重点在于与信贷和投资银行服务及银行资产管理部门的投资有关的政策。

银行的劳工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只为下列企业投资：

- 尊重劳工的结社自由并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的基本原则之一）；
- 支持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同上）；
- 支持有效废除童工制度（同上）；
- 坚持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种族、性别或社会）歧视（同上）；
- 尊重《三方宣言》中国际上认可的劳工权利；
- 在相关问题和行业对妇女权益给予明确的关注；
- 要求其供应商坚持对劳工权益的保护。

补充要素

银行将：

- 只为尊重所有国际认可的劳工权利的企业投资，并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考虑遵守额外的标准；
- 鼓励企业系统地改进劳工健康和安全及在这一领域发展预防性文化；
- 确保企业已经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遵守法律和规范、国际劳工组织原则和《三方宣言》，包括了解员工申诉的程序、明确的补偿工作步骤和寻求解决侵犯劳工权益的实践和纷争的机制；
- 运用独立的验证机构，或在存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MSI）的行业（如纺织行业）与这类倡议进行合作。

3.6.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劳工政策的得分表：

- 0: 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1: 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 2: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 3: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 4: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 5: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3.6.5 结论

《联合国全球契约》的 35 个签约方都因为劳工问题是契约的一部分而得到了一分，但契约并不要求银行对其投资的企业是否坚持了同样的原则进行验证。一般来说，银行关心他们自己的员工，但很少考虑其客户的劳动者的权利，也没有制定其客户应当达到的严格的标准，也没有制定其客户不符合劳工标准时进行干预或撤资的程序。银行很少制定清晰的关于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的投资政策。

只有 12 家银行（其中 10 家已经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契约》）制定了他们自己的劳工权利政策。这些政策常常是关于人权的立场和声明或社会和环境政策的一部分。6 家银行（巴克莱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中国兴业银行、荷兰国际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和西德意志银行）坚持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的四项主题。荷兰合作银行没有在其政策中明确提到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但该银行要求其客户的供应商坚持保护劳工权利。这些银行都得到了两分。没有一家银行对妇女权利给予了明确的关注，只有桑坦德银行在其政策中提到了《三方宣言》。

表 17 银行的劳工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银行	2	富通银行	1	澳新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2	汇丰银行	1	曼谷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	伊塔乌银行	1	美国银行	0
荷兰国际集团	2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中国银行	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2	日本瑞穗实业	1	中国建设银行	0
荷兰合作银行	2	法国外贸银行	1	德卡银行	0
西德意志银行	2	莱利银行	1	高盛集团	0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巴西银行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0
东京银行	1	桑坦德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1	三井住友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0
花旗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澳洲联邦银行	1	南非标准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1	瑞士联合银行	1	丰业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德克夏银行	1	西太平洋银行	1		

3.7 冲突地区经营

3.7.1 风险是什么？

冲突地区是企业经营最高的风险和最不稳定的环境之一。联合国人权和商业特别代表约翰·鲁杰博士认为，冲突代表着发生与企业相关的最具有攻击性的人权滥用的“独一无二的情形”。²³³

以下两个商业企业在冲突地区经营时出现的主要风险应当引起注意：

金融资产和声誉的损失

通过控制资源或向参与人权滥用的军队或民兵缴“税”，企业在冲突的政治经济中扮演了中心的角色。在冲突地区经营的企业可能成为其（直接或间接）支持的武装派系实施的人权滥用的共谋者。通过对与冲突地区有牵连的企业进行投资，银行将被卷入随之而来的调查当中从而可能出现声誉风险，也可能因为被卷入民事诉讼而遭受财务上的损失。

人权滥用共谋和为冲突提供金融支持

有一些企业通过受益群体参与严重的人权滥用的方式来从事自然资源开发或贸易，银行如果对这些企业提供资金，就为使冲突得以继续的融资活动提供了运作的机制。世界上许多石油、天然气和矿

物质的储藏都是在有高冲突风险的地区发现的，而内战与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也有据可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在过去的六十年中，至少 40% 的国内冲突都与自然资源相联系，在未来五年中这些冲突再次爆发的可能性将是现在的两倍。²³⁴因此，企业能够通过进行有关来自于冲突地区的自然资源的贸易活动来对冲突进行资助。银行也能通过与这些企业发生业务联系或为这样的活动提供付款机制或商业贷款促成其发生来达到同样的结果。

鉴于冲突地区通常都存在的法治的障碍，在冲突地区经营的企业的母国，企业本身和支持他们的银行都需要制定特别的政策以防止这些企业加剧冲突或成为人权滥用的共谋。在这方面，商业群体已经开始认识到他们的责任。《国际雇佣者组织》（IOE）发表声明称：“所有的企业在管理薄弱的地区都负有与其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的责任。他们被期望能够遵守法律，即使那不是强制性的；在国内法缺位的情况下，他们被期望尊重相关的国际文件中规定的原则。”²³⁵

如今，很少有企业或政府认识到助长冲突和进行人权滥用的自然资源国际贸易是不可接受的。另外，现有的金融透明度倡议（银行监管巴塞尔委员会、金融行动特别小组、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和沃尔夫斯堡集团及其他一些组织采纳的）没有提到对来自自然资源滥用的冲突地区的资金流进行打击的需要。虽然这些行为常常落入应对洗钱、恐怖活动融资或腐败的标准和规则的框架之内，但现有的标准中没有关于金融机构应当采取行动步骤控制钶钽铁矿、钻石、石油和天然气、丹泉石、木材或类似商品的销售的内容，这些商品常常被交战政治派别使用从而使冲突得以持续。现行的标准仅仅是要求金融机构避免腐败并尊重联合国的制裁。²³⁶

但国际钻石贸易是一个例外。国际钻石贸易受《金伯利进程》的规范，这是一个政府、企业和公民社会三方参与的联合倡议，目的是组织叛乱行动中用来资助反对合法政府的战争的钻石毛料的流转。

不过，这一针对特定行业的倡议中作出的限制性规定通过如象牙海岸这样的案例得到强化。在那里，国家的钻石储备控制在叛乱者手中，因此科特迪瓦的钻石专家受到了联合国的制裁。但由于可可行业拒绝承认其对其供应链进行清理的义务，同样的叛乱从国际可可贸易中赚取了更多的钱。

通过对在冲突地区经营和进行来自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的贸易的企业的进行融资，金融机构成了很关键的角色。有关这类金融活动的标准目前还不完善，如果金融机构不想将自己暴露在可能的法律责任和声誉风险之下，这些标准就亟待加强。因此，银行政策应当确保其不对使冲突加剧或参与人权滥用共谋的企业投资。

3.7.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目前关于冲突地区的商业活动几乎没有什么指导原则，对来自冲突地区的自然资源进行控制的文件则更少。

- 公布于 2000 年的《OECD 跨国企业指南》中有关于负责的商业行为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人权、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劳工关系、贿赂和税收等。作为对这些指南的后续文件的一部分，OECD 又制定了一个《管理薄弱地区的跨国企业的风险意识工具》。这是一个对在国家权力有限或完全缺失的地区（冲突地区是其中最极端的形式）投资或经营的企业指南。这一文

件制定了企业考虑在冲突地区进行实际的或计划中的投资的时候应当思考的有关尽职调查的一系列问题。

- 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警报和法福研究所）作了一份题为《红旗：在高风险地区经营的企业信任度风险》的报告。这份报告为商业企业提供了判断冲突地区可能发生的潜在的人权滥用的清晰而简洁的指标。这份报告是企业冲突地区经营时应当使用的最低的法律标准。这一报告对应当向企业警示冲突地区可能的法律风险的出发点进行了确定，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 OECD 的《风险意识工具》有类似的地方。即使是在实际损害直接由政府官员和商业或贸易伙伴造成的情况下，企业都可能也需要承担责任。
- 和平基金组织开发了《冲突评估系统工具》。这一工具使该组织能够建立国家冲突档案、向国家发出关于冲突国家近况的警报、公布《失败国家指数》以引起对外部冲突风险的关注。使用这一工具能够帮助企业在考虑在冲突地区投资或经营时进行风险评估。
- 2009 年 6 月，全球观察组织发出了一份题为《面对手枪，你能做什么？》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在东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矿物质贸易的收购者和企业的一套尽职调查建议。虽然这些建议是特别针对刚果当时正在发生的冲突，但同时也为商业企业提供了一个关于如何在武装冲突的环境中进行自然资源交易的有用模式。
-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与澳大利亚人类愿景研究所共同开发了《全球和平指数》。这一指数运用 23 项指标对 144 个国家的和平状况进行了排序。排位越前的国家越不和平。《全球和平指数》可以被用来作为确定哪些地区是冲突地区的有用工具。

3.7.3 银行政策内容

银行有关冲突地区经营的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在其自身的经营活动中，银行将：

- 对任何一个参与可能来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自然资源开采、贸易和加工的企业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如果客户的原材料中包括来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自然资源，银行应当要求其提供供应链条尽职调查的证据，以将那些以让叛乱集团或参与人权滥用的武装力量受益的方式进行开发或贸易的原材料排除在外。

而且，银行将不为下列企业投资：

- 销售或运输来自或销往处于国际制裁下的国家、集团或个人的产品、商品或资产。最经常被禁运的是军火，但越来越多的禁运已经被用于如钻石、木材和金融资产等特殊商品上；
- 通过威胁或使用暴力迫使人们违背其意愿进行工作；
- 使用或曾经使用强制搬迁以进入其修建基础设施或开发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与使用不均衡的武力的政府或私人武装力量有联系，即使这种武装力量的行动（如杀戮、殴打、绑架、强奸）既不是企业的命令也不是企业的意图。

补充要素

银行将要求他们投资的企业：

- 建立对其供应链进行独立监督和检查的机制，如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或委托并公开定期的独立第三方审计；
- 与东道国政府就人权和自然资源开发的特殊条件进行协商；
- 在管理薄弱的地区经营中参与商业行为国际标准的制定。

3.7.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冲突地区经营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3.7.5 结论

没有一家银行就冲突地区经营制定了单独的政策。而且，现有的政策（如关于人权或军备的政策）没有涉及到任何基本要素。因此，除了汇丰银行外，其他银行都没有得到分值。汇丰银行将对钻石毛料的开采和贸易的限制融合在其采矿和矿物质行业政策中。由于该银行的规定也是非常有限的，故也只得到了一分。

表 18 银行的冲突地区经营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汇丰银行	1	德卡银行	0	莱利银行	0
荷兰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0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0
澳新银行	0	德克夏银行	0	荷兰合作银行	0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0	富通银行	0	加拿大皇家银行	0
巴西银行	0	高盛集团	0	苏格兰皇家银行	0
曼谷银行	0	中国工商银行	0	桑坦德银行	0
美国银行	0	中国兴业银行	0	标准渣打银行	0
中国银行	0	荷兰国际集团	0	丰业银行	0
东京银行	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0	三井住友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0	伊塔乌银行	0	法国兴业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0	摩根大通银行	0	南非标准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0	泰华农民银行	0	瑞士联合银行	0
中国建设银行	0	比利时联合银行	0	西德意志银行	0
花旗银行	0	日本瑞穗实业	0	西太平洋银行	0
澳洲联邦银行	0	摩根士丹利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0	法国外贸银行	0		

3.8 税收

3.8.1 风险是什么？

在民主社会，税收对于为公共产品（如健康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保障）提供资金支持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的企业（包括银行）商业活动都从国家的公共设施中获益，故有责任支付公平的税负，并保持其税负支出的透明度。因此，履行纳税义务被认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底线。²³⁷

履行纳税义务被定义为“努力在正确的地方和正确的时间支付正确的税负数额（但并不超过这个数额），这里，“正确”意味着税金交易的经济实质与为税收目的而对该交易进行的报告中提到的地点和形式相一致。”²³⁸这构成了合乎道德要求的税收行为的基础。相反，避税是不道德的，因为这种行为试图逃避法律规定的义务。当避税导致触犯法律的时候被称之为逃税，这既是不道德的，也是非法的。

不幸的是，在全球竞争的刺激下，资本市场自由化及信息与通讯技术的发展，（跨国）企业越来越热衷于寻求避税，有时甚至是逃税的主动性的策略。通过发现各国国内税率的差异和国内税收规范的漏洞，在不同国家经营业务的企业能大幅减少其税负负担。²³⁹

避税和逃税常常涉及到在税收天堂国家使用“空壳”或“邮箱企业”的复杂的企业或金融结构。除了非常低的企业税率，税收天堂国家还常常因为其有限的信息披露要求而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这使外国税收监管机构很难采取行动打击偷税行为。

税收公正网络（TJN）估计，世界各国政府每年因个人通过税收天堂规避的税收资金高达 2550 亿美元。²⁴⁰这笔资金用来填补实现联合国《新千年发展目标》（MDG）确认的 2015 年将世界贫穷减少一半的目标还存在的资金缺口绰绰有余。克里斯汀娜援助组织计算，目前发展中国家企业税收的损失为每年 1600 亿美元。²⁴¹

不管作为企业还是作为金融服务的提供者，银行都有义务履行纳税义务。它们必须支付其公平的税负份额，不支持以税收目的为主导的财政结构，并向正确纳税的企业投资。国际银行应当按照其经营所在的国家税法规定和立法精神纳税并保证信息透明。

此外，由于银行向企业提供的几乎所有金融服务都包括一个税负的部分，因此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与银行有关。考虑到企业贷款、项目融资和金融投资涉及的大量的资金，税收计划策略可能为其客户节省大量的资金，所以金融机构及其客户有强烈的动机以税负最低的方式组织其金融交易。因此，国际债券和企业贷款产品通常都通过税收天堂进行组构。这通常通过在税收天堂国家建立一个“邮箱公司”从低税率中获利来实现。

虽然本报告主要针对银行对企业客户提供的服务，但对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同样与税收问题有关。许多银行为其富有的个人客户提供离岸金融服务。这些服务常常由故意设在税收天堂国家的银行分支机构来提供。

银行政策应当确保其不为逃避税收义务的企业投资，也不帮助企业或个人达到这一非法目的。尽管税收与洗钱和腐败有很紧密的联系，但后者已经在 3.3 中进行了讨论。

3.8.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各国已经认识到了税收天堂和其他存在有害的税收制度国家的负面影响，并发起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几个国际倡议。

政府税收措施

尽管下列指引是针对试图通过提供有力的税收制度来吸引企业投资的政府，但也为银行和其他商业企业提供了一些指导：

1997 年，欧盟通过了关于商业税收的《行为准则》，着重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或可能影响社区商业行为定位”的税收措施进行了规范。更重要的是，该准则声明：“提供显著低于在正在被讨论的成员国通常使用的税率水平的有效税率的税收措施（包括零税收）应被视为有潜在的危害，因而也受本准则约束”。²⁴²

1998 年，OECD 发起了一个反对有害税务行为的项目。²⁴³OECD 对税收天堂和制定了有害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进行了区分。前者通常是几乎完全依靠从与税收有关的行为获取收入的小国，后者则具有多样化的经济和正常的税收制度，但在特殊的商业活动或企业类型上肯定有例外的规定（通常都是有利可图的）。

2000年OECD将38个司法管辖区域确定为税收天堂。在过去的9年里，OECD公布了这些司法管辖区域执行国际认可的税务信息交换标准的水平的进度报告，这些标准要求各司法管辖区域按照规定对所有的税务问题进行信息交换以方便国内税法的管理和执行。从2009年5月起，所有的38个税收天堂都承诺与OECD成员一起推动税收信息的透明化，并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换机制。²⁴⁴

然而，许多税收天堂仍然十分活跃，这就是2009年9月召开的二十国集团皮茨伯格峰会提出对税收天堂采取进一步制裁措施议案的原因。税务信息交换已经成为一个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但是，由于只有在被要求的情况下才必须进行信息交换，而且这种交换并不是自动的，因此不会有太多信息交换会实际发生，在这个问题上仍然没有什么真正的进步。

2009年，税收公正网络公布了《定位断层》（*Mapping the faultlines*）的报告，将世界上60个地方界定为严重的秘密司法管辖区，其中包括英国和美国。该报告还按照每一个地方的不透明度对其进行排序。报告显示，目前为打破这些与为贿赂、犯罪和税务滥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提供便利的秘密司法管辖区而提出的倡议并没有起到多大效果。

税务计划

有关企业税务计划问题的第一个重要的国际标准是《OECD跨国企业指南》。该指南的第十章“税收”中称，“企业应当在其经营所在的所有国家遵守所有税收法律和规范，并尽一切努力在这些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和立法精神之下活动”。²⁴⁵

税收公正网络和会计与商业事务协会共同颁布了一个《税务行为准则》。²⁴⁶该准则规定：“纳税的交易应在其最能产生经济利益的地方被记录”。这意味着企业应当向其进行经济活动的地方的税务部门报告其收入，而不能将在该国获得的收入转移到税率低的地方以逃避税收。该准则的第三部分“税收”为企业应当如何处理税务计划问题提供了指南。

- 税务计划应努力符合法律的精神和规定；
- 税收计划应努力反映所进行交易的经济实质；
- 不能仅仅为了或主要为了得到税务上的优势而在交易中采取任何行动。

英国投资管理师“亨德森全球投资者”公布了《负责任的税务》，这个非常有用的出版物，描述了一套指导领先企业的税务决策的原则，就推动面向投资者和其他群体进行的税务信息披露提出了建议，并提到了一个供企业对其税务方法进行评估的框架。²⁴⁷

信息披露和逐国税务报告

除了支付其应缴的税收份额，企业还应当就其年度纳税额进行报告。一般来说，只有上市公司才有义务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其纳税情况。问题是这些税收数据只是一组一组地（在一个综合的基础上）公布而不是单独按每一个跨国企业有业务活动的国家一一公布。因此，很难判断企业是否为了避税将利润转移到了低税率的司法管辖区，也很难判断企业在何种程度上实施了其他形式的避税或逃税行为。

这个问题已经在采掘行业引起了一些注意。作为一个政府、企业、公民社会和投资者的联盟，《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已经为石油、天然气和矿业行业确立了企业支付和政府财政收入完全公开和核查的标准。公开你的支付联盟也有类似的工作重点，并且倡导采掘业的所有企业公布其支付的税款以及

他们对每个政府履行的其他方面的义务。²⁴⁸财政观察研究所建议，应当通过要求对石油、天然气、矿业和林业行业的合同进行公开记录来增强采掘行业的这些数据的透明度。

企业逐国对其商业表现和税务进行披露的要求能够适用于所有的企业和行业。全球观察、税收公正网络和金融诚信与经济发展特别行动小组等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处于领先的位置，他们在全世界得到了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支持。金融诚信与经济发展特别行动小组最近一份公开出版物对逐国进行报告的好处进行了解释，并呼吁跨国企业对特定的税务信息进行公布。²⁴⁹

会计领域也在缓慢地朝着这个方向发展。2009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制定的名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八号——经营分部》的报告成为该领域的强制性文件。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没有将逐国进行报告纳入其规范要求，但承诺在未来对这一报告方法的好处进行检验。²⁵⁰

《全球报告倡议》的G3指导原则中有一个税务行为指标，该指标同样强调逐国报告的必要性。企业应当报告“所有的企业税负（公司税、所得税、财产税等等）和在国际、国内和地方层面上支付的有关罚款”，这一数据不应当包括递延税项，因为他们可能没有被支付。对在不止一个国家经营的组织来说，应当逐国报告期支付的税款，还应当报告其使用的是何种细分定义。”²⁵¹

3.8.3 银行政策内容

银行税收政策中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在其自身的经营活动中，银行将：

- 确保所有的银行服务和产品都符合税收法律的条文规定和立法精神；
- 不在税收公正网络确认的秘密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天堂设立分支机构（或通过其他途径达到这一目的）；
- 不为个人客户提供离岸银行服务；
- 不对企业主要（或唯一）目的在于获得税收优势的税务计划中给予协助。

而且，银行将不对下列企业投资：

- 曾经有过逃税的犯罪行为且还没有对其程序进行强化以确保将来履行纳税义务。

补充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投资：

- 逐国公开披露有关收入和税收的下列数据：
 1. 企业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经营所在地的每一个国家的名字；
 2. 企业在每一个国家的财务表现，包括销售和采购（既有三方的又有集团内部的交易）、劳动力成本和员工数量、融资成本和税前利润；
 3. 包括在其在所讨论的国家设立的账户中的税负；
 4. 在每一个国家的成本及物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细节；
 5. 在其经营的每一个国家的全部总资产和净资产细节；
 6. 现行税项和递延税项之间的会计年度的税负；

7. 在这一期间向政府支付的实际税款；
 8. 每一个会计期间的开始和结束时应当纳税或支付其他相当费用的债务（如果相关的话还包括资产）；
 9. 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开始和结束时对国家负有的递延税项债务；
- 如果在采掘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则公开披露下列信息
 1. 所有开采和生产合同；
 2. 向每个国家政府支付利益的明细表，尤其是有关石油、天然气和矿物质的部分。

3.8.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税收政策的得分表：

- 0: 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1: 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 2: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 3: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 4: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 5: 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3.8.5 结论

只有三家银行在税收问题上得了分。伊塔乌银行在其腐败政策中简单提到了这个问题。比利时联合银行有一个《负责任的税收战略》，其中提到：“避税是允许的，但逃税永远都不被允许（逃税是欺诈和对税法的违背）。”与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不同的是，比利时联合银行认为税务计划是银行咨询服务的一部分。同样，在对税收天堂的态度上，兴业银行一点也不认为银行应当“不为其个人客户提供离岸金融服务”。

表 19 银行的税收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伊塔乌银行	1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0	法国外贸银行	0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瑞士信贷集团	0	莱利银行	0
法国兴业银行	1	德卡银行	0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0
荷兰银行		德意志银行	0	荷兰合作银行	0
澳新银行	0	德克夏银行	0	加拿大皇家银行	0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0	富通银行	0	苏格兰皇家银行	0
巴西银行	0	高盛集团	0	桑坦德银行	0
曼谷银行	0	汇丰银行	0	标准渣打银行	0
美国银行	0	中国工商银行	0	丰业银行	0
中国银行	0	中国兴业银行	0	三井住友银行	0
东京银行	0	荷兰国际集团	0	南非标准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0	比利时联合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0	摩根大通银行	0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0	泰华农民银行	0	西德意志银行	0
中国建设银行	0	日本瑞穗实业	0	西太平洋银行	0
花旗银行	0	摩根士丹利	0		
澳洲联邦银行	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3.9 有毒物质

3.9.1 风险是什么？

人类制造的有毒物质在我们身边到处使用，从杀虫剂到化妆品和奶瓶再到计算机。虽然超过八万种化学物质在用于商业用途，那些被最大量使用的化学物质只有 14% 有最少量的数据能被公开获得，用于对这些物质对环境、公共健康和胎儿灵敏度的影响进行初始评估。

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有毒物质被释放到环境当中。他们可以通过空气或水扩散到很远的地方，还会被野生动物和人类通过皮肤或食物和水吸收。危险的人造有毒物质如今已经污染了地球上的每一处环境，许多生态系统和物种也受到了不利的影 响。人类已经发现高达 300 种人造有毒物质。²⁵²

之前的氟氯化碳导致臭氧耗损、DDT 对鸟类和野生动物的影响、多氯联苯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富集性等经验告诉我们，这些不利影响只是在重大问题浮出水面之后才能被确认。通过淘汰有毒物质在商业中的使用来阻止其对环境、野生动物和人类的污染的扩散已经为时过晚。这表明我们必须采取预防性的方法，尤其是针对如制造现代使用的阻燃剂的多溴二苯醚这样的化学物质，这一物质具有与本证明具有非常大的持续性和危害性的多氯联苯类似的结构。

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确保对有毒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进行更有效的评估的必要性，尤其是那些持续性的在环境中产生生物富集性的有毒物质。但是规则的制定总是滞后于新的科学认识的发展，并且经常来不及制止污染在环境、野生动物和人类的传播，也来不及阻止不可逆转的健康影响。因此，所有有关方面都应该采取预防性的立场，禁止所有具有未被充分知晓的影响的化学物质的使用。这一预防性原则尤其应当被运用与下面两类有毒物质上：²⁵³

- 内分泌干扰物，如双酚基丙烷、邻苯二甲酸盐和溴化阻燃剂，这些物质妨碍、模拟或者干扰自然产生的荷尔蒙。荷尔蒙是身体里控制有机体产生和运行的化学信息素。野生动物和人类每天都暴露在无孔不入的已经对野生动物造成了许多不利影响同时也极有可能影响人类的有毒物质中。
- 具有极强持续性和生物富集性的化学物质（VPVBs），这类物质分解过程缓慢或者完全无法分解，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体内富集。这类物质会在子宫中或通过哺乳由母亲传递给孩子。

银行的政策应当确保其只参与对系统地遵守预防性原则的企业的投资。这样的方法需要注意几个方面的问题，包括：

- 足够有毒物质知识以判断需要控制的程度；
- 在其生产、使用和整个生命过程中控制有毒物质的需要；
- 进行后营销过程监控以确保所有可能的有害有毒物质已经被妥善控制的需要；
- 对科学发展进行追踪以确认将来需要关注的领域的早期预警机制。

3.9.2 选取的标准和倡议

国际社会已经对前面提到的问题予以关注并制定了相应的基准。

有关危险性有毒物质生产和消费的规范

国际协议已经禁止或将要淘汰许多特别危险或有毒的化学物质。其中包括：

-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ODS）及相关附件和修订禁止消耗臭氧的物质（如含氯氟烃、氯氟烃、哈龙和甲基溴）的生产和使用。²⁵⁴
-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从 2004 年 5 月开始禁止 12 中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包括狄氏剂、氯丹、七氯和多氯联苯。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是在环境中长时间不被分解的有毒物质，在广泛的地理范围内扩散，富集在生物体的脂肪组织中并对人类和野生动物产生毒性。不断有讨论认为应当将更多的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写进斯德哥尔摩公约。世界自然基金会已经建议将另外 20 种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写进公约，其中一些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中被列入。各国政府在国际条约中增加了 9 中新的化学物质并决定进一步减少全球对 DDT 的依赖。²⁵⁵

- 其他协议也禁止刻意用于战事的有毒物质²⁵⁶和被归类为高度或极度危险的杀虫剂²⁵⁷。另外，一些广泛接受的行动计划要求对 DDT、二恶英和呋喃²⁵⁸、含铅汽油和石棉实行淘汰或严格的规范。²⁵⁹

对新的和现有的有毒物质的影响评价

在不利影响尚不明确的情况下，进行影响评价将为在产品中引进、生产和使用有毒物质带来更加预防性的方法。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于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IFCS）设立之后，《化学品安全巴伊亚声明》与 2000 年 10 月公布。该声明中，签约伙伴承诺采取更大努力执行对花斜坡进行分类和标注的《全球协调系统》。2002 年 8 月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上，《全球协调系统》的执行框架获一致通过。²⁶⁰
- 2006 年 2 月，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ICCM）通过了《国际化学品管理过程的战略方法》（SAICM），一个有关化学危险品的国际行动的政策框架。该战略方法推荐了一些帮助参与国通过及时和有效的方法实现对有毒物质的安全和可持续的使用的一些措施。
- 2007 年 6 月，《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的欧洲指令正式生效。它与同时成立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都致力于保护人类和环境不受化学品的危害，同时避免对欧盟化学品行业造成破坏。²⁶¹

化学副产品和化学废物的管理

国际社会越来越要求对化学品及其副产品和废物进行完善的管理以尽可能减少对公共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 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上达成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制定了截至 2020 年在全世界实现完善的化学品管理的目标。²⁶²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将为化学品安全制定更详细的目标和标准。
- 在《巴塞尔公约》中，各国政府同意“尽可能减少危险性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并确保足够的处置”。²⁶³含有《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列举的有毒物质的料堆和废物必须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进行管理。²⁶⁴
- 根据《鹿特丹公约》的规定，有毒的废物和特定的有毒物质及杀虫剂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才能出口到发展中国家，而且必须经过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²⁶⁵
-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杀虫剂的分配和使用的国际行为准则》中包含了关于杀虫剂的储存和处理的部分。

特殊行业标准

目前有许多关于有毒物质的生产和使用的倡议，这里只是介绍其中的一小部分：

-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公布和定期更新一个农业部门禁止使用的物质的名单，这一名单在

许多国家都得到严格执行。联合国粮农组织还颁发了《关于杀虫剂的分配和使用的国际行为准则》，制定了控制、储存、使用和处理杀虫剂自愿性的国际接受的标准。而且，联合国粮农组织还制定了《杀虫剂库存管理体系》，这是一个有助于减少过时的杀虫剂的产生以及使国家有能力更有效地对病虫害爆发做出反应的实用程序。²⁶⁶

- 有关化学品行业的《责任关怀》（*the Responsible Care*）倡议于 1985 制定，以回应广大利益相关者对化学品生产的关注并提高化学品行业的声誉。这一项目的一部分是 1998 年由全球化学品行业通过化学品协会国际委员会发起的《关于高产量（HPV）化学品的全球倡议》，这是为大约 1000 种高产量物质的内在危险制作统一的数据集的第一步。《责任关怀》框架下的另一个倡议是 1999 年提出的《长期研究倡议》（LRI），这项倡议对独立研究进行资助以推动有关公共健康的化学品风险评估。²⁶⁷《责任关怀全球宪章与全球产品战略（GPS）》自 2004 年起就一直在制定和发展之中。
- 从 2006 年 8 月起，绿色和平（国际）每季度都公布《绿色电子产品指南》。这一指南根据领先的手机和个人电脑生产商的全球政策及其在消除有害化学品及为其产品被消费者废弃后的污染承担责任方面实际行动对它们进行排名。许多企业都对其政策进行了调整以作为对这一公开发表的指南的回应。²⁶⁸
- 《电子行业成员联盟》（EICC）于 2004 年通过了一个《行为准则》，确立了一些标准以确保电子行业供应链上的安全工作环境和对环境负责的商业运作。
- 国际信心纺织品协会根据 Oeko—Tex 标准 100 对纺织品进行有害物质检测，这一标准为纺织品的人类生态安全性提供了一个科学手段发现的评价标准。其他的纺织品标准，如有机纺织标准、国际天然纺织品协会和有机交流（同样）确保有机纤维的使用，并防止消费者接触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有害杀虫剂的残留物。

3.9.3 银行政策的内容

有毒物质的规范和管理在不断的变化之中。所有与生产和使用有关的利益相关者都应当符合预防性方法设定的标准，并关注有毒物质对人类健康、繁衍和环境的长期影响。

对有毒物质行业和使用大量有毒物质的部门（如农业、纺织品业和电子行业）进行投资的银行应当确保其投资的企业遵循上面提到的标准。对一个将来的影响不确定的问题来说，预防性原则是第一位的。这意味着有毒物质只有在其安全性经过了科学证实的情况下才能用于生产过程。

银行政策中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基本要素

银行将只对下列企业投资：

- 遵循 3.9.2 中列举的标准对许多特别危险的或有毒的化学品实行禁用；
- 在新产品中引进、生产和使用有毒物质之前将预防性方法作为一项原则来运用；

- 确保对有毒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的有效评估；
- 不论是在欧盟内部还是欧盟以外的地区都遵守 REACH 法规的规定；
- 防止将危险废物和某些有毒物质和杀虫剂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并确保进口国的知情同意。

补充要素

银行将：

- 通过特定的行业标准密切关注使用大量有毒物质的行业，如农业、纺织业和电子行业；
- 根据有关需要使用有毒物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制定的标准来推动社会和环境认证。

3.9.4 得分表

经过对前面提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考虑，我们制作了如下银行有毒物质问题政策的得分表：

0：银行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银行：

- 只是采纳了或签署了一个自愿性标准或倡议（与这一问题相关，见 5.2）；或者
- 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但语义模糊、缺乏清晰的责任描述；

2：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至少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3：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

4：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该政策：

- 在其信贷和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包括了基本要素；或者
- 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或者
- 在其资产管理活动中既包括了基本要素也包括了补充要素；

5：银行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信贷和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活动中均包括了基本要素和补充要素。

更多关于评分方法的信息请参见 1.5。

3.9.5 结论

由于《联合国全球契约》涉及到了有毒物质问题，该契约的签约方都得到了一分。只有巴克莱银行、汇丰银行和标准渣打银行制定了他们自己的政策，但很不幸这些政策都没有涉及足够的要素因而没有得到额外的分值。

巴克莱银行对与某些化学品有关的问题进行了界定，但没有设定投资的前提条件。汇丰银行将“涉及到化学武器的生产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POPs）以及某些危险性的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如《鹿特

丹公约》中界定的那些)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的企业”排除在投资对象范围之外,但其政策并没有包括其他的必要的要素。标准渣打银行只是为危险性原材料的运输设定了条件。

表 20 银行的有毒物质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荷兰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美国银行	0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1	中国银行	0
巴西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东京银行	1	莱利银行	1	花旗银行	0
巴克莱银行	1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德卡银行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荷兰合作银行	1	高盛集团	0
法国巴黎银行	1	苏格兰皇家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0
澳洲联邦银行	1	桑坦德银行	1	中国兴业银行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标准渣打银行	1	摩根大通银行	0
瑞士信贷集团	1	三井住友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0
德克夏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富通银行	1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1	加拿大皇家银行	0
汇丰银行	1	西德意志银行	1	丰业银行	0
荷兰国际集团	1	西太平洋银行	1	南非标准银行	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澳新银行	0		
伊塔乌银行	1	曼谷银行	0		

第四章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4.1 透明度

4.1.1 风险是什么？

最近的金融危机是自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一次。这次金融危机的直接原因是美国房地产市场泡沫的破灭。零首付（easy initial terms）等信贷优惠措施的增加以及房价上涨的长期趋势鼓励了借贷者采取冒险的抵押贷款，人们相信它们很快会以更有利的条件再融资。因而，对信用记录较差的人发行的“次级抵押贷款”增加，同时，贷款违约的风险也增大了。当银行利率开始适度提升，房地产价格开始适度下降的时候，再融资变得更加困难，从而导致了大量抵押贷款的拖欠。这类贷款常常被改头换面重新包装成其它金融产品，从而影响整个金融体系。

银行在出售存在风险的“次级抵押贷款”上负有很大的责任，也没有为向相关贷款者充分解释存在何种风险。如果需要从这次金融危机中吸取某个教训的话，那就是对于那些可能直接影响到人们生活的商业行为，人们有权利了解其中的影响和风险。这不仅适用于抵押贷款，也适用于银行和企业的所有活动。除非所有利益相关方充分地了解某一活动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其成本、风险和潜在的替代方案，受影响的人将无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企业应当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经营。除了作为一种道义上的责任外，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公开透明与其自身利益的一致性。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公开透明不仅对股东很关键，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同样重要，如员工、顾客、政府及其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人，甚至包括公民社会。每一个公司必须通过展示它们的活动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福祉作出的贡献，并回应其愿望和诉求，从而使其经营得到社会认可。

保持公开透明创建了一个信息共享的平台，在该平台上，各利益相关方可以建立信任并对结果进行协商。而通常我们缺乏类似的知识共享平台，而公众的感受却是公司所有者和管理者试图隐瞒潜在的影响，因此引发了冲突和对公司活动的反对。更高的透明度也可以减少腐败风险，并防止税收被挪用于违反公共利益的开支上，如军费。除非透明度机制和实践符合国际标准，否则，任何公司都不能声称它们在可持续发展上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与其它类型的公司相比，透明度对银行来讲更加重要。长期以来，银行被视为诚信较高且可靠的机构。而这一观念被金融危机打破，阻碍了银行作为投资者和借款者中介的经营能力。

作为出资人，银行与这些公司的经营者和所有者共同为它们的客户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承担责任。因此，银行需要让公众知晓的不仅是其自身的业务行为，还有其融资客户的活动。银行从债务人的活动中获得收益，因此，也要为这些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后果承担责任。为了显示它们承认这些责任，银行需要对公司、项目和投资东道国的情况做到尽可能的透明。

银行保持透明度能够确保公众对于银行计划融资的活动的担忧得到重视并在冲突发生前得到解决，从这一角度看，透明度同样服务于银行的利益。基于此，多边发展银行和许多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制定了一些信息政策。这些政策尽管不够充分，但仍提供了待交易的基本数据。同样，许多私有部门的金融机构也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²⁶⁹。这些例子足以证明客户对于银行保密制度的担忧是可以克服的，而这通常被银行用作不进行信息披露的借口。

4.1.2 选择的标准和倡议

我们应对银行所采纳的确保制度透明的机制和确保交易透明的机制进行区分。机构透明机制可以应用于整个机构和银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中，而交易透明机制则被应用在银行所涉及的特定交易中。

机构透明

人们希望每一家银行都以一种开放的和系统的方式报告它们为达到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措施。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出版物应该明确描述银行基于对环境和社会问题的考虑制定了怎样的目标，哪些目标作为首选，为达到该目标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迄今为止的结果。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制定的《G3 报告框架》是有关编写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督促银行不仅对其政策进行描述而且对政策执行进行评估的有用框架。该框架包含了一系列原则对报告内容（实质性、利益相关方的广泛性、报告的可持续发展背景及完整性）和报告质量（平衡性、可比性、正确性、及时性、可靠性和清晰度）进行界定，并为报告的编制结构提供了指南²⁷⁰。

除了普遍适用的 G3 基本报告框架外，许多部门都面临着独特需求，需要制定专门的指南。考虑到这些需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及其合作伙伴们制定了行业补充指南。这些补充指南是《G3 报告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解决金融服务部门的问题，全球报告倡议和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针对负责任的生产、人权和环境等各种问题，公布了《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引》。

《G3 报告框架》和《金融服务业补充指引》的措辞十分广泛，是为整个金融行业设计的政策指南。而且，银行可以选择以简要的和最简单的方式对全球报告倡议中要求的指标进行回应，这导致实务中银行信息披露十分不足。

针对所有行业、问题及不同的国家，银行充分地披露所采纳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在其经营过程中的适用范围，这是一个显著的进步。如果这些政策都处于保密状态的话，那么它们的价值就会大大削弱，因为这样就剥夺了受银行客户活动影响的人们了解银行客户应遵守哪些标准的信息的权利。

另外，银行应该披露一些不遵守银行政策、标准或协议条款的客户实例，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处理这些违法案例，整顿是否成功，以及是否有更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回收贷款）。目前有很多公司开始实践类似的合规报告，如耐克公司确认并描述了其分包商如何遵守公司的劳工标准。

交易透明

银行承诺透明的最令人信服的证据在于银行披露所涉交易的所有信息，包括对企业贷款、项目融资、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以及与企业客户和政府之间的其它类型的业务。利益相关方应该能够在银行的网站上查找到所有业务的基本情况。

如果情况需要的话，银行也应提供单笔交易的社会和环境评估报告。银行通常借口为客户保密而拒绝披露交易信息。但银行不能以此为借口而回避社会和环境信息披露，因为与受影响的人和 NGO 有关的大部分环境和社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狭隘范畴。况且，客户利益的保密也不应该是压倒一切的，除非它比公民对其可能受到的影响的知情权更重要。

此外，保密的法律标准随交易的不同而变化。但这并不适用于银团贷款和担保协议，因为大多数银行已经在金融刊物的广告中公布了其参与上述金融交易的详情。对于管理银行自身账目的资产管理而言，不存在为客户保密的问题，因为银行与其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的发行者之间并不存在客户关系。只有对私有公司的双边贷款和投资，为客户保密才是一个问题。银行可以通过提前宣传和说服客户公布它们的名字来解决这一问题，并明确更加透明的方式。

这一领域的标准已经由多边发展银行制定，如世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公司有关于信息披露的严格的政策。自 1994 年以来，这一政策不断完善。国际金融公司在其网站上提供了关于它的活动的广泛而全面的概述，包括投资指南和商业伙伴。国际金融公司也提供有限的项目信息在线查询，包括项目信息简介、环境评估和环境行动计划和环境审查概要²⁷¹。同时，有些出口信贷机构受国家信息自由法律的规定约束，必须披露更多的信息。

商业银行应该致力于更好的业务透明，制定类似于国际金融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应该是银行提供一个明细，说明其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业务属于哪个经济部门和地理区域（如双边贷款、银团贷款、保险、股票和债券投资等）。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南中，这种报告是必须的，且旨在让利益相关方对银行正暴露在那些环境和/或社会敏感的区域或部门中的情况有所知情。

第二步是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布其已完成的交易的基本细节（客户名字、金额、目的和到期情况）。除了对公司的贷款，为政府和国企所提供的贷款的细节也应公布。在管理混乱和不透明的国家中，透明度在阻止贷款被滥用方面至关重要。同时也给了这个国家的议会审查这些贷款的机会。

银行也应制定信息披露政策和措施，要求客户将环境和社会信息向受影响的社区披露。这与赤道银行的信息披露要求类似，赤道银行应该采纳 A 类交易，而这类交易需要客户以当地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为受影响的人和 NGO 提供拟定活动的及时充分的信息。

4.1.3 银行政策内容

这一章节关注主要银行本身的透明度，银行的政策主要适用于银行本身的运营（机构透明度）。业务透明度的要素可能被应用于信贷和投资银行业和/或资产管理，因此，在得分表中也进行了记录。

为了符合有关业务透明的政策要求，银行应该从客户那里获得某些信息。既然这是这一政策的逻辑结果，因此，这些要求没有作为单独的部分包含在下列要素中。

基本要素

关于机构透明度，银行应：

- 对外发布确凿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满足《G3 报告框架》和《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南》的基本要求；

- 发布所有的行业和问题政策。

关于业务透明，银行应：

- 在其网站上提供所涉及的公司投资的基本信息（贷款、保险、私募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
- 对即将达成的交易和由于不满足银行的部门和行业政策而拒绝的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补充要素

在机构透明度方面，银行将：

- 对不遵守其政策的案例和银行为纠正这些不当行为及避免将来发生类似情况而采取的措施进行报告；
- 对利益相关者就银行政策和程序提出的特殊的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回应。

在交易透明度方面，银行将：

- 在其网站上公布一个明细单，载明其参与的企业投资的基本细节（贷款、承销、私募股权融资、在股票和债券方面的投资）；
- 公布正在进行的交易和由于不符合银行的问题和行业政策而被拒绝的交易的信息。

4.1.4 得分表

基于上述的机构和业务透明度的考虑制定以下得分表：

- 0： 银行没有透明度的程序规定；
 - 1： 银行加入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但没有采用其报告框架编写报告，也没有发布第三方检验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 2： 银行的透明度规定包含基本要素的一半；
 - 3： 银行的透明度规定包含全部基本要素；
 - 4： 银行的透明度规定包含了基本要素和：
 - 包含附加的信贷和投资银行业务的要素
 - 包含附加的资产管理业务的要素
 - 5： 银行的规程包含全部基本要素以及信贷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附加指标。
- 更多信息请参照 1.5 节的得分方法。

4.1.5 结论

许多银行应公民社会的要求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此次研究中，我们评估了所选 49 家银行的 44 份可持续发展报告。我们也审核它们是否采用了第三方认证和全球报告倡议的框架。

不可思议的是，并不是所有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 35 家签署者都采用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框架来编写报告。6 家签署者没有参照 GRI 制定它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甚至有 2 家银行没有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而在其他签署者中，19 家银行采用 GRI 框架发布报告并有第三方的审验，因此得到了两分。另外没有加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14 家银行中有 11 家也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中 5 家银行进行了外

部审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德克夏银行和西太平洋银行）。另外3家还采用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框架，因此也得到了两分。

有4家银行得到了三分，因为它们发布了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框架撰写并经第三方检验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公开披露其部门和行业政策（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汇丰银行、荷兰国际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仅有几家银行将主要的业务信息放在了它们的网站上。已经采纳“赤道原则”的银行通常会披露几个“赤道原则”审查的项目。大部分银行没有披露任何业务信息。

表 21 银行的透明度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3	南非莱利银行	2	德意志银行	1
汇丰银行	3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2	高盛集团	1
荷兰国际集团	3	荷兰合作一行	2	中国兴业银行	1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3	苏格兰皇家银行	2	摩根大通	1
荷兰银行	2	桑坦德银行	2	泰华农民银行	1
澳新银行	2	渣打银行	2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巴西银行	2	非洲标准银行	2	日本瑞穗实业	1
中国银行	2	瑞士联合银行	2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巴克莱银行	2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2	加拿大丰业银行	1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2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	2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1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	美国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德克夏银行	2	东京银行	1	西德意志银行	1
富通银行	2	法国巴黎银行	1	曼谷银行	0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1	德克银行	0
伊塔乌银行	2	花旗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2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2	瑞士信贷银行	1		

4.2 可问责性

4.2.1 风险是什么？

在4.1部分，透明度被定义为对于所有相关信息的公开和交流。但仅有透明度是不够的。获得所有相关信息是确保可问责性的前提，以使公司的管理者、所有者和融资者为影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活动负责。可问责的公司应接受可问责性的义务并建立合适的程序和机制以确保与指定的政策相一致，确保投诉和申诉得以解决。

可问责性可以增加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信任。当一个公司为其具有不利影响的活动负责时，当然，它也会积极地影响到利益相关方的认知，即该公司真正在乎可持续发展并尽最大的努力去实现这一目标。

不论在什么地方经营，公司面临的审查越来越多。评论家可以指责公司“绿洗”，并且如果它们的经营没有为社区提供可信、有效和客观的机制以检验它们是否遵守承诺的话，还将不断受到攻击。如今，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的确需要这种可信的、可预测的、客观的和有成本效益的事实调查机制。这种机制为解决指控、谣言及其它可能出现在受影响社区中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讨论的平台。在这种机制下，公民社会组织的主张和指控必须接受独立的评估和审核，这样可以保证其指控的可靠性，这对企业来说也是一件好事²⁷²。

可问责性的要求与适用于其他企业一样适用于银行。作为中介和融资者，它们与客户共同承担因其客户的运营可能造成的某种影响的责任。因此，银行不仅应为它们自己的行为负责任，而且也要为其所提供贷款的客户的行为负责任。

4.2.2 选择的标准和倡议

银行可以采纳的确保机构可问责性和确保业务可问责性的机制是不同的。

机构可问责性

机构可问责性是指银行已经采纳的所有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其可持续发展承诺在企业中得以执行并应用于所有的相关金融服务中。第一个机制是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包括其在特定行业和问题上的融资政策。基于这些审核，银行的管理层应采取措施以改善程序和政策工具。

第二个机制应是进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查。一个常用的外部审查环境标准是 ISO14001，银行用它来审查其内部经营的环境后果（如耗纸量）。然而，ISO14001 在审查部门和行业政策方面不适用。对于银行的部门和行业政策的审查应采用其他标准。

当这些内部审查和外部审核的结果公开之后，机构的可信度就会进一步增强，银行则就这些结果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和谈判。

然而，最重要的可问责性机制是就银行的部门和行业融资政策定期向公民社会组织进行咨询。为了使这些咨询生效，政策必须要翻译成利益相关方和公民社会可理解的语言。这一咨询应该是一个真实的双向的过程：如果银行没有准备好接受公民社会认真提出的疑虑、申诉和其它问题，那么这个过程就是无效的。可信的关注应该可以使政策和程序得以改变或修订²⁷³。

英国 AccountAbility 组织制定了 AA1000 的系列标准，这个标准集问责、审核和报告标准为一体。该系列由三个标准构成：AA1000 可问责性原则标准为银行提供了一个框架使其更好地确认、理解、排序和应对责任挑战；AA1000 保证标准提供了一种公众获得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保障；而 AA1000 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提供了一个框架，使机构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的完善并传递结果。²⁷⁴

业务可问责性

除了机构水平的可问责性外，银行应认识到对受到某些个别业务和交易影响的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银行制定的部门和行业政策应该防止这些消极影响，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也应该尽量减缓负面影响或者尽可能地对利益相关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若银行政策没有很好的实施的话，我们也应该有一个确保外部利益相关者能够获取相关资源，以免银行政策没有得到恰当的执行。

银行的客户在应对其活动过程中出现的环境或社会问题中付首要责任。相应的，客户应建立并使用社区投诉机制。“赤道原则”要求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融资必须采用该机制，但这种机制也可以应用到其它业务中。

这并不表示银行没有义务保证其客户遵守银行所制定的部门和行业融资政策的标准。

因此，银行应为受其融资活动影响的当地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制定银行政策投诉机制，同时也使 NGO 能从法律上保护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利益。如果银行的客户不遵守银行相关部门和行业政策，那么这一机制应保证利益相关者可以针对该行为进行投诉。大多数多边发展银行和几家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建立了这一机制。²⁷⁵

银行政策投诉机制不同于一般的客户投诉程序，它应该以一种严肃和结构化的方式来处理投诉和申诉问题，因此应独立的发挥作用，不能受到公司、政府或 NGOs 过多的影响和压力。此外，银行政策投诉机制应遵循编纂程序，确保银行有义务对投诉进行回应并按照投诉机制的最终要求进行处理。²⁷⁶

银行政策投诉机制可以由单个银行制定并进行管理，也可以由一些承诺共同履责的银行（例如采纳“赤道原则”的银行）来共同制定和遵守。

4.2.3 银行政策的内容

既然本章节关注银行本身的责任，那么所描述的银行政策首先适用于银行自身的经营(机构责任)。对于业务可问责性的要素也可能应用于借贷和投资银行业务和/或资产管理，因此也记录在了得分表中。

基本要素

关于机构可问责性，银行应：

- 实施和公布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系统及部门和行业融资政策的内部和/或外部审查结果；
- 遵守 AA1000 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或类似标准，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其部门和行业政策。

补充要素

关于业务可问责性，银行应：

- 为所有银行所涉业务制定独立的银行政策投诉机制并充分回应和反馈这些投诉，以便今后纠正和避免；
- 公开发布通过银行政策投诉机制所发出的针对某一业务的投诉，以及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这些投诉并在今后避免出现类似的问题；
- 要求客户建立并使用社区投诉系统，通过这一系统，社区可以报告在这些客户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出现的环境或社会问题，并由其客户采取恰当的行动对这些问题进行补偿，避免今后再

次出现。

4.2.4 得分表

基于上述机构和业务可问责性的考虑，制定以下得分表：

- 0: 银行没有关于透明度和可问责性的程序；
- 1: 银行有明确的审查系统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系统和部门投资政策进行内部和/或外部审查，但没有公布其审查结果；或者执行了利益相关方参与，但没有参照 AA1000；
- 2: 银行的程序包含了部分基本要素；
- 3: 银行的程序包含所有的基本要素；
4. 银行的程序包含基本要素，并且：
- 包含借贷和投资业务的补充要素；或
 - 包含资产管理的补充要素；
- 5: 银行的程序包含所有的基本要素和借贷和投资以及资产管理的补充要素。

更多信息请参照 1.5 节的评分方法。

表 22 银行的责任政策得分表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银行名称	得分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2	富通银行	1	曼谷银行	0
伊塔乌银行	2	高盛银行	1	美国银行	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2	汇丰银行	1	中国银行	0
南非莱利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	1	东京银行	0
荷兰合作银行	2	荷兰国际集团	1	巴克莱银行	0
苏格兰皇家银行	2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	0
桑坦德银行	2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1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0
丰业银行	2	加拿大皇家银行	1	德克银行	0
西太平洋银行	2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1	兴业银行	0
澳新银行	1	法国兴业银行	1	摩根大通	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1	非洲标准银行	1	泰华农民银行	0
法国巴黎银行	1	瑞士联合银行	1	日本瑞穗实业	0
花旗银行	1	联合信贷银行	1	摩根士丹利	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1	西德意志银行	1	法国外贸银行	0
瑞士瑞信银行	1	荷兰银行	0	渣打银行	0
德意志银行	1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0		
德克夏银行	1	巴西银行	0		

4.2.5 结论

得到一分的银行共 22 家，这些银行或者有明确的系统审查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系统及投资政策，但没有公布结果，或者执行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程序但没有参照 AA1000 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所有银行的得分均没有高于两分。

8 家银行采用了 AA1000 标准进行参与活动，因此得到两分。其它银行报告了它们与利益相关方的之间进行的活动、与其它机构的会议或企业社会责任专家的建议。银行有客户投诉机制但没有针对业务的投诉机制。

第五章 银行概况

5.1 引言

这一章将提供本报告所评述的全部 49 家银行的投资政策和透明度及可问责性程序的评估汇总结果。下面的段落将为每一家银行的得分进行总结，并提供银行所共同采纳的标准清单。

有关每家银行概况的更详细的版本可以在银行监察组织网站进行查询，包括可公开获得的政策的链接、可持续报告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5.2 共同采纳的标准

每家银行的得分都部分地基于这家银行所采纳的集体性自愿准则。这类标准包括《赤道原则》、《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以及其它类似的标准。签署一个标准将被认为银行承诺在其金融服务中采纳某些可持续指标。而它们是否真正采纳了则取决于这些标准在银行投资政策中的执行情况。因此，我们将这些通用标准的内容与某一部门和行业政策的得分表进行比较，本书第三章和第四章进行了论述。

只有当这些集体性标准与某一部门或政策相关时才会被纳入考虑的范围之内。所有这些通用准则的签署者都将得到分数，除非它们自己本行的投资政策的得分高于此得分。

各个通用标准的得分基于以下原则：

碳信息披露项目

碳信息披露项目推动公司和其他机构计算并披露其经营活动的碳足迹，评估它们气候风险的程度，进而提供每一个参与者的气候影响信息。对于金融机构，所做的倡议主要是为了准确地确定由它们为公司融资而产生碳排放的比例。

目前即使银行向那些不对外披露碳排放的企业进行投资在，但由于不存在任何标准或排除指标能对其产生直接和强制性的影响，因此碳信息披露政策被认为是一个“措辞模糊且没有明确责任”的政策。采纳碳信息披露政策的银行将因为它们的气候变化政策得到一分。如果一个银行采纳了该政策但只披露了自身经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那么只能得到零分。

碳原则

碳原则是一种程序化的方法，用于评估在美国新建电站时公司所面临的碳风险。该原则的制定主要是为了解决与监管不确定有关的风险问题，同时回应公众日益关心的美国火电扩张计划——美国拟新建 100 多个火电站。通过采纳这一原则，银行承诺鼓励其客户追求成本效益的能源效益，以可再生能源以及其它低碳的替代方案取代传统发电方式，并通过它们的征信系统评估化石燃料项目的融资和运营风险。

碳原则应用于美国电力行业相关的所有融资服务中。然而，由于该原则没有包含任何针对在火电和核能投资等方面的淘汰标准，因此，它们与银行气候变化和电站政策的基本要素并不一致。碳原则也被认为是“措辞模糊而没有明确责任”的政策，因此签署该原则的银行将因其制定了电站方面的政策得到一分，制定了气候变化方面的政策得到一分。更多碳原则信息请参照银行监察组织的评估文件。

气候原则

气候原则是一个自愿性框架，用以指导金融部门管理气候变化。采纳气候原则的银行承诺最小化其经营过程中的碳足迹，并制定可以减小气候变化风险并允许发展气候变化相关机会的商业决策。

气候原则不局限于某种特定的金融服务，它们适用于银行提供的所有商业服务。然而由于该原则的某些要素的采纳是自愿性的，因此支持这一倡议对银行的金融服务并没有直接和强制性的影响。因此签署气候原则的银行仅因为其有气候变化的政策而得到一分。更多气候原则信息请参照银行监察组织的评估文件。

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是一系列自愿性标准，签署银行承诺在提供项目融资时，考虑环境和社会风险，遵守世行集团下的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指南（执行标准）。

生物多样性和原著民的问题在赤道原则中将单独解决，银行的政策包括了一部分而非所有的基本元素。因此签署者在这些问题方面将被赋予一分。

为了确定部门政策的最终得分，我们在研究中考虑了赤道原则适用范围的局限性。赤道原则仅适用于项目融资和咨询服务，二者在金融部门中仅占较小的市场份额。2009年，全球项目融资市场市值仅为1797亿美元，而全球银团贷款市值为2.257万亿，全球债券和股票市场市值为6.447万亿美元。因此，赤道原则仅仅适用于一家普通银行不超过2%的融资活动。²⁷⁷

然而，在过去的五年中，项目融资在电力生产行业（45%），石油和天然气行业（34%），矿业（8%）等部门中的使用比其他部门更加频繁²⁷⁸。基于这种考虑，我们预计银行在对这些特定部门的融资活动中，赤道原则适用的比例比较大。作为矿业、石油和天然气以及电力部门的政策，签署该政策将得到一分。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支持公司和政府部门核实并充分地公开其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中的税收。机构投资者，包括银行的资产管理部门，都可以作为支持者签署采掘业透明度的投资者声明，并鼓励其客户和资源丰富的国家支持该倡议。

该倡议的标准仅适用于矿业、石油和天然气部门。鉴于它们主要关注融资透明度，而没有在这些部门为其客户制定可持续指标，也没有与银行在采矿业和石油天然气方面的政策的基本要素相一致，通过资产管理部门签署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银行将由于在这些行业中的政策而得到一分。

联合国全球契约

联合国全球契约包括十项自愿性原则。签署者保证避免成为人权侵犯的同谋，遵守劳工准则，保护环境，避免腐败。因此，《联合国全球契约》涵盖了本项研究中所确定的七个议题，分别是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腐败、人权、原著民、劳工和有毒物质。本倡议的签署是自愿的，并且不限制银行的融资服务。甚至，该倡议也不要求银行核实是否它们所投资的公司也支持相同的原则，这些原则是银行针对所选议题的政策的基本要素。因此，该倡议也被认为是一个“措辞模糊没有明确责任”的政策，签署该倡议的银行将在七个可持续发展议题中得到一分。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是一个联合国和金融部门之间的全球伙伴倡议。该倡议推动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与 170 多个签署该倡议声明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种合作机构共同合作，发展和推动环境可持续发展与财务业绩之间的联系。金融机构声明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金融行动倡议将应用于所有的金融服务中。

然而，对该倡议的支持也属于自愿行为并且银行的金融服务也没有受到限制。此外，该声明不包含环境议题（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有毒物质）所描述的基本要素。没有规定外部机制审核银行的遵守程度。因此，仅仅签署该倡议声明并不被认为是一个投资政策，在每个环境议题中的得分都是零分。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由机构投资者制定，用于辨识不断增加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之间的相关性。该原则仅适用于资产管理。

签署者在其投资决策中应该考虑哪些问题仍无法确定，由于该政策中没有明确提及这些问题。因此，声明不包含任何基本元素。该倡议的支持属自愿行为并且没有限制银行的资产管理活动。此外，该原则没有提到外部机制审核银行的遵守情况。因此，我们认为仅采纳该原则并不能认为银行制定了投资政策，故在任何议题中的得分都为零。

沃尔夫斯堡原则

沃尔夫斯堡原则是 2002 年由 12 家银行所组成的沃尔夫斯堡集团制定。该原则为银行提供指导以应对洗钱、腐败和资助恐怖主义等问题。这一原则被制定来解决在那些“立法者和管理者还没有进行充分而明确阐释”的领域中存在的不完善问题。

该原则没有限制在特定的金融服务部门，适用银行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务。尽管该原则非常详细并涵盖了银行有关腐败政策中所描述的基本要素，但并不全面。因此，签署该原则的银行将在腐败这一议题上得到一分。

表 23 提供了银行签署一个或多个集体性标准的得分情况。

表 23 集体性标准得分情况

		碳信息 披露项目 GDP	碳 原 则 CbP	气候 原 则 CmP	赤 道 原 则 EP	采掘业 透 明 度 倡 议 EITI	联合国全 球 契 约 UNGC	联合国环 境 署 金 融 行 动 倡 议 UNEPFI	联合国 负 责 任 投 资 原 则 UNPRI	沃尔夫 斯 堡 原 则 WP
行业政策										
1	农业	0	0	0	0	0	0	0	0	0
2	渔业	0	0	0	0	0	0	0	0	0
3	林业	0	0	0	0	0	0	0	0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0	0	0	0	0	0	0	0
5	矿业	0	0	0	1	1	0	0	0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0	0	1	1	0	0	0	0
7	电力	0	1	0	1	0	0	0	0	0
问题政策										
1	生物多样性	0	0	0	1	0	1	0	0	0
2	气候变化	1	1	1	0	0	1	0	0	0
3	腐败	0	0	0	0	0	1	0	0	1
4	人权	0	0	0	0	0	1	0	0	0
5	原著民	0	0	0	1	0	1	0	0	0
6	劳工	0	0	0	0	0	1	0	0	0
7	冲突区经营	0	0	0	0	0	0	0	0	0
8	税收	0	0	0	0	0	0	0	0	0
9	有毒物质	0	0	0	0	0	1	0	0	0

5.3 银行概况

5.3.1 荷兰银行—荷兰

荷兰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1	荷兰银行林业政策/棕榈油政策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荷兰银行国防政策
5	矿业	1	荷兰银行矿业政策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荷兰银行石油和天然气政策
7	电力	1	荷兰银行水电政策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原则/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2	荷兰银行关于人权的声明/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全球契约
6	劳工	2	荷兰银行关于人权的声明/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披露全球报告倡议和政策
2	可问责性	0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荷兰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在被苏格兰皇家银行、富通银行以及桑坦德银行所组成的财团收购并随后被瓜分和国有化之前，荷兰银行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和声明，涵盖了本研究中所涉及的几乎所有的部门和问题。然而该

银行目前并没有向公众发布这些政策，但将简短的摘要放在了其荷兰语网站上。在适用的情况下，它们将得到一分或两分。

5.3.2 布拉德斯科银行—巴西

布拉德斯科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渔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布拉德斯科银行和气候变化/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了解你的合作者政策和反腐败、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指南/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3	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政策/第三方审核的全球报告倡议报告/披露所有政策/没有交易细节
2	可问责性	0	没有内部或外部审核/有外部调查员，但仅针对其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布拉德斯科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5.3.3 澳新银行—澳大利亚

澳新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2	澳新银行林业政策/澳新银行水政策
2	渔业	0	
3	林业	2	澳新银行林业政策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澳新银行国防政策
5	矿业	1	澳新银行采矿和矿物政策/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澳新银行气候变化政策/澳新银行温室气体和能源政策/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澳新银行林业政策/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澳新银行气候变化政策/澳新银行温室气体和能源政策/澳新银行环境宪章/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1	澳新银行道德行为守则/澳新银行反洗钱和范恐怖主义融资计划
4	人权	1	澳新银行人权政策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参照全球报告倡议并经外部审验的报告/没有全面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1	利益相关方参与但未根据 AA1000 利益相关者约定标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和投资政策的审计结果未披露/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澳新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澳新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布了针对林业、能源、水和采矿的政策概述，并对其在可能对环境造成潜在影响或带来社会或道德问题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参照的标准进行了描述。

澳新银行的林业政策包含了许多银行林业政策所应包含的基本要素。然而，考虑到可持续的林业管理认证（如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澳新银行的政策是鼓励客户支持这一认证，而非明确地要求。由于澳新银行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并且包含了部分基本要素，因此得到两分。

同时，澳新银行的林业政策和水政策包含了银行的农业政策所应包含的许多基本要素。然而，由于政策中没有涵盖转基因、杀虫剂和动物福利的要素，因此这一政策得到两分。

与它的其他政策一样，澳新银行的气候变化政策和温室气体与能源政策没有将对火电公司以及核能和核电公司的投资排除在外，也没有将开建新的火电站、大型水电站或实施核能项目、碳源和碳汇项目的公司排除在外，因此只能得到一分。

澳新银行的国防政策明确禁止对有争议的武器直接融资，包括集束弹和杀伤地雷，但没有对其它争议武器进行详细的规定（如核武器、化学和细菌武器），也没有关于军工贸易和武器投放的规定。因此这一政策将得到一分。

澳新银行的文件以及银行关于人权的声明中声称，澳新银行“加强了其客户监控过程，通过开发专门的行业顾问，帮助确认我们所服务的每一个部门中关键的社会、人权和环境问题。”由于，没有对标准进行明确地描述，因此该政策得到一分。

澳新银行道德行为规范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项目概述阐述了防止腐败和洗钱的方法。包括培训员工、报告可疑事件、持续监督客户/交易、客户身份认证过程和程序。由于没有包括详细的投资标准，澳新银行在腐败这一议题上得到一分。

5.3.4 曼谷银行—泰国

曼谷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0	
2	气候变化	0	
3	腐败	0	
4	人权	0	
5	原著民	0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0	
2	可问责性	0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曼谷银行没有签署任何集体性政策。

5.3.5 巴西银行—巴西

巴西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巴西银行社会—环境责任宪章/碳信息披露政策/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巴西银行社会—环境责任宪章/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巴西银行社会—环境责任宪章/ 参与有辱人格的用工形式和奴役劳工的企业参考名单 /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外部审核的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报告/没有政策/没有具体交易细节
2	可问责性	0	没有提到内部或外部的审计/外部检察员， 但仅针对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巴西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巴西银行的社会环境责任宪章声称其采取措施按照普世的价值观进行经营，如人权、基本的劳工原则和权利、环境和发展原则。然而，该银行没有为其客户和投资设定明确的政策或标准，因此，没有额外得分。

根据其 2008 年年报（第 57 和 99 页），巴西银行退出了对列入巴西劳动与就业部黑名单的公司的融资，该部门确认了这些公司迫使它们的员工进行侮辱性的劳动或者强迫劳动。由于仅包含了银行劳工政策的部分基本要素，因此，没有附加得分。

5.3.6 中国银行—中国

中国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0	
2	气候变化	0	
3	腐败	0	
4	人权	0	
5	原著民	0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外部审核的全球报告倡议报告/没有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0	没有提到内部和外部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中国银行遵守中国政府部门于 2007 年制定的强制性的绿色信贷政策²⁷⁹。根据这一政策，中国银行在其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声称，要求其客户遵守公司的环境保护法，将其作为贷款的前提，并与环保部一起推行公司客户环保信息管理系统（征信系统）。然而，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内容和实施结果并未对外公布，因此，中国银行的得分为零。

5.3.7 美国银行—美国

美国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2	美国银行林业实践/美国银行林业认证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美国银行煤炭政策/碳原则/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美国银行气候政策原则/美国银行气候变化立场/碳信息披露项目/碳原则
3	腐败	0	
4	人权	0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全球报告倡议报告，但最后一份是在 2006 年而且没有执行外部审计/披露所有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0	没有提到内部或外部的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美国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碳原则（Cb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美国银行的煤炭政策、气候政策原则和气候变化立场仅设定了最低投资标准（在银行的能源和公共工程业务方面减少 7% 的融资排放），而且也没有退出火电或核能和核电的投资。另外，银行在其网站声明它们积极支持碳源和碳汇项目，而根据银行监察组织的研究，这是一种错误的减缓气候变化的方法。因此，银行在发电以及气候变化的问题上得到一分。

美国银行的林业实践包含了银行的林业政策所应包含的一些基本要素。但考虑到可持续林业管理认证（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的规定，银行的政策只强调林产品的采购和林产品的木材来源必须是参照可接受的标准进行第三方认证（如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标准）的，而没有要求其客户也进行相同的认证。因此，该政策只包含了部分基本要素从而只得到两分。

5.3.8 三菱东京 UFJ 银行—日本

三菱东京 UFJ 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三菱东京 UFJ 银行环境声明和政策/三菱东京 UFJ 银行的环境行动政策/碳信息披露政策/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但没有参照全球报告倡议，也没有外部审计/所有政策均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0	没有提到内部或外部的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东京三菱 UFJ 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东京三菱 UFJ 银行的《环境声明和政策》关注于减少银行自身运营的碳足迹,但无视其投资所产生的影响,但后者包含在银行的环境行动政策中。该政策支持在新能源和气候友好技术的投资,但没有退出在化石燃料的投资。因此该政策得到一分。

该银行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提到本报告考量的一些行业和问题,但没有关于哪些可以接受哪些不能接受的更详细的投资标准。

5.3.9 巴黎银行—法国

法国巴黎银行: 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巴黎银行与武器行业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巴黎银行履行环境责任的十条主要方法/碳信息披露原则/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外部审验的可持续报告,但没有参照全球报告倡议/没有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1	外部审计/仅受理客户和雇员的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巴黎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巴黎银行关于军火部门的声明，将排除对杀伤性地雷的生产公司进行投资，并声称在其管理活跃的共同基金中将不保留任何与生产杀伤性地雷的资产。然而，并没有提到所有的争议武器，也没有制定标准禁止公司为独裁和腐败的政府、恐怖组织及外部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因此该声明得到一分。

巴黎银行针对环境责任的十个主要条款也主要关注银行自身运营的影响而非其投资的间接影响。

5.3.1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西班牙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2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有关国防行业融资申请程序的原则、标准和规定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环境政策/碳信息披露政策/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关于人权的承诺/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关于人权的承诺/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外部审核的可持续报告，但是没有参照全球报告倡议/没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1	利益相关方参与/受理客户、雇员和供应商的投诉/没有审计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涉及到国防部门的融资申请，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的原则、标准和规定的相关程序将排除对带有某种条件或对某些目的地的武器交易的融资，并不排除所有的武器交易或投资。此外，也没有针对武器生产所发表的声明。因此，这一政策将得到一分。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的政策主要关注银行自身的运营影响而不是通过其投资所造成的间接影响。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针对人权的承诺表明在所有该行参与的交易中，它将其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其业务和经营所在的社区一起，提升和尊重人权和劳工权益。它要求客户遵守人权宣言，但没有提到其它重要的国际公约，如妇女权利或原著民权利公约。因此，这一问题的政策将得到一分。

5.3.11 巴克莱银行—英国

巴克莱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对农业和渔业的指引
2	渔业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对农业和渔业的指引
3	林业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对林业和采伐的指引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巴克莱银行的国防行业政策
5	矿业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对矿业和金属的指引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对石油和天然气的指引赤道原则
7	电力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发电、供给和分配的指引巴克莱银行基础设施指引/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对林业和采伐的指引/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巴克莱银行环境政策/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1	巴克莱银行贿赂和腐败声明/巴克莱银行反洗钱声明/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2	巴克莱银行的人权声明
5	原著民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各行业的指引/赤道原则
6	劳工	2	巴克莱银行人权声明/巴克莱银行关于各行业的指引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巴克莱银行关于化学品和药品的指引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外部审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没有参照全球报告倡议/披露所有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0	没有提到内部或外部的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巴克莱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沃尔夫斯堡原则（WP）

巴克莱银行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政策不仅应用于项目融资交易，而且也应用在了其他融资交易中——那些被获知的对潜在的敏感项目进行的资金注入。这种交易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必须进行独立咨询，并且符合赤道原则。由于巴克莱银行没有明确以这种方式评估过的项目在某一特定部门的所有业务中所占的比例，因此即使拓展了赤道原则的应用范围，也没有额外的得分。

巴克莱银行对于已经到位的贷款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有一套复杂的程序。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巴克莱银行为其信贷官员制定了十个指导性文件，对 50 多个部门的主要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了描述。该指南内容包含了“对每个行业的监管情况，并对我们希望公司在某个部门采取何种措施来识别它们的风险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进行控制方面给予了指导”。

巴克莱银行制定了以下指导说明，虽然没有在其网站上公布，但如果感兴趣的人进行索取的话是可以获得的：

- 农业和渔业
- 金属和矿业
- 石油和天然气
- 发电、供电和配电
- 化学品、药品的生产和包装
- 通用制造业
- 公共设施和废弃物管理
- 基础设施（包括码头、管线和水坝）
- 服务业
- 林业和采伐业

总的来说，该指导说明的内容与本报告所描述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是很接近的。同时，它也鼓励信贷官员关注相关问题，但是没有为金融服务设定明确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指南被认为是“没有明确责任的政策”，从而仅得到一分。

巴克莱银行的国防政策将排除对专制政权出口武器的贸易（而非生产有争议的武器）融资。但却没有为这些武器的生产制定某种声明。因此这一政策将得到一分。

巴克莱银行关于公司行为和道德的声明仅涵盖了某些要素，如禁止拖欠员工工资和收受贿赂，并进一步提到了沃尔夫斯堡原则或反洗钱国家立法。这一政策得到一分。

巴克莱银行关于贿赂和腐败的声明，要求员工不准参与腐败和贿赂。另外，巴克莱银行关于反洗钱的声明谈到“建立和维护基于风险的客户审查、确认和核查”程序以及“了解你的客户”程序，包括加强对表现出高风险的客户审查；对现有的和未来可能的客户进行筛选；建立和维护基于风险的制度和程序，以监控客户的账户和活动。”并明确指出，将确认最终的获益者或所提供资金的实际控制者，或者确认政治公众人物（PEPs）。巴克莱银行的这些政策得分将不超过一分。

5.3.12 花旗银行—美国

花旗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1	花旗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
2	渔业	1	花旗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
3	林业	2	花旗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花旗银行可持续林业行业政策标准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花旗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碳原则/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花旗银行气候变化声明/碳原则
3	腐败	1	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1	花旗银行人权声明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
6	劳工	1	花旗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编写花旗银行市民报告，但未经审验/没有披露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1	由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审计和风险审查部门进行的内部审计/利益相关方参与/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花旗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沃尔夫斯堡原则（WP）

花旗银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是基于赤道原则的标准，但涵盖的融资范围更广。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涵盖的交易包括新兴市场上达到各产品类型最低金额要求的交易，而且这些交易必须接受审查并被归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所规定的恰当的风险类别。那些具有敏感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交易需要接受高级信贷人员的严格审查并得到它们的批准。然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只适用于交易的一部分，而且政策本身并不向公众公开。花旗银行关于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及公民报告的网站没有就不同行业的标准透露足够的细节。有关不在涉及关键栖息地的重大用途改变或退化、使用强制劳动或有害的童工劳动的活动和交易中进行投资等方面，花旗银行制定的标准不具备好的银行政策必需的所有基本要素。因此，该银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在相关问题和行业方面只得到了一分。

花旗银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中还包括一个“可持续林业标准”，该标准要求制定一个行动计划以在一定时间内完成 FSC 认证，但这一标准只适用于那些经营合法性受到大量质疑和关注的企业。对于那些在“高风险”国家进行商业性采伐的公司，同样需要制定一个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独立认证（不一定必须是 FSC）的行动计划。

在矿业方面，花旗集团制定了“山巅移除采矿的环境尽职调查程序”，并将其运用于对参与在阿巴拉契亚山中部进行的 MTR 开采的公司的评估中。但由于这些程序的细节未披露，因此没有额外的得分。

花旗集团关于气候变化的声明仅关注政府的政策应当如何，而没有承担其作为企业的责任。另外，在其对本研究所作的反馈意见中，花旗银行强调其有一系列强有力的气候风险评估标准，这些标准在碳原则和赤道原则中有所概述并通过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和 EHS 指南得以体现。但该银行并没有因为这些文件和反馈意见得到额外的分值。

花旗关于人权的声明要求其客户遵守人权宣言，而提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宣言时则仅针对其员工。此外，该声明还提到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该标准包含了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针对原著民的应用。花旗集团没有提到作为国际人权法案的组成部分的其它重要公约，也没有明确关注妇

女权益。如前所述，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没有对外公布，而且仅适用于部分交易。因此，在人权、劳工和原著民方面，该政策得到一分。

5.3.13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

中国建设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0	
2	气候变化	0	
3	腐败	0	
4	人权	0	
5	原著民	0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外部审计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未参照全球报告倡议/没有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0	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中国建设银行没有签署任何集体性政策。

中国建设银行制定了本行的绿色信贷政策，与中国政府在 2007 年发布的绿色信贷政策指引一致²⁸⁰。在其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中国建设银行声明，要求其客户遵守公司环境保护法，并将其作为信贷投放的先决条件；针对“两高”（高污染和高排放）行业制定了专门的行业信贷指南；启用对“两高”公司客户的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预警系统，当它们的“两高”贷款额接近上限时，及时提醒各部门。然而，这些政策的内容和措施没有对外公布。因此，没有得分。

2008年，银行披露了其退出环境风险项目和客户的贷款额以及新增再生能源项目的贷款额。

5.3.14 联邦银行—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联邦银行环境政策/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集团气候变化立场声明/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反洗钱和反对恐怖主义融资披露声明/联合国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住民	1	全球契约/ 联邦银行的调解行动计划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2009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未经审验，也未参照全球报告倡议/未披露所有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0	没有提到内部或外部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没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联邦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联邦银行的信贷政策是一个内部政策。银行的资产管理者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集团(CFSG AM)已经发布了一个负责任投资政策声明，但仅仅是重复联合国负责任投资政策的内容，并没有明确的承诺。因此这一政策没有得分。

联邦银行的环境政策关注银行对环境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但没有设定明确的投资标准。因此这一政策得到一分。

联邦银行的碳减排目标（在网上公布）适用于其自身排放，而银行监察组织希望银行也设定投资组合的减排目标。联邦银行的资产管理部门——康联首域环球资产管理（CFSG AM）关于气候变化的立场声明没有考虑到其资产管理的明确标准。因此该政策仅得到一分。

联邦银行的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对外声明，包括了确定最终受益人和其所提供资金的实际操作者以及政治公众人物（PEPS）的要素。但就银行如何阻止其自身运营中和其客户的腐败并没有明确指出。银行在这一问题中得到一分。

联邦银行的调解行动计划显示了其对原著民和社区伙伴、个人和组织的承诺，但没有明确贷款的标准。因此只得到一分。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只审查了联邦银行 2009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第 52 和 53 页的可持续发展指标，而没有审查整个报告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也没有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的报告框架。因此在透明度方面只能得到一分。资产管理部门公布的一份报告概述了其在 2008 年实施全球报告倡议的进程。

5.3.15 农业信贷银行—法国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法国信贷银行可持续发展纲要
5	矿业	1	赤道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气候原则/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农业信贷银行人权宪章/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2	农业信贷银行人权宪章/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参照全球报告倡议并经外部审验的可持续发展纲要/没有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1	内部审计，但结果未披露/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农业信贷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气候原则（CmP）
- 赤道原则（EP）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银行监察组织将农业信贷银行和农业信贷银行兴业银行（原东方汇理银行）作为一个金融机构进行评分。

农业信贷银行的人权宪章要求其客户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并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本集团不会无意中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侵犯人权。但宪章并没有提到原著民的权利，也没有明确要求重视妇女权利。因此该政策在人权方面得到一分。考虑到其人权宪章的劳工权益的确包含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基本原则，因此得到两分。

农业信贷银行在其 2008 年可持续发展纲要中声明，“对在其直接投资的账户中发现参与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炸弹的生产、储存和营销的公司采取了限制性的立场。”这项政策得到一分，因为其在可持续发展纲要的摘要中没有包括基本要素中所提到所有武器。

5.3.16 瑞士信贷—瑞士

瑞士信贷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碳原则/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瑞士信贷气候变化立场/碳信息披露项目/碳原则/全球契约
3	腐败	1	瑞士信贷反洗钱政策/全球契约/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1	瑞士信贷人权政策/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发布市民报告，但未经审验/没有披露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1	声誉风险审查过程的内部审计，但未公开审计结果/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瑞士信贷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碳原则 (Cb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 (UNEP 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 沃尔夫斯堡原则 (WP)

瑞士信贷的气候变化立场仅关注运营中的排放。对于融资碳排放，该声明仅提到了碳信息披露项目，因此该政策没有额外的得分。

瑞士信贷银行在其网站上声称遵守《联合国人权宣言》，“认识到其责任，并在其影响范围内尊重人权。”银行明确了以下关系：“对于公司客户，如果其商业活动可能对人权存在潜在的影响，银行将启用声誉风险审查程序。”该政策不包含人权的基本要素。鉴于该银行已经因为签署《联合国全球契约》得到了一分，因此这里没有额外的得分。

腐败政策方面的情况也是这样。尽管银行称其对政治公众人物 (PEP) 进行专门识别和监测，但在网站上其反洗钱的规定参考的是其已采纳的沃尔夫斯堡原则。

5.3.17 德卡银行—德国

德卡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0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0	
4	人权	0	
5	原著民	0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0	没有可持续发展报告/没有披露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0	没有提到内部或外部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没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德卡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5.3.18 德意志银行—德国

德意志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德意志银行信贷第一号指引“国防设备”
5	矿业	1	德意志银行绿色过滤器声明
6	石油和天然气	1	德意志银行绿色过滤器声明
7	电力	1	德意志银行绿色过滤器声明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德意志银行绿色过滤器声明/德意志银行企业责任/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参照全球报告倡议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但未经第三方审验/未披露全部的政策/交易不透明
2	可问责性	1	内部和外部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德意志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 (UNEP 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UNPRI)
- 沃尔夫斯堡原则 (WP)

《绿色过滤器声明》显示，德意志银行承诺“提供能将投资引导到低碳企业的产品”。用于评估交易的指南没有对外披露，但适用于碳密集型行业。德意志银行的企业社会责任文件还针对气候变化问题进行了规定，并对银行自身运营和有关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做出了承诺。不过，该银行不排除对燃煤发电厂或核能和核电公司的投资，也没有排除对新建燃煤电厂、核能项目、大型水力发电厂以及碳捕获和存储项目的投资。因此，该文件在气候变化问题以及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以及矿业部门方别得到一分。

在其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德意志银行声称它们“关注涉及到热带雨林、木材/森林、水坝、气候变化、二氧化碳和矿业的商业运营。属于这些类别的任何交易都需要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审计。”适用在这些交易的标准仍不明确。

德意志银行制定了信贷指令，并将其中一部分发表在其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信贷指令第 1 条显示，德意志银行愿意“确保我们不会参与任何涉及到出售或购买特殊武器的交易中，包括杀伤性地雷，集束弹，或核武器以及生化武器 (ABC)。属于这些类别的任何交易都需要我们的高级管理

人员的专项审计。”由于德意志银行只提到了关于这些武器的贸易而没有提到生产，没有覆盖争议武器的基本要素，因此该政策得到一分。

危险物品处理的可持续发展指南仅作为银行自身经营的指南，因此这一政策没有额外的得分。

5.3.19 德克夏银行—比利时

德克夏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X	德克夏银行声称在过去的3年未涉及该行业的投资
2	渔业	X	德克夏银行声称在过去的3年未涉及该行业的投资
3	林业	X	德克夏银行声称在过去的3年未涉及该行业的投资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德克夏军备政策
5	矿业	1	德克夏银行能源政策/赤道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6	石油和天然气	1	德克夏银行能源政策/赤道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7	电力	1	德克夏银行能源政策/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德克夏能源政策/谈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德克夏集团履责宪章/商业道德守则/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并经第三方审验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没有披露全部政策
2	可问责性	1	融资政策的内部审计/受理消费者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德克夏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 (UNEP 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UNPRI)

对于腐败问题，德克夏银行称这在其《履约宪章》和《商业道德准则》中进行了规定。该行禁止员工涉入利益冲突以及贿赂和腐败中。反洗钱/反恐融资的国际标准在各个不同的组策略中都有反映。德克夏银行有各种各样的机制来减小被用于洗钱目的的风险。由于这些政策没有对外披露，目前还不清楚是否包括所有的基本要素。因此，德克夏银行在腐败政策方面得到一分。

德克夏银行军备政策不排除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军备部门的投资，但对各种银行服务的具体标准进行了界定。在传统的资产管理领域，德克夏以法律禁令的形式排除了对武器的投资，如集束弹药和地雷。在社会责任投资基金中 (SRI)，它遵循一定的“排除”规则，其中包括涉及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核武器、贫化铀武器和生化武器的生产和贸易的公司。另外，德克夏银行“不会持有武器行业的企业股份”，在项目融资中运用非常严格的标准。而且，“当超过半数的营业额是来自实现进攻性干预目标的武器生产以及为进行进攻性武器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存在的资产”时，德克夏银行不会给予相关企业贷款。但因为这些标准仅仅与有关社会责任投资基金管理中的争议武器方面的基本要素相吻合，而没有涉及到其他活动，因而只得到了一分。

德克夏银行能源政策声明“德克夏银行不排除对能源部门中的任何部分进行融资、咨询或其它融资服务的预先储备，直到上述目标和所描述的特定分部门的行动指南得以实现。”由于该基准强调要排除对燃煤发电和核能发电、煤炭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及非常规石油储备的投资，因此，德克夏银行的能源部门政策在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以及矿业部门政策方面得分不会超过一分。

尽管德克夏银行关于排除某些投资的观点与银行监察组织倡导的不尽相符，但必须承认，德克夏银行的能源政策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例如，其投资决策是在实现能源过渡的目标的指引下做出的，即从现有的能源结构过渡到截至 2030 年将二氧化碳含量稳定在 450 ppm 的能源模式。“德克夏银行的政策是将其发电行业资产组合的碳浓度保持在上述目标的 30% 以下。因此德克夏银行将定期评估其投资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以确保对这一目标的尊重。”像这种特定的减排目标在银行的政策中是很少见的。

5.3.20 富通银行—荷兰

富通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1	富通银行农业核心价值 (Fortis Agri Core Values)
2	渔业	0	
3	林业	1	富通银行农业核心价值
4	军工与武器贸易	2	富通银行国防工业政策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富通能源融资概述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富通银行环境声明/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2	联合国全球契约/富通人权声明/富通银行缅甸政策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并经外部审验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没有明确披露全部政策
2	可问责性	1	利益相关方参与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荷兰富通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 (UNEP FI)

富通银行 2007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能源金融手册 (庆祝可再生能源融资十周年) 中的富通银行能源融资综述显示, 关于电力, 富通将继续关注传统能源 (包括核能) 和新能源。因此将在这一行业政策方面得到一分。

富通银行国防行业政策声明, 银行不愿对任何有关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核武器和生化武器的活动进行融资。尽管这一政策中提到了这些武器的贸易, 但没有明确提到争议性的交易 (如为独裁政府提供武器), 因此该政策得到两分。

富通银行的环境声明描述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机构和投资目标, 但没有设定明确和可衡量的标准。因此, 该声明只得到一分。

富通银行的人权声明包含了一半的要素, 因此得到两分。富通银行对缅政策的显示, 该银行非常严肃地对待人权侵犯问题, 不会在独裁国家进行投资。

富通银行的航运可持续发展评估工具的细节没有对外披露, 并且贷款要求也不明确。

富通银行农业可持续政策仅通过其棕榈油附录公布了概况。它描述了农业的核心价值观: 其农业客户必须遵守简单的标准。没有透露全面的政策, 本摘要也没有提供充足的 (详细) 信息证明其涵盖了一半或全部要素。因此富通银行在农业和林业部门的政策仅得到一分。

2010年，富通银行与荷兰银行合并，依然命名荷兰银行。

5.3.21 高盛银行—美国

高盛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2	高盛环境政策框架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6	石油和天然气	1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高盛环境政策框架
2	气候变化	1	高盛环境政策框架/碳信息披露政策
3	腐败	1	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0	
5	原著民	2	高盛环境政策框架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未经第三方审验的 2008 年环境报告/没有参照全球报告倡议格式
2	可问责性	1	利益相关方参与，但没有基于 AA1000 标准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高盛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 沃尔夫斯堡原则（WP）

高盛银行集团的环境政策框架是一个内容相当广泛的文件，描述了高盛在可持续发展实践方面的行动。它主要关注银行内部的问题，如降低能源和纸张的使用。关于客户关系，高盛认为，“当我们

进行商业决策时,考虑客户和潜在客户对环境的影响和实践是很重要的。” 这些要求适用于项目融资,并且高盛将“寻求将该指南应用于那些收益被用于对环境有潜在破坏的项目并且高盛是主要的账簿管理人和安排者的债务和股票承销交易、发起贷款和投资银行顾问业务。”

对于林业,环境政策框架声明,高盛将不对在高保护价值区域的林业活动进行融资,优先对(针对影响高保护价值的森林的项目进行的)FSC 认证的项目进行融资,并声明不侵犯原著民社区的权利。因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认证要求没有针对所有的伐木作业,该政策仅涵盖一半的基本要素,因此该林业行业政策仅得到两分。

对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该框架没有包含明确的责任,因此仅得到一分。

5.3.22 汇丰银行—英国

汇丰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1	汇丰和棕榈油
2	渔业	0	
3	林业	4	汇丰林业用地和林产品行业指南/汇丰银行和棕榈油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汇丰银行化工行业指南
5	矿业	1	汇丰银行矿业和金属行业指南/赤道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6	石油和天然气	1	汇丰能源部门政策/赤道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7	电力	2	汇丰银行能源部门政策/汇丰淡水基建行业指南/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汇丰林地和林产品行业指南/汇丰淡水基建行业指南/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汇丰能源行业政策/谈信息披露项目/气候原则/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2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1	汇丰采矿和金属部门政策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汇丰化工行业指南/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3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及金融行业补充指引编写 2008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并经外部审验/披露所有政策
2	可问责性	1	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系统/有利益相关方参与/没有第三方投诉机制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汇丰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气候原则 (CmP)
- 赤道原则 (EP)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 沃尔夫斯堡原则 (WP)

汇丰银行的环境风险标准基本上是措辞性的文件, 提供了银行各部门旨在尽量减少对环境、信用和声誉风险的例子。这些风险评估没有详细的指标, 因此该政策没有得分。

汇丰银行的能源部门政策声明“汇丰银行将继续支持现有的能源和工业部门”, 并将致力于推动能源和运输效率。汇丰淡水基础设施部门指引, 要求水坝建设符合世界水坝委员会制定的水坝框架。正因如此, 汇丰银行的电力政策包括基本要素的一半, 因而得到两分。汇丰淡水基础设施部门指引还包括了保护区的投资决策, 因此, 它在生物多样性方面获得一分。

汇丰银行关于林地和林产品的指南要求客户获得独立验证及符合汇丰标准的木材经营认证和木材产品供应。该标准是基于 FSC 认证体系的原则和标准。由于汇丰银行的政策中也包括了其他要素以及适用于贷款和银行投资服务和资产管理的政策, 因此得到四分。

汇丰银行在棕榈油方面的声明不仅提到森林, 而且包含了种植园管理的要求, 与一个良好的农业政策的要素相匹配。由于该政策仅关注棕榈油种植园, 存在局限性, 因此仅得到一分。

汇丰银行化工部门准则排除对“参与化学武器的生产, 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和某些高危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 (在“鹿特丹公约”所界定) 的生产、储存和运输公司”的投资。除此之外, 这一政策中没有提及有毒物质问题政策方面的其他基本要素, 因此, 只得到一分。

国防政策、矿业和金属部门政策以及化学工业部门指南都排除对核武器、化学武器、集束弹以及地雷的投资, 但政策没有包含细菌武器的规定, 也没有对争议贸易的规定。因此在军工和武器交易部门得到一分。

矿业和金属部门政策表明, 汇丰银行将不支持“未通过金伯利过程认证体系的钻石毛料的开采或交易”, 限制支持“存在可信的侵犯人权指控区域的经营”。虽然这些都明确地包含了一个良好政策的要素, 但没有涵盖在冲突地区经营的基本要素的一半, 因此, 汇丰银行的矿业行业政策仅得到一分。

5.3.23 兴业银行—中国

兴业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与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1	兴业银行关于洗钱的声明
4	人权	0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2008 年年度报告附录中包含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没有全面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0	仅受理顾客投诉/没有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兴业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兴业银行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明确信贷和投资银行业务的标准。在中国政府 2007 年 7 月发布的绿色信贷政策²⁸¹的基础上,兴业银行在其 2008 年年报中提到了本行的绿色信贷政策,注明银行“在审批贷款时考虑环境因素”。2008 年,兴业银行针对主要行业制定了各种详细的信贷政策和指引,其中包括禁止向落后产能技术及“两高”行业贷款的规定。2009 年年报报道了其银行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执行过程的改善。但更详细的信息没有披露,并且在其年报中的描述不够充分,因此,该政策没有得分。

兴业银行在禁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声明中写道:“我们从来没有建立匿名帐户,没有银行业务代理活动,也没有与任何国家的空壳银行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关系”。此外,该行遵守政府为落实金融行动专责小组(“打击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制定的建议而颁布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该政策得到一分。

5.3.24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

中国工商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0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0	
4	人权	0	
5	原著民	0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和金融行业补充指引编写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附审验报告/没有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1	利益相关方参与/仅有顾客投诉机制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工商银行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中声称：“我们通过进一步促进‘绿色信贷’并严格控制‘两高’行业贷款加强对节能和环保领域的支持。”

此外，工商银行称，它们要求客户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将其作为放贷的前提条件；为“两高”部门制定了特定行业的政策措施；执行公司客户环境管理体系。该政策是基于中国政府 2007 年 7 月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指引²⁸²。但该绿色信贷政策的内容及实施效果未对外披露。因此，该政策没有得分。

5.3.25 荷兰国际集团—荷兰

荷兰国际集团：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荷兰国际集团森林和种植园行业政策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荷兰国际集团国防政策
5	矿业	0	荷兰国际集团自然资源和化学品政策/赤道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6	石油和天然气	0	荷兰国际集团自然资源和化学品行业政策/赤道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7	电力	0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0	荷兰国际集团森林和种植园行业政策/荷兰国际集团自然资源和化学品行业政策/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0	全球契约
4	人权	0	荷兰国际集团人权声明/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0	荷兰国际集团森林和种植园行业政策/荷兰国际集团自然资源和化学品行业政策/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0	荷兰国际集团人权声明/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编写并经审验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所有政策
2	可问责性	1	对商业政策及融资政策进行内部审计/仅存在客户投诉机制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荷兰国际集团签署了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荷兰国际集团已开发出涵盖全部业务的企业社会责任框架。该框架始于荷兰国际集团的商业原则，在此基础上，荷兰国际集团针对日常活动也制定了一系列深入的政策。荷兰国际集团应用于其业务线上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政策旨在管理财务和声誉风险，并帮助客户承担更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荷兰国际集团已经简短地描述了以下政策：林业和种植园部门政策、制造业和农业部门的政策、自然资源（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及化学品领域的政策、国防政策和毛皮政策。这些提供足够的信息并得分的政策接下来将会进行评论，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摘要太短，没有提供关于荷兰国际集团投资标准的信息。

荷兰国际集团林业和种植园部门的政策不要求在林业和种植园的管理操作或整个木材链进行 FSC 认证，但该政策包括所有其它元素（对自然栖息地、人权、原著民权利和濒危物种及保护区的影响），因此该林业部门政策得到两分。

荷兰国际集团自然资源及化工部门的政策描述措辞含糊，但包括一个明确的声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和《拉姆萨尔公约》划定的区域从事的农业活动，荷兰国际集团将不提供融资。”该政策将得到一分。

荷兰国际集团的国防政策不对争议武器军备贸易和争议武器的生产提供融资。该政策应用于信贷和投资银行业务，并部分地适用于资产管理。该政策得到三分。

荷兰国际集团的环境声明仅针对集团的经营活动，没有涵盖客户的影响。

荷兰国际集团的人权声明称，承认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UDHR）。它适用于本集团员工。此外，荷兰国际集团将在其影响力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的主旨目标。另外，其环境和社会风险政策包含了原著民权利。由于该政策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因此，除了签署《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得分之外，在人权和劳工问题上，该政策还将再得一分。

5.3.26 联合圣保罗银行—意大利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联合圣保罗武器行业政策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原则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联合圣保罗道德守则/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2	联合圣保罗道德守则/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3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编写并经审验的2008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所有政策
2	可问责性	2	运用 AA1000 原则标准对利益相关者参与进行规定 / 对社会和环境风险管理进行审计, 但未披露/道德和社会投诉机制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联合圣保罗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联合圣保罗银行声称: “打算停止对武器及武器零件和相关产品的贸易和制造活动的融资交易, 即使 185/90 法律允许。” 这看起来像是一个承诺, 不允许该部门签署新的合同, 但目前还不清楚 “金融交易” 涵盖哪些银行业务。由于其政策标题仅提到了 “进出口和过境交易”, 这一政策似乎不太可能禁止对生产争议武器的公司进行投资。此外, 该文件中也未列出特定的武器系统。

联合圣保罗银行的环境政策考虑了对环境的间接影响, 因此在评估客户信誉度时考虑其环境风险。将赤道原则应用于项目融资业务并开发工具鼓励可再生能源。然而, 投资政策和风险管理更详细的信息没有对外披露。该政策没有额外的得分。

联合圣保罗银行的道德守则承认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此外, “该银行承诺, 在其集团的所有公司和所有运作的国家内, 在其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关系中推动遵守这些原则的行为”, 包括客户关系。该银行已建立了确保遵守该守则的机制。由于该守则没有明确关注妇女权利和原著民权利, 没有包含银行人权政策所有基本要素, 因此仅得到一分。关于劳工权益, 联合圣保罗银行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宣言的基本条约, 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

针对道德守则, 联合圣保罗银行强调它有一个银行投诉机制: “任何利益相关者 (也包括受银行信贷活动影响的非关联方) 都可以写投诉信, 还可写匿名信。作者将得到保护, 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歧视或惩罚, 银行将确保最大限度的保密, 法律另有要求除外。” 该政策符合关于可问责性部

分补充要素的一部分，而非所有要素。该银行还因为按照 AA1000 标准制定了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政策而得到两分。

5.3.27 伊塔乌银行—巴西

伊塔乌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反对腐败和贿赂的企业政策/公司阻止和打击非法活动政策/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1	反对腐败和贿赂的企业政策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编写，包括金融行业表
2	可问责性	2	采用 AA1000 原则标准对利益相关方参与进行规定/风险管理的外部审计/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伊塔乌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伊塔乌银行开发了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并提到发展和完善内部政策及管理金融交易间接影响的机制。由于贷款和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的详细标准仍然不清楚，其他政策也没有对外披露，因

此，该政策没有得分。其 2008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提到有一个社会—环境风险政策，但没有对外披露，因此无法进行评估。

伊塔乌银行的反贪污贿赂的企业政策及预防和打击非法活动的企业政策，提到将监督政治公众人物的交易，确定受益人并防止员工腐败。伊塔乌银行的该政策为“最终客户”规定了例外的情况，而银行与这些人的关系是随意的：“为遵守监管机构的指引，在公司提供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下，客户、资金所有者或受益人的相关交易或金融服务将被确认。”我们认为这并不满足对实际受益人确认的基本要素，因此该政策在腐败问题上得到一分。

关于税收问题，反对腐败和贿赂的企业政策仅明确提到不接受逃税，因此在税收问题上只得到一分。

5.3.28 摩根大通—美国

摩根大通：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3	摩根大通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政策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碳原则/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摩根大通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政策/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摩根大通气候变化政策和承诺/碳原则/赤道原则
3	腐败	1	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1	摩根大通人权政策
5	原著民	2	摩根大通原著民社区声明/赤道原则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编写 2007 年企业责任报告，但 2008 年没有更新/没有外部审验/没有全面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0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没有外部审计/没有投诉机制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摩根大通的环境风险管理政策声称：“在适用的情况下，摩根大通会将赤道原则应用于所有收益被指定用于具有潜在破坏性的项目的贷款、债务和股票发行、金融咨询以及与项目有关联的交易”，并对私人股本部门进行环境审查，将其作为对对环境敏感行业直接投资的公司进行的投资决策过程的一部分。由于该政策没有翻译成更详细的政策，目前还不清楚它适用于哪些行业，因此除了摩根大通已采纳赤道原则的承诺方面得到的分数外，没有额外的得分。

摩根大通关于人权的声明中明确提到银行在提升客户尊重人权方面的责任：“在我们的客户关系中，我们试图把对人权的尊重整合进来，并通过我们自己的行为展示对人权基本原则的承诺。”由于该政策没有包含所有的基本要素，因此，只能得到一分。

摩根大通的林业和生物多样性政策适用于它的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当银行对“影响高保护价值森林的林业项目融资时，除非有一个类似的评估过程加强其保护计划”，此时，银行更倾向于 FSC 认证。因此，这样的认证计划不要求所有伐木作业，但仍涵盖了林业政策的基本要素（关于高保护区的保护和原著民）的一半。该政策得到两分。虽然这一政策的标题提到生物多样性，但它不包括在这个问题中提到的所有元素，因此该政策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得到一分。原著民方面的情况相同，因此也得到一分。

摩根大通也发布了关于原著民的单独声明。这一声明涵盖了该问题几乎所有的基本要素，并要求借贷者提供影响评估（补充要素），但没有明确关注妇女权利。

尽管摩根大通的气候变化政策鼓励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大的客户制定碳减排计划，并且银行在对其客户的审查过程中将强化碳信息披露和碳减排的要求，但它不包括显著的减排目标并且不排除对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融资。因此，该政策得到一分。

5.3.29 泰华农民银行—泰国

泰华农民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与武器贸易	0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0	
2	气候变化	0	
3	腐败	0	
4	人权	0	

5	原著民	0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年报中包含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没有披露政策/没有交易信息
2	可问责性	0	顾客投诉机制/没有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审计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泰华农民银行尚没有签署任何集体性政策。

泰华农民银行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反映在其 2008 年年报第 199—243 页的公司治理章节中。除了“银行应避免对任何违反国家环保法律的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外，没有包含其他投资标准。既然泰华农民银行没有披露投资政策的任何细节，因此没有得分。

5.3.30 比利时联合银行—比利时

比利时联合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2	比利时联合银行关于争议武器的声明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比利时联合银行核能政策/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比利时联合银行人权声明/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1	比利时联合银行集团负责任税收策略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未经审验/没有全面披露政策
2	责任	1	利益相关方参与/政策一致性的内部审计/仅受理员工和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比利时联合银行已经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可问责性投资原则 (UNPRI)

比利时联合银行关于争议武器的声明由资产管理部门开发，但它适用于银行的所有融资活动。由于该政策仅包括有关争议性武器系统生产的基本要素，而没有包含为独裁和腐败的政权、恐怖组织和公开冲突各方提供武器等方面的基本要素，因此该政策得到两分。

比利时联合银行关于人权的声明提到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劳工权利，但没有阐明这些原则是否在其投资政策中发挥作用。也没有明确关注到妇女权利或原著民权利，因此得到一分。

比利时联合银行集团负责任税务战略包括一个声明“避税是允许的，但绝不允许逃税（偷税漏税是欺诈行为，违反了税法）。”该银行把合法的税收计划看做其税务咨询服务的一部分。虽然银行监察组织赞赏这一政策的制定（只有少数银行已经这样做），但该政策也仅仅是对法律的遵守。该政策仅得到一分。

比利时联合银行的反腐败政策声明措辞含糊没有明确的责任，仅要求员工拒绝收受贿赂或行贿。

“比利时联合银行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客户和供应商造成的间接环境影响。其产品和服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必须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包括环境责任。”至于客户，比联时联合银行的环境政策声称，在对信贷和保险政策执行风险分析时会考虑环境风险。除赤道原则提到的要求外，其它细节都未透露。因此，该政策没有得分。

比利时联合银行的资产管理部门制定了核能政策，该政策声明，长远看来核能并不能解决气候变化，但可以作为短期内的解决办法。因此，它为拥有或管理核电厂的公司设定了具体的投资条件。不过，比利时联合银行资产管理部门没有完全排除核能，并且，对燃煤发电厂和大坝的投资没有标准。因此作为电力部门的政策只能得到一分。

5.3.31 瑞穗实业—日本

日本瑞穗实业：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X	

2	渔业	X	
3	林业	X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瑞穗油气（离岸）开发备忘录/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全球报告倡议/政策仅披露摘要/有第三方意见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	责任	0	没有投资政策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每年有非常有限的利益相关方对话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瑞穗评论说，“对瑞穗来说制定农业政策是不实际的，因为其在该行业的贷款极其有限。”详见2008财年按行业划分的合并未偿还贷款：

行业	制造业	农业	林业	渔业	矿业	建筑业	公共设施(电、气、水)	电信	交通
构成比例(%)	12.79	0.06	0.00	0.00	0.18	2.40	1.22	1.19	4.83

瑞穗在林业和渔业中的贷款也非常有限。由于瑞穗令人信服地表明，它在本项研究中的农业部门中并不活跃，因此该部门政策的缺失不计分。

日本瑞穗实业称，该银行按行业编制了35个环境准则，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发(陆上)”和“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离岸)”，“石油化工制造业”，“石油炼制造业”，“纸浆和造纸厂”，“复合肥厂”，“氮肥厂”和“水泥制造业”。除了离岸油气开发，其它政策均未对公众分享，因此不能得分。虽然在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的基础上，日本瑞穗实业离岸油气开发的核对表呈现了一系列标准，但仅适用于项目融资活动，而基本要素应至少适用于所有的贷款和投资银行服务或资产管理业务中，因此，该政策没有得分。

瑞穗还提供了一个环境政策和结构的概述，这表明瑞穗在实施与环保有关的活动。针对项目融资进行环境风险管理评估，并鼓励其客户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制定了优惠的贷款计划。然而，其对于一般贷款的要求仍然不清楚，这从其 2008 年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也可以看出。瑞穗认识到了其在鼓励客户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作用，例如，通过优惠贷款计划鼓励特别生态项目和生态辅助项目，但从整体上没有对贷款设定要求。

瑞穗针对人权的评论说：“我们对人权的尊重在瑞穗行为守则中很明确（... ..）。虽然该原则没有直接影响到我们商业合作伙伴的业务，据我们了解，我们与商业伙伴的合作，在我们的项目中产生了尊重人权的间接影响。”

同样，该银行针对原著民的政策在行为守则中也很明确：“作为一个全球运作的综合性金融集团，瑞穗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行为守则。瑞穗金融集团的经营不仅受到日本的法律、法规和社会规范的约束，也将尊重国际规则和法律法规、客户以及东道国和当地社区的文化。”

最后，该银行关于劳工的评论只在道德行为规范中体现了一部分，因为该政策只针对其员工。此外，行为规范的全部内容没有对外披露，我们也不知道它是否正式采用，详细程度也较低。因此在人权和原著民问题上没有额外的得分。但其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成员国在这些问题方面将得到一分。

5.3.32 摩根士丹利—美国

摩根士丹利：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2	摩根士丹利环境政策声明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1	碳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摩根士丹利环境政策声明
2	气候变化	1	摩根士丹利环境政策声明/碳信息披露项目/碳原则
3	腐败	1	摩根士丹利银行全球反腐政策
4	人权	1	摩根士丹利银行人权声明
5	原著民	2	摩根士丹利环境政策声明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0	2008 年没有社会责任报告
2	可问责性	0	环境政策内部审计/没有提到投诉问题/没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摩根士丹利已经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碳原则 (CbP)

摩根士丹利承认其尊重人权的责任, 并提到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另外, 摩根士丹利的环境政策宣言涉及到了原著民权利。由于这些政策性文件没有承认国际人权和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全部法案, 也没有明确地关注妇女的权利, 连基本要素的一半都没有涵盖到。因此, 该政策得到一分。

摩根士丹利的环境政策声明考虑到了各部门和问题。我们评价了这些在该声明中专门提到或与要求相匹配的(或部分匹配)部门和问题。关于林业部门, 摩根士丹利“将努力保护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 因此, 对于影响高保护价值森林的项目, 摩根士丹利更愿意“对雇用(或正在积极考虑的)可信的第三方认证管理系统(如森林管理委员会开发的系统)的伐木公司进行融资”。它还明确关注原著民的权利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机制。这些要求包括一半的基本要素, 因此, 该声明得到两分。

该声明中还谈到生物多样性问题, 但它没有包括足够的必需的要素, 因此仅得到两分。其在原著民问题方面得到两分, 因为这一政策虽然没有明确地重视妇女的作用, 但它包括了基本要素的一半。关于气候变化, 这一政策没有设定具体的减排目标或排除对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项目的投资, 因此它没有额外的得分。

摩根士丹利制定有全球反腐败政策。这是一份内部文件, 但银行的解释称其预防了雇员的腐败和贿赂, 而且在对交易进行尽职调查时考虑了有关国家在“透明国际组织”制定的清廉指数中的得分。该银行在腐败问题上得到一分。

5.3.33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行为守则
4	人权	0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
6	劳工	0	
7	冲突经营理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的 2008 年企业责任报告，并附部分审验报告/没有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2	利益相关方参与采用 AA1000 标准/仅受理与银行行为守则不一致的投诉和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观点：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的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政策都没有包括投资决策准则的详情。尽管后者承认银行的经营对环境的直接影响和贷款政策包含了环境风险评估（在适用情况下）”，但这些政策仍不能得分。

值得一提的是：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在其行为守则中包括了关于腐败问题，防止其员工行贿或收受贿赂，并确保他们报告任何可疑的活动，例如洗钱。由于本守则或其它政策都没有包含其他的基本要素，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在该问题中得到一分。

5.3.34 法国外贸银行—法国

法国外贸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法国外贸银行禁止投资政策
5	矿业	0	
6	石油和天然气	0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指标编写 2008 年年报并进行外部审验/没有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0	没有利益相关方参与或没有相关报告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法国外贸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法国外贸银行没有透露与该基准提到的任何问题相关的投资政策。其 2008 年年报中有可持续发展的章节, 其中提到了为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资提供优惠政策, 并使用记分卡对融资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进行分级。该标准的细节没有对外披露。

其年报进一步声明法国外贸银行采取了一项政策, 借贷和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部门不对地雷和集束炸弹的制造、贸易和储备提供贷款。由于其它有争议的武器和最有争议的军火贸易形式 (为独裁和腐败的政权、恐怖组织和公开冲突各方提供武器) 没有包含在该“不投资”名目中, 因此没有包括基本要素。法国外贸银行因为其军事部门政策得到了一分。

5.3.35 莱利银行—南非

南非莱利银行: 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与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莱利银行气候变化立场声明/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莱利银行环境政策/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附部分审验报告/未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0	内部审计环境政策/运用 AA1000 原则标准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问题进行规定 /仅受理客户投诉机制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莱利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该集团制定了环保政策以应对其业务活动和投资中的环境问题，并包括政策实施的要求。该集团将“决定要求对项目或客户的活动进行更详细的调查，如果是该客户或项目是在一些高风险部门内的话。”虽然该文件在项目融资方面的政策内容是相当模糊的，但除了赤道原则外，它还专门提到了非自愿移民、土地使用权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总体而言，其内容还是不够详细，因此得到的分数不会超过因其签署集体性政策而获得的分值。正如莱利银行所承认的那样，它在使碳密集型经济过渡到更有效的低碳替代品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承诺致力于开发创新的融资解决方案，以促进在清洁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的投资；对大量可再生能源项目进行融资；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成立并调查设定整个投资组合的碳减排目标的可行性。然而，其气候变化的立场声明没有排除对碳密集型行业投资，因此该政策得到一分。

5.3.36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瑞典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附审验概述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没有审计）并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指标
2	可问责性	1	启动利益相关方参与/没有审计/仅设有客户投诉程序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公司的环境政策主要集中在其业务活动上。至于其客户，“瑞典北欧联合银行将在投资和贷款决策中考虑环境风险，但公司有责任并已经在考虑环境因素如何影响其业务。” 并且

决定更详细政策的必要性是其业务领域和部门经理的责任。因此，该政策根本没有贷款和投资银行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方面相关的责任，该政策没有得分。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08年CSR报告强调其更新了CSR战略及其业务活动，包括：项目融资、资产管理、小额信贷和排放权交易。尽管没有透露细节，该报告还提到制定了环境风险评估工具之外的另一个为更好处理企业贷款过程中的社会责任风险而设计的工具，即所谓的社会和政治风险评估工具（SPRAT）。银行监察组织建议瑞典北欧联合银行披露其基本原则和标准，以便在本报告中评估瑞典北欧联合银行公司的投资政策。

5.3.37 荷兰合作银行—荷兰

荷兰合作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3	荷兰合作银行粮食和农业供应链政策/荷兰合作银行针对基因技术的做法/ 荷兰合作银行动物福利声明
2	渔业	3	荷兰合作银行关于野生捕获物供应链的政策 / 荷兰合作银行关于水产养殖供应链的政策
3	林业	2	荷兰合作银行森林供应链政策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2	荷兰合作银行军工声明
5	矿业	2	荷兰合作银行矿业供应链政策/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2	荷兰合作银行石油和天然气供应链政策/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2	荷兰合作银行人权政策说明/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2	荷兰合作银行人权政策说明/全球契约
6	劳工	2	荷兰合作银行人权政策说明/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外部审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参照全球报告倡议 框架/未披露政策和标准/无交易信息
2	可问责性	2	运用 AA1000 原则标准对利益相关方参与问题进行规定 / 仅受理顾客投 诉/没有风险管理审计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荷兰合作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环境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 沃尔夫斯堡原则（WP）

荷兰合作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问题列表（例如化业、休闲产业和农业投入部门）没有公开，因此没有得分。

荷兰合作集团的客户表现是根据企业社会责任的十个关键环节进行评估的：贪污和/或腐败、糟糕的劳动条件、强制劳动、童工、歧视、污染、稀缺自然资源消耗、虐待动物、不公正对待原著民、生产对消费者存在健康或安全风险的产品/服务。作为标准的做法，评估是按照信贷风险管理（CRM）信用手册进行的，目的是得到最终信用评估所需的材料信息。由于 CRM 信贷手册的细节没有透露，我们只能奖励针对相关的部门和问题所发布的具体政策。

作为 CRM 的信贷手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的补充，荷兰合作银行已在七种食品和农产品供应链方面开发了策略：生物燃料、棉花、咖啡、可可、棕榈油、大豆和甘蔗。它们是 KRM 信用手册企业社会责任部分的补充，每个政策都介绍了部门的问题和投资标准。例如大豆供应链的政策声明，荷兰合作银行希望其大豆食品和农业企业方面的客户对大豆来源进行格外的重视和关心。因此，它们要求客户应当就某些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大豆供应链的评估标准来自负责任大豆圆桌会议的原则（RTRS）、收购大豆的企业责任标准和负责任大豆生产的巴塞尔标准。棕榈油供应链政策的标准侧重于避免毁林。此外，再加上荷兰合作银行动物福利的声明和基因技术的解决方法，农业部门政策的所有基本要素都包括在内了。该政策适用于商业银行的所有服务，如信贷、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和贸易融资。荷兰合作银行的农业政策得到三分。

野生动物捕捞供应链策略和水产养殖的供应链策略，也要求投资条件涵盖渔业部门的基本要素。因此，得到三分。除了 FSC 的认证计划，银行在其林业供应链策略中承认其它认证过程。由于其涵盖了一半的基本要素，因此，得到两分。

荷兰合作银行的采矿业供应链策略和石油及天然气供应链策略没有包括所有的基本要素，但可以确定其包含了基本要素的一半。在一定程度上，政策甚至满足额外的要素。然而，这两个政策都只得到了两分。

荷兰合作银行的人权政策规范作为一个框架，把人权声明和行为准则付诸实践。它关注荷兰合作银行本身的行动，尤其关注它的（准）业务合作伙伴的行动。该政策涵盖了五个主题：员工歧视、强迫劳动、童工、恶劣的工作条件、侵犯原著民权利。关于人权问题、劳工权利和原著民权利的政策，包括至少一半的基本要素。因此，该政策得到两分。

荷兰合作银行武器工业的声明说：“不希望在融资或自有资金投资到“争议性”武器有关的任何活动中。目前，以下武器被认为是有争议的：集束弹、地雷、核武器和生化武器。”此外，银行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武器的潜在用途不会在引发冲突或加剧紧张局势方面发挥作用，进而对一个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地区存在负面影响。该政策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作为贷款标准，并因此得到三分。

生物多样性包含在供应链策略的一个重大问题之中，但没有包括全部或一半的基本要素。有毒物质的问题只在食品和农产品供应链策略中有所提及。两个问题都没有额外的得分。

5.3.38 加拿大皇家银行—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X	加拿大皇家银行的意见
3	林业	1	加拿大皇家银行环境蓝图
4	军工与武器贸易	2	加拿大皇家银行的意见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加拿大皇家银行环境蓝图/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加拿大皇家银行环境蓝图/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1	全球契约/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2	加拿大皇家银行反腐败和反贿赂政策/加拿大皇家银行金融集团全球反洗钱办法
5	原著民	0	
6	劳工	1	加拿大皇家银行环境蓝图/赤道原则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200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没有全面披露政策/无交易信息
2	可问责性	1	利益相关方参与/加拿大皇家银行环境蓝图，内部审计/仅受理客户投诉/没有公布审计结果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加拿大皇家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加拿大皇家银行对农业部门贷款有一个内部的政策（见加拿大皇家银行下面的评论）。然而，投资要求没有公开披露，因此，这一政策没有得分。

加拿大皇家银行的环境蓝图：政策、优先事项和目标包含三个优先问题：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水。该政策既包括业务的影响，也包括客户的影响。关于后者，加拿大皇家银行将“支持合格的合作方的交易和业务活动，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提高水的质量和可用性，或推动气候变化的适应”并“跟踪和审查我们的借贷债券组合中的大型工程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以评估潜在的风险，并确定与这些即将进行的排放监管相关的潜在机会”，但没有设减排目标或提供任何进一步的细节。加拿大皇家银行 2008 年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该政策逐渐清晰，加拿大皇家银行负责进行信贷证券组合的碳风险评估。尽管如此，政策也只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得到相应的一分。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情况也是如此。

关于林业，加拿大皇家银行的环境蓝图指出，银行将“不对经营不可持续的热带雨林、高保护价值森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的企业活动提供新的融资”并要求“在林业生产部门的大型企业客户接受森林管理委员会、加拿大标准协会或其它可接受的替代认证对其进行认证，或承诺在五年内实现认证。”此外，加拿大皇家银行要求客户考虑拟议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潜在影响。

由于加拿大皇家银行只要求大型企业客户进行 FSC 认证，并且银行也接受替代的认证体系，这与林业的基本要素的要求不一致，因此，加拿大皇家银行仅得到一分。

尽管环境蓝图认可原著民，并且加拿大皇家也认为，企业“必须考虑它们的经营对受影响社区的影响，特别是原著民社区”。但该承诺没有包括所有基本要素。

加拿大皇家银行 2009 年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解释了加拿大皇家银行的负责任贷款政策，声明“加拿大皇家银行将不支持或资助与核武器、生化武器、地雷或集束弹等原材料的交易或制造有直接联系的交易”。

从加拿大皇家银行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网站可以了解到，该银行有一个反腐败和反贿赂政策，禁止其雇员支付或收受贿赂。加拿大皇家银行也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识别潜在的洗钱风险。因此该政策包含了腐败问题基本要素的一半。

5.3.39 苏格兰皇家银行—英国

苏格兰皇家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苏格兰皇家银行国防行业声明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苏格兰皇家尹昂集团人权立场/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可持续发展报告参照全球报告倡议框架并经外部审阅/政策未披露
2	可问责性	2	运用 AA1000 原则标准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问题进行规定 / 仅受理客户投诉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苏格兰皇家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的环境保护政策包含了与该政策要求相一致的摘要, 该摘要是集团必须实现的。除了认识到业务影响, 苏格兰皇家银行也将环境风险纳入风险管理之中。由于政策的细节仅供苏格兰皇家银行使用, 其贷款和投资银行的标准是什么, 目前还不清楚。苏格兰皇家银行的环境小册子仅展示了苏格兰皇家银行的承诺和项目, 以长期协助并过渡到低碳经济, 但没有贷款和投资银行或资产管理的政策。因此, 该政策和环境的小册子都没有得分。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关于人权的立场》写到: “苏格兰皇家银行致力于在我们所有的业务领域和我们的影响范围内尊重和维人权”。苏格兰皇家银行提到其对客户的期望, 并指出通过其定义的风险及信贷委员会程序, 对每项贷款、投资和服务决策进行逐项评估。苏格兰皇家银行的立场仅提到

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而本基准认定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宣言，以及明确提及妇女的权利和原著民的权利也是很重要的。该立场声明得到一分。

苏格兰皇家银行针对国防部门的声明只包括有争议的武器生产这一要素，而没有其它要素，如武器贸易和为争议政权提供武器等。此外，该声明并没有列出所要求的所有争议的武器系统，因此，该声明仅得到一分。

5.3.40 桑坦德银行—西班牙

桑坦德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1	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2	渔业	1	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3	林业	1	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7	电力	1	赤道原则/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2	桑坦德银行防止洗钱政策和行为守则/全球契约/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2	全球契约/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6	劳工	1	全球契约/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桑坦德社会和环境政策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经审计的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没有披露全面的问题和行业政策
2	可问责性	2	按照 AA1000 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对利益相关方参与问题进行规定 / 仅受理客户投诉/未披露社会和环境风险管理和政策的审计结果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桑坦德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沃尔夫斯堡原则（WP）

桑坦德银行自己的环境政策只针对银行的业务足迹，不考虑融资的排放量，因此这个政策没有得分。

桑坦德银行的社会和环境政策，包括对以下问题的项目融资要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劳动力标准、防止污染和危险废物排放、社区健康和​​安全、土地征用和自愿移民、原著民村庄和文化遗产。该集团特别注重部门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包括：农业、渔业、畜牧业和林业、基础设施、旅游发展、能源（水坝、可再生能源、石油和天然气），蓄水层（海水淡化厂、污水处理厂）、游戏和博彩业以及武器。除了有些排除标准外，对公司投资没有具体的要求，政策似乎只适用于项目融资。如此看来，它仅仅是赤道原则的重复，因此既然该银行在签署这些或其它集体政策时已经得分，因此该文件没有额外的得分。

由于该政策也提到了农业、渔业、林业和军工，因此，该政策在这些部门也得到一分。

桑坦德集团关于防止洗钱的全球政策包含了有关客户认可的综合章节。除了其它一些内容，该章节声明，“如果无法验证商业人士的活动或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就不会接受其作为自己的客户，并且“希望在本国以外的国家开设帐户的高层公务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知名人物客户”，只有在相关国家的分析与决议委员会（CAR）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才会接受。桑坦德银行的行为守则旨在防止员工支付或接受贿赂。因此，桑坦德银行的客户认可政策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小组的第五条建议和第六条建议。总之，这些政策包括了腐败问题的基本要素的一半，因此得到两分。

5.3.41 丰业银行—加拿大

丰业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丰业银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0	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政策声明
4	人权	0	丰业银行商业行为指南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
6	劳工	0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框架，但未经审验/未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2	利益相关方参与/仅受理客户和员工投诉/内部风险管理审计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丰业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丰业银行的环保纸政策只是关于纸张的使用并在其自己的业务运营范围内减少纸张的使用。虽然丰业银行在其 2008 年年报中提及对环境的贷款政策，但没有对外公开:

“.....丰业银行有经董事会批准的环境政策。该政策指导我们的日常运作、贷款做法、供应商协议和我们的地产管理。并针对每个单独的业务种类有专门的政策和做法做为补充。” 2008 年年报以及 200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还指出，丰业银行已经启动了气候风险评估程序和企业贷款培训，但同样，这一评估的内容仍不清楚。

丰业银行关于替代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报告。新的发电方式的选择呈现了各种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前景，同时也对燃料源做了市场审查、投资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分析，包括风能、太阳能、地热能、自流水力、生物质能、波浪能、潮汐能和海洋能。虽然它提供了一个关于发电投资政策的坚实基础，但丰业银行正在制定的基本贷款决策仍然不清楚。

在其网站上披露的反洗钱/反恐融资政策声明没有任何得分，因为它只是声称，丰业银行集团有适当的政策和程序，而政策的细节没有披露。

丰业银行的商业行为准则没有考虑其客户在人权和劳工权利方面的做法，因此没有得分。

5.3.42 兴业银行—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兴业银行军工融资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兴业银行核能融资/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兴业银行环境政策/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1	兴业银行关于税收天堂的政策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年报包含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没有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指标/没有全面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1	内部审计包含环境风险/没有投诉机制，但有顾客满意度调查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法国兴业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赤道原则（EP）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 沃尔夫斯堡原则（WP）

法国兴业银行有一个商品业务范围程序（**Nathetic**），其中涵盖了一些农业和采掘业问题。该程序的标准和要求公众无法获得，因此没有得分。

法国兴业银行的社会和环境负责任办法增加了类似的程序，专门处理项目融资及其他融资活动中的社会和环境问题。但项目必须遵守的标准和要求仍不清楚。

法国兴业银行的部门融资政策（军工、核能和商船）难以纳入标准或准则（排他），因此，该政策得分不会超过一分。

此外，法国兴业银行在其网站上声明，该行已对设置避税天堂的活动进行限制。然而，“如果该国家已经有一个有效的金融和银行部门的话，银行不排除在这些国家从事经营活动的可能性，以满足当地或国际客户的经济发展需求”。因此，银行没有阻止其客户避税，相反，还有鼓励的意思。

法国兴业银行自身的环境政策严格遵循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全球契约和经合组织指南的内容。

该银行自己政策仍然只是一个“模糊的声明”，没有标准和准则，因此不会增加任何部门或问题的得分。

法国兴业银行网站上的人力资源政策主要集中于自己的员工和供应链上，而不是他的客户及其客户的人力资源实践。

5.3.43 标准银行—南非

南非标准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南非标准银行表示无相关政策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
2	气候变化	1	碳信息披露项目
3	腐败	0	
4	人权	1	南非标准银行关于人权和劳工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
6	劳工	1	南非标准银行关于人权和劳工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0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 G3 指引编写可持续发展报告，并经外部审验/没有详细的交易信息
2	可问责性	1	利益相关方参与/投诉机制和信息披露政策/没有风险管理审计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标准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在书面意见中, 标准银行解释了其贷款和投资银行活动, 以及如何确保客户负责任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作为一般规则, 它声明, 除了认同赤道原则外, 标准银行没有对任何军工项目进行投资。然而, 这个在银行政策中没有公开披露。同样, 由于银行的政策没有对外披露, 因此, 目前还不清楚银行针对与其它问题相关的投资有什么先决条件。

该银行在其网站上声明, “承认和遵守南非宪法中包含的人权”, 其评论意见解释了他们在宪法中包含的人权和南非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这跟尊重国际人权或国际劳工组织宣言草案并不相同。道德守则的描述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证明银行政策包含 (一半) 基本要素。

5.3.44 渣打银行—英国

渣打银行: 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1	渣打银行关于生物燃料、林业和棕榈油的立场声明
2	渔业	0	
3	林业	2	渣打银行关于林业和棕榈油的立场声明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渣打银行关于国防设备和军备的政策
5	矿业	1	渣打银行关于矿业和金属的立场声明/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渣打银行关于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有害物质运输的立场声明/赤道原则
7	电力	2	渣打银行关于水坝、化石燃料发电以及核电的立场声明/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渣打银行气候变化立场声明/渣打银行环境政策/碳信息披露项目/气候原则/全球契约
3	腐败	2	渣打银行防止洗钱政策/渣打银行集团行为守则/全球契约
4	人权	1	渣打银行人权政策/渣打银行关于专制政权政策/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渣打银行关于童工的立场声明/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渣打银行关于拆船和危险物质运输的立场声明/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签署全球报告倡议/披露政策文件/仅披露有关项目融资的交易信息
2	可问责性	0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渣打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气候原则 (Cm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渣打银行的环境政策、人权政策和关于独裁政权的声明说, 在进行贷款决策时考虑各种问题, 并考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存在。然而, 该政策没有提及详细标准或 (排除) 准则, 因此, 政策得分不会高于一分。

渣打银行集团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政策针对其客户。与遵守当地和国家的法律和遵守赤道原则相比, 它并没有更深入的做法。在该政策中没有披露更详细的标准, 因此该文件没有得分。

渣打银行制定了部门和问题上的立场声明, 旨在对银行在具有高潜在社会或环境影响行业的业务活动提供指导。该声明设定了应遵守的标准和做法, 并适用于由银行提供给新老客户的所有的贷款和投资银行服务 (贷款、股权和/或债务资本市场活动、项目融资和咨询工作)。声明还补充和加强了渣打银行对赤道原则的承诺。除了上述问题和部门外, 渣打银行也有关于烟草、博彩和赌博的立场声明。

大多数银行的立场声明都或多或少地包含了客户贷款的前提条件, 但不包括这个基准期望银行政策所包含的所有基本要素。因此, 渣打银行的立场声明在它们适用的部门和问题上得到一分或两分。例如, 气候变化有关的立场声明包含了一些基本要素, 但不到一半。因此该政策得到一分。但渣打银行关于林业和棕榈油的立场声明在林业方面得到了两分, 因为该声明仅缺少了一个基本要素。

我们建议包含尊重原著民土地权利的要素 (或制定政策)。

渣打银行不资助争议武器的生产或交易、涉及第三方经纪人的贸易和与独裁政权进行的军火贸易。但国防装备和军备声明仅适用于贷款, 而银行也对公司提供了其它投资银行服务。有可能该银行仍然在为生产争议武器的公司进行投资; 因此这个政策仅获得一分。

渣打银行为反洗钱政策包括打击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小组的建议五——对资金受益人的确认, 但没有包括建议六——政治公众人物。然而, 渣打银行在其网站上声明, 推出了改进的筛检工具, 以帮助确定 2008 年的政治公众人士。此外, 渣打银行行为守则对其雇员做了以下要求: “拒绝贿赂和腐败:

你一定不能行贿或受贿，也不能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由于至少包含了一半的基本要素，渣打银行得到两分。

5.3.45 三井住友银行—日本

三井住友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三井住友银行环境政策,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签署全球报告倡议/社会责任报告有第三方意见/网站上披露全球报告倡议指标/没有单独的明确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
2	可问责性	1	内部审计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三井住友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关于投资活动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三井住友银行的环境政策提供了很少的信息（融资排放），因此银行并没有在该问题上得分。

5.3.46 瑞士联合银行—瑞士

瑞士联合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6	石油和天然气	1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7	电力	0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瑞银应对气候变化/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沃尔夫斯堡原则
4	人权	1	瑞银人权声明/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 G3 框架编写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外部审验/没有披露政策/没有详细的交易信息
2	可问责性	1	环境风险管理和政策的内部审计系统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瑞士联合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
- 沃尔夫斯堡原则（WP）

作为碳排信息披露项目的发起者之一，瑞士联合银行积极倡导其他投资者参与气候变化问题，开发投资产品和融资服务，并介绍了自己的减排目标和活动，但其贷款和投资活动的标准和准则没有对外披露。因此，瑞银解决气候变化的文件没有任何得分。

瑞银关于人权的声明详述了在其影响范围内促进和尊重人权标准的做法，与《联合国全球契约》认可的做法相一致。对于员工，该标准通过人力资源政策得到支持。此外，瑞银努力对重要供应商的商业实践进行评估，并在审核潜在客户和执行交易时顾及到人权问题。但详情仍不清楚：该政策太模糊，因此没有额外的得分。

瑞银的环境政策主要作为其业务政策，除了提到瑞银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原则外，并没有投资活动的政策。瑞银负责任的供应链标准只是《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的重复。这两个声明都没有在该问题上得分，因为签署《联合国全球契约》已经得到了一分。

5.3.47 联合信贷银行—意大利

联合信贷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3	联合信贷银行武器政策
5	矿业	1	联合信贷银行矿业政策（即将出台）/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联合信贷银行核能政策/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联合信贷银行关于气候变化的政策/ 联合信贷的环境可持续项目/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采用全球报告倡议 G3 指标编写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外部审验/没有全面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1	外部审计但结果未公布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联合信贷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有一个通用的集团信贷政策，该政策部分地基于世银标准。用哪些标准以及它们如何将其转化为融资要求都没有说明或公开，因此没有得分。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与世界自然基金会于 2009 年 5 月宣布了一项“绿色交易”。该环境可持续发展计划包括三个方面的活动：评估和减少内部碳排放、评估和减少融资碳排放、开发专门的“环境治理”工具。融资排放的方案侧重于为客户开发一系列新的“绿色”产品和具体的贷款产品，一方面持续关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另一方面，通过开发与能效项目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的融资产品，巩固有利于二氧化碳减排的解决方案的开发能力。因此，该方案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获得一分。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有一个环境声明，为自身业务运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设定了明确的改善目标，包括贷款和项目融资活动。但该标准的具体内容和客户必须遵守的前提条件仍不清楚，即使该声明提到了信贷策略和政策。另外一个单独的文件——环境政策也没有明确的承诺，因此，这些文件没有得分。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已经公布了关于核能的部门政策，用以解决核领域所带来的特殊挑战，并尽量减少环境、社会和信用风险。该政策指出，“对核电厂的发展或建设进行融资是允许的，但必须使用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可利用的最佳技术”。该政策涵盖发电部门的部分主题，但与“银行应排除投资核电”的要素不匹配。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在电力方面只得到一分。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的武器政策得到三分，因为在其贷款和投资银行服务中包含了所有基本要素：避免参与到国际条约禁止的武器生产中，武器购买者必须保证购买的武器仅用于国防和安全防御（争议贸易）。

5.3.48 西德意志银行—德国

西德意志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
2	渔业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
3	林业	2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

4	军工和武器贸易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
5	矿业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煤炭政策/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西德意志银行合规指引/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全球契约
4	人权	2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6	劳工	2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9	有毒物质	1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1	2009年可持续发展报告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指标,但未经审验/没有全面披露政策
2	可问责性	1	信贷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但结果未公布/利益相关方参与,但未依据 AA1000 标准/没有投诉机制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西德意志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适用于西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的所有业务,以及与国内和国际客户的所有交易,并涵盖了该基准所包含的一系列问题。然而,大部分政策都是一般的承诺而(暂)没有制定单独的公开政策。西德意志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政策提到了违反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军事装备的生产和/或贸易,但只提到地雷和流弹。

西德意志银行有关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将生物量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并确认所有有关营养保障、保护区破坏、生态破坏以及社会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此,它致力于部门政策框架内对细节加以规范,但目前还没有公布。现在,西德意志银行仅提到了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的标准。此外,生物质或生物能源部门的政策没有注重广泛意义上的农业。该政策很有限,因此,农业问题的政策仅得到一分。

关于林业，西德意志银行“将努力与在该部门中经 FSC 认证的客户或遵守可接受的类似标准或出售或加工相关产品的客户进行商业交易”。但它没有包括像“银行将对满足 FSC 认证所有要求的公司进行投资”等要素，但政策中涵盖了高保护价值区和原著民等要素。因此，林业政策得到两分。

西德意志银行的政策（燃煤发电政策相关的商业活动政策以及与环境和社会问题相关政策），不排除对燃煤和核能发电的支持。由于它要求水坝项目的建设参照世界水坝委员会建议，因此它包括了基本要素的一半。西德意志银行的发电部门政策得到两分。

西德意志银行的合规指引包含了反洗钱的要素：员工必须查明顾客的身份或资金的最终受益人，并“如果东道国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小组（FATF—List）名单上的非合作国家，必须符合额外的要求”。它还阻止雇员收受礼品和好处。在西德的内部反洗钱集团政策中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总的来讲，披露政策没有包括一半的要素，因而西德意志银行政策在腐败问题上仅得到一分。

5.3.49 西太平洋银行—澳大利亚

西太平洋银行：在政策以及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方面的得分情况			
行业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农业	0	
2	渔业	0	
3	林业	0	
4	军工与武器贸易	0	
5	矿业	1	赤道原则
6	石油和天然气	1	赤道原则
7	电力	1	赤道原则
问题政策		得分	政策文件
1	生物多样性	1	西太平洋银行关于生物多样性（政策）/赤道原则/全球契约
2	气候变化	1	西太平洋银行气候变化立场声明/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契约
3	腐败	1	全球契约
4	人权	1	西太平洋银行关于人权（政策）/全球契约
5	原著民	1	西太平洋银行原著民行动计划/关于澳大利亚原著民、毛利人以及太平洋岛屿社区参与的集团声明/全球契约
6	劳工	1	全球契约
7	冲突区经营	0	
8	税收	0	普华永道总税收贡献项目
9	有毒物质	1	西太平洋银行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政策/全球契约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得分	程序
1	透明度	2	通过外部审验的年度审查和采用全球报告倡议指南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外部审验的利益相关方影响报告/没有全面披露政策和标准

2	可问责性	2	通过 AA1000 保证标准确保利益相关者参与 / 风险管理的审计结果未披露/仅有顾客投诉机制
---	------	---	---

银行监察组织的观点:

西太平洋银行签署了以下集体性政策:

-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 赤道原则 (EP)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FI)
-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UNPRI)

西太平洋银行声称, 所有贷款决策都以银行的环境政策为基础, 并指出“商业客户的融资应用评估包括评估潜在的环境风险以及其它风险。在适用的情况下, 作为贷款的前提条件, 可能要求客户提供管理环境风险方面的具体措施。然而, 在这一政策的细节中没有描述明确的融资要求, 也没有向公众披露。所以该政策没有得分。

关于生物多样性, 西太平洋银行在其网站上有一个简短的声明称, 不汇编有关银行政策的任何基本或补充要素。

西太平洋银行关于气候变化的立场声明的目的是为了阐明对于气候变化的科学、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观点; 和金融部门在向低碳经济转型中的作用; 以及迄今为止西太平洋银行的应对情况。在该项声明中, 西太平洋银行还设立了一个三年行动计划 (2008—2012)。尽管西太平洋银行致力于促进清洁技术、能效和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发展, 并开发工具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但近期内, 该银行仍将继续在化石燃料经济方面对客户进行支持。其行动计划中还谈到了参与碳交易市场, 并且仅针对自身业务经营设定了减排目标。该立场声明是积极的, 但并没有包含所有的基本要素, 因此得分不会超过一分。

西太平洋银行的人权政策、商业原则以及管理和道德实践都尊重和支持各种国际协议。然而, 这些协议都是不具约束力的声明, 且大多是政府层面的文件。西太平洋银行不向不符合其原则的 (潜在) 客户描述有关程序。该银行在商业原则中阐述了针对本行员工 (“我们的雇佣工作促进了基本人权”) 以及他们供应商的雇员 (“我们避免与我们认为可能存在违反或侵犯基本人权的第三方有任何牵连”) 的人权和劳工权利。银行没有作出明确声明, 如果其客户违反人权将采取何种措施, 也没有任何行动抵制该行为。

西太平洋银行与原著民代表组织具有各种伙伴关系, 并通过原著民行动计划中提到的项目为原著民提供支持。西太平洋银行的主要合作伙伴关系是通过约克角的原著民企业伙伴 (IEP) 和原著民资本援助项目 (ICAS) 中建立的。然而, 在其贷款决策中, 对于给原著民社区环境和生活造成负面影响的借贷者, 银行没有制定 (披露) 政策排除或对其设置严格要求。西太平洋银行在商业原则中明确提到

“政府在解决所有权问题的作用”，但并没有描述可能侵犯土地权的行为会对银行的贷款决策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西太平洋银行已为其员工和客户制定了投诉机制，在商业原则中也有描述。受西太平洋银行的融资活动影响的第三方也可以联系“顾客投诉”部门，但没有专门的第三方申诉机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曾在 2007 年 6 月建议西太平洋银行“考虑制定规范性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西太平洋银行回应，目前正在考虑该建议，并将尝试着手这一工作并制定企业战略集团（ESG）贷款政策²⁸³。该银行 2008 年利益相关者影响报告中说：“然而，去年报告中讨论的生物多样性、人权和气候变化的政策尚未出版。（...）今年，我们机构银行的所有贷款都需要进行一级环境审核，而其中 92% 还需要进行二级环境筛选。我们正在对高风险或高暴露地区的评估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西太平洋银行 2009 年没有披露新的贷款政策。该银行 2008 年年报包括“在关键程序中嵌入负责任的贷款和投资实践”，并将其作为 2013 年的目标。

第六章 结 论

6.1 银行共同遵守的标准

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满足公民社会的期望，银行需要针对重要行业和关键问题制定适当的和强有力的投资政策。这些政策应该用于筛选其（准）客户或选择正确的资产。作为第一步，银行可以采纳金融领域业已存在的共同标准和措施。由于大多数集体性政策只涵盖了本报告中评估的七个重要部门和九个关键问题中有限的几个，且其内容通常是很模糊的，因此，采纳这些集体性标准与银行投资政策制定的关联性非常有限。然而，银行对部分标准的采纳仍然使其在相关问题和行业上得到了 1 分（见第 5.2 节）。

除七家银行（曼谷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花旗银行、富通银行、摩根大通银行和泰华农民银行）外，本研究所涉及的银行都签署了《碳信息披露项目》。花旗和摩根大通签署了碳原则，富通集团签署了其他一些集体性标准，七家中的其他几家没有签署任何标准。

在本研究所涉及的银行中，《赤道原则》、《联合国金融行动倡议》、《全球报告倡议》和《联合国全球契约》比较普遍地被采纳：约 70% 的银行签署了这些标准。承诺遵守《赤道原则》或《联合国全球契约》的银行中，大多数也签署了《全球报告倡议》。约有一半的银行（23 家）签署了上述所有四个倡议。

表 24 展示了本研究中采纳的不同集体性标准和倡议的银行数量。

表 24 本研究涉及的标准和签署银行概况

标准或倡议	签署银行数量
碳信息披露项目	42
赤道原则	36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倡议	35
全球报告倡议	35
联合国全球契约	32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19
沃尔夫斯堡原则	13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8
碳原则	6
气候原则	5

6.2 政策内容

由于银行对集体性标准和措施的采纳与银行投资政策的相关性有限，因此，银行还需要制定其自身的适当和强有力的投资政策。与 2007 年的情况相比，更多的银行制定了涵盖某些行业 and 问题的政策。也就是说，本研究评估的政策比 2007 年时更多。很多银行仍然没有对其政策进行披露，因而有可能银行实际上制定了对某一行业影响较大的好政策，但公众无从知晓。有七家银行没有制定任何政策或根本没有披露他们的政策：曼谷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德克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华农民银行和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表 25 进一步表明，林业、军工和武器贸易是银行制定政策比较多的行业。在问题上，气候变化和人权政策比较普遍。与其它行业和问题相比较，似乎人权、军工和武器贸易以及电力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因为与前一报告相比较，有关这些行业的政策数量有所增加。

表 25 2010 年和 2007 年制定行业和问题政策的银行数量

行业政策	2010年银行数量	2010年占比	2007年占比	问题政策	2010年银行数量	2010年占比	2007年占比
农业	9	18%	20%	生物多样性	11	22%	13%
渔业	6	12%	7%	气候变化	28	57%	69%
林业	16	33%	29%	腐败政策	15	31%	—
军工和武器交易	24	49%	27%	人权政策	24	49%	27%
矿业	11	22%	9%	原著民	13	27%	11%
石油和天然气	11	22%	9%	劳工	13	27%	9%
电力行业	14	29%	9%	冲突区经营	1	2%	—
				税收	3	6%	2%
				有毒物质	5	10%	7%

49 家银行中没有一家银行制定了涵盖所有部门 and 问题的政策，尽管巴克莱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比较接近目标：它们的政策中，仅税收和冲突地区经营的问题没有涵盖在内。这两家银行为我们展示了两种不同的制定政策的常见方法。德意志银行制定了一个全面的社会和环境政策，突出了关键问题以及银行在各个领域投资决策对这些问题进行考虑的方式。其它银行，如巴克莱银行，针对每一个部门制定了政策，包括热点问题和银行的投资标准。通过这两种方法，银行都可以在一个行业有相当不错的政策而其它部门的政策则较弱，因此本研究的结果并不表明两种方法之中的某一个就是起草投资政策的最佳方案。

有一小部分银行的确制定了某些行业政策，满足了一个好的投资政策的基本要素（森林、军工和武器贸易）他们能为其银行树立重要的榜样。在问题政策方面，政策质量普遍较低，有些政策仅涵盖了一半的基本要素。更确切地说，问题政策往往只显示了银行对自身业务方面的承诺。总的来说，本研究中所涉及的 49 家银行制定的投资政策的质量相当差。很多政策的内容很模糊，几乎没有任何关于责任和义务的表达，并且通常缺乏明确的标准和目标。

6.3 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作为投资者，银行与其企业客户的管理者和所有者一起，共同为其业务影响承担某种程度的责任。故而，除了有关自身业务的信息，银行还必须告知公众其提供融资客户活动。因此，银行应当就其对企业、项目和国家的投资保持尽可能的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目前来看，银行的透明度比 2007 年报告之时已经有了一些进步。通过发布外部验证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遵循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及其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引的基本要求，49 家银行中的 44 家（上一版中是 45 家中的 34 家）达到了透明度的某种基本水平。然而，几乎没有任何银行超过这个基本的水平，几乎没有银行对其制定的投资政策进行广泛的审视。具体到单笔交易，银行透明度更差。没有任何一家银行公布它们所涉交易的基本细节。部分银行提供了行业政策明细表或接受赤道原则审查的项目数量。

只有 22 家银行达到了机构可问责性的基本水平，它们建立了内部或外部的审查机制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及其投资政策进行审查，或实现了某种形式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有 8 家银行的确采用了 AA1000 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并获得两分。但是，没有任何一家银行超过该水平，即没有一家银行既公布了对其投资政策的审查结果同时又采用了 AA1000 标准。而向受其参与的交易影响的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表现出任何形式的可问责性的银行更是少之又少。

总之，49 家国际银行的透明度和可问责性表现较差。因此，银行应认真考虑如何改善其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机制。

6.4 结语

在评判本研究的结果时必须认识到，本研究只是对银行投资政策的一个评估，而非对银行业务的全面判断。还有一些其它的分析工具和研究为公民社会提供有关银行（经营）活动的信息。例如，银行监察组织网站上的“争议案例”部分显示了银行是否涉及到了某些争议项目，以及它们如何运用其影响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本报告强调，投资政策应当得到严格和有效的执行，以确保银行没有为不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进行投资。并且，报告还着重指出，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银行应在过程和结果上对外界保持更大的透明度和可问责性。

此外，我们应该认识到，本研究是对 49 家大型国际银行是否在关键行业和问题制定了充分的投资政策的问题进行的概略分析。虽然这个分析的结果并不令人满意，但银行监察组织非常确定地看到，一些银行在过去几年取得了进步。许多银行不断在进步，这从现有的各种政策草案和其他一些事实中可以得到证实，但这些政策草案尚未体现在本研究之中。

本报告旨在鼓励所有的 49 家银行以及本报告中没有涵盖的其它银行在投资政策方面更加深入和快速的发展。每一家银行都应当将其在某些特定行业和问题政策或透明度和可问责性实践方面较差的得分视为一种鼓励，运用本报告中提供的指导，推动其政策和实践进行改进。银行还应当成为促成积极改变的强有力和重要的媒介，这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

让我们结束差距！

附录 所有银行得分概览

序号	银行	农业	渔业	林业	军工和武器贸易	矿业	石油和天然气	电力	生物多样性	气候变化	腐败	人权	原著民	劳工	冲突区经营	税收	有毒物质	透明度	可问责性
1	荷兰银行	0	0	1	1	1	1	1	1	1	1	2	1	2	0	0	1	2	0
2	澳新银行	2	0	2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2	1
3	布拉德斯科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3	0
4	巴西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2	0
5	曼谷银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美国银行	0	0	2	0	1	1	1	1	1	0	0	1	0	0	0	0	1	0
7	中国银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8	三菱东京UFJ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0
9	巴克莱银行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0	0	1	2	0
10	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2	1
11	法国巴黎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12	中国建设银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3	花旗银行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1	1
14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1	1	0
15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2	0	0	1	2	1
16	瑞士信贷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17	德卡银行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8	德意志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19	德克夏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2	1
20	富通银行	1	0	1	2	1	1	1	1	1	1	2	1	1	0	0	1	2	1
21	高盛银行集团	0	0	2	0	1	1	0	1	1	1	0	2	0	0	0	0	1	1
22	汇丰银行	1	0	4	1	1	1	2	1	1	1	1	1	1	1	0	1	3	1
23	中国工商银行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1
24	兴业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0	1	0	0	0	0	1	0
25	荷兰国际集团	0	0	2	3	1	1	1	1	1	1	2	1	2	0	0	1	3	1
26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2	0	0	1	3	2
27	伊塔乌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2	2

28	摩根大通银行	0	0	2	0	1	1	1	1	1	1	1	2	0	0	0	0	1	0
29	泰华农民银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0	比利时联合银行	0	0	0	2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31	日本瑞穗实业	X	X	X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0
32	摩根士丹利银行	0	0	2	0	0	0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33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0	1	0	0	0	0	2	2
34	法国外贸银行	0	0	0	1	0	0	0	1	1	1	1	1	1	0	0	1	2	0
35	南非莱利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2	2
36	瑞典北欧联合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2	1
37	荷兰合作银行	3	3	2	3	2	2	1	1	1	1	2	2	2	0	0	1	2	2
38	加拿大皇家银行	0	X	1	2	1	1	1	1	1	2	0	1	0	0	0	0	1	1
39	苏格兰皇家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2	2
40	桑坦德银行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0	0	1	2	2
41	渣打银行	1	0	2	1	1	1	2	1	1	2	1	1	1	0	0	1	2	0
42	丰业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0	0	1	0	0	0	0	1	2
43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44	法国兴业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45	南非标准银行	0	0	0	1	1	1	1	1	1	0	1	1	1	0	0	0	2	1
46	瑞士联合银行	0	0	0	0	1	1	0	1	1	1	1	1	1	0	0	1	2	1
47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0	0	0	3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2	1
48	西德意志银行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2	0	0	1	1	1
49	西太平洋银行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2	2

-
- ¹ WWF UK and BankTrack, “Shaping the Future of Sustainable Finance – Moving from Paper Promises to Performance”, WWF UK and BankTrack, January 2006.
 - ² BankTrack, “Mind the Gap – Benchmarking credit policies of international banks”, BankTrack, December 2007.
 - ³ Agriculture vs protected areas, Sara Scher, Ecoagriculture Partners, on website ID21 (www.id21.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⁴ Agriculture, P. Smith e.a., in: *Climate Change 2007: Mitigation -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B. Metz e.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New York, August 2007; *PEAT-CO2 - Assessment of CO2 emissions from drained peatlands in SE Asia*, Aljosja Hooijer et al., Delft Hydraulics, Delft, 7 December 2006.
 - ⁵ *Livestock’s Long Shadow -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Options*, Henning Steinfeld e.a.,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November 2006.
 - ⁶ *Livestock’s Long Shadow -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Options*, Henning Steinfeld e.a.,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November 2006.
 - ⁷ Website GRAIN (www.grain.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⁸ Website Oxfam International (www.oxfam.org.uk),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⁹ Website Rainforest Alliance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⁰ Website FLO (www.fairtrade.net),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¹ Website Sustainable Food Laboratory (www.sustainablefoodlab.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² *Segunda Minuta para Consulta Pública - Princ ípios e Crit érios de Verifica ção*, Iniciativa Brasileira sobre Verifica ção da Atividade Agropecu ária, July 2009.
 - ¹³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revision 200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June 2000.
 - ¹⁴ Website HCV Resource Network (www.hcvnetwork.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⁵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Ad Hoc, Open-Ended, 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CBD/WG8J/2/6/Add.1, Washington D.C., 27 November 2001.
 - ¹⁶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18 December 1979.
 - ¹⁷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ève, March 2006.
 - ¹⁸ *Social Responsibility Criteria for Companies that Purchase Soy and Soy Products - Outcome of a discussion among Brazilia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ovements*, February - May 2004.
 - ¹⁹ *Soy processors extend Amazon deforestation moratorium*. Jess Halliday, FoodNavigator, 29 juli 2009.
 - ²⁰ Website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www.rspo.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²¹ Website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cgse.epfl.ch), Viewed in August 2009; *Global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Sustainable Biofuels Production, Version Zero for Global Stakeholder Feedback*, EPFL Energy Center, Lausanne, 30 October, 2008.
 - ²² Website Sustainable Food Laboratory (www.sustainablefoodlab.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²³ *Cramer criteria voor duurzame biomassa geformaliseerd*. Press release NEN, Delft, 3 March 2009;
 - ²⁴ Website World Cocoa Foundation (www.worldcocoafoundation.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Website Federation of Cocoa Commerce (www.cocoafederation.com), Viewed in August 2009.

-
- ²⁵ Website Utz Certified (www.utzcertified.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Website Max Havelaar (www.maxhavelaar.ch),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²⁶ Website 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www.bettercotton.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²⁷ Estimating overcapacity in the global fishing fleet, Gareth Porter, WWF, Gland, 1998; Towards Sustainable Fishing, WTO, Genève, November 2007.
- ²⁸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08,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February 2009.
- ²⁹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08,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February 2009.
- ³⁰ Visserij in de Noordzee - Samen sterk voor een zee vol vis(sers), Kustwerkgroep van Natuurpunt, Oostende, 2008; Bottom trawling impacts, clearly visible from space. Elliott Norse, Marine Conservation Biology Institute, Boston, 15 February 2008.
- ³¹ Towards Sustainable Fishing, WTO, Genève, November 2007.
- ³² FAO, Rome Consensus on World Fisheries (1995).
- ³³ Website WWF (www.panda.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³⁴ Fish Dish - Exposing the unacceptable face of seafood, WWF International - Global Marine Programme, Gland, September 2006.
- ³⁵ Website FAO (www.fao.org/fishery/topic/14798/en), Viewed in November 2009
- ³⁶ The Changing Nature of High Seas Fishing: How Flags of Convenience Provide Cover for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M. Gianni & W. Simpson,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and WWF International, 2005.
- ³⁷ Website End of the Line (www.endoftheline.com),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³⁸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08,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February 2009.
- ³⁹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 December 1982, Articles 118-119.
- ⁴⁰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8 September 1995, Article 5(a).
- ⁴¹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7.2.1.
- ⁴²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8 September 1995, Article 5(d)-(e).
- ⁴³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6.2.
- ⁴⁴ Policy Proposals and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of Marine Capture Fisheries, T. Ward, T. Tarte, E. Hegerl & K. Short, WWF International, Gland, 2002.
- ⁴⁵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8 September 1995, Article 5(h); FAO Fisheries Code, Article 6.3.

-
- ⁴⁶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7.2.1.
- ⁴⁷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7.6.10.
- ⁴⁸ FAO, Rome Consensus on World Fisheries (1995).
- ⁴⁹ Straddling Stocks Agreement, Article 5(h); FAO Fisheries Code, Articles 6.3, 7.1.8.
- ⁵⁰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6.6.
- ⁵¹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7.6.4.
- ⁵²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8.4.2.
- ⁵³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Nos. 44-225, 45-197, and 46-215; ICCAT Recommendation by ICCAT Relating to Mediterranean Swordfish, ICCAT Rec. 03-04 (Nov. 2003) (banning all uses of driftnets in the Mediterranean Sea); European Union Ban on Driftnets in Mediterranean and Baltic Seas.
- ⁵⁴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 Recommendation by ICCAT Concerning the Conservation of Sharks Caught in Association with Fisheries Managed by ICCAT (Oct. 2004);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Resolu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Sharks Caught in Association with Fisheries in the Eastern Pacific Ocean, Res. C-05-03, 24 June 2005.
- ⁵⁵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Reducing Incidental Catch Of Seabirds In Longlin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9; Website WWF (www.panda.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⁵⁶ Report of the Expert Consultation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 Victoria, British Columbia, 14-19 July 1991. FAO Fisheries Report 485, FIIT/R485,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Rome, July 1991; Supplement to FIIT/R485 (Sup.) “ Recommendations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Rome, 1993.
- ⁵⁷ Website Oceana (www.oceana.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⁵⁸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Deter, Prevent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2002.
- ⁵⁹ The Changing Nature of High Seas Fishing: How Flags of Convenience Provide Cover for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M. Gianni & W. Simpson,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and WWF International, 2005.
- ⁶⁰ FAO-CITES agreement promotes sustainable fish trade,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3 October 2006, Geneva/Rome.
- ⁶¹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7.6.9.
- ⁶² Guidelines For The Ecolabelling Of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From Marine Captur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November 2005.
- ⁶³ Website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eng.msc.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⁶⁴ Sustained growth of MSC labelled products continues, Press release MSC, London, 11 March 2008.
- ⁶⁵ Countries welcome new guidelines on shrimp farming,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1 September 2006.
- ⁶⁶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9.

-
- ⁶⁷ Website 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 (www.gaalliance.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⁶⁸ Guidance notes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Barclays but can be obtained by anyone interested in receiving them.
- ⁶⁹ State of the World's Forests 2009,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Rome, April 2009.
- ⁷⁰ Websites USAID (www.usaid.gov) en World Bank (www.worldbank.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⁷¹ Pulping the South: Industrial Tree Plantations in the World Paper Economy, Ricardo Carrere and Larry Lohmann,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Zed Books, London / New Jersey, 1996.
- ⁷² Website USAID (www.usaid.gov), Viewed in August 2009; State of the World's Forests 2009,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Rome, April 2009.
- ⁷³ Website WWF International (www.panda.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⁷⁴ Stern Review on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27 October 2006.
- ⁷⁵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 - Proposal For An EU Action Plan, COM (2003) 251 final,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21 May 2003.
- ⁷⁶ Forests in Post-Conflict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 Analysis of a Priority Agenda, Debroux, L., Hart, T., Kaimowitz, D., Karsenty, A. and Topa, G. (Eds.), A joint report by teams of the World Ban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IFOR) and others, Jakarta, February 2007.
- ⁷⁷ Investigation Report - Cambodia: Forest Concession Management and Control Pilot Project (Credit No. 3365-KH and Trust Fund. 26419-JPN), Inspection panel of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30 March 2006.
- ⁷⁸ Oosting, P., "The fate of forests to be cleared up at Copenhagen, How world leaders deal with forestation in the Copenhagen climate talks later this year presents a number of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for investors", Ethical Investor, September 2009.
- ⁷⁹ Website WorldBank (web.worldbank.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⁸⁰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 - Proposal For An EU Action Plan, COM (2003) 251 final,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21 May 2003.
- ⁸¹ Global Forest Footprints. How businesses around the world contribute to deforestation – the risks of inaction and the opportunity for change. Forest Footprint Disclosure Project, Global Canopy Foundation, Oxford, June 2009,
- ⁸² Footprints in the forest, FERN, Moreton in Marsh, February 2004.
- ⁸³ Website FSC (www.fsc.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⁸⁴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s: The concep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WWF International, Gland, February 2007.
- ⁸⁵ Website HCV Resource Network (www.hcvnetwork.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⁸⁶ Working group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elaborate a draf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9/214 of 23 December 1994, Human Rights Council - Resolution 2006/2, Geneva, 29 June 2006.
- ⁸⁷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Ad Hoc, Open-Ended, 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CBD/WG8J/2/6/Add.1, Washington D.C., 27 November 2001.
- ⁸⁸ WWF Guidelines for Investment in Operations that Impact Forests, WWF, Gland, September 2003.
- ⁸⁹ Global Forest Footprints. How businesses around the world contribute to deforestation – the risks of inaction and the opportunity for change. Forest Footprint Disclosure Project, Global Canopy Foundation, Oxford, June 2009.

-
- ⁹⁰ SIPRI Yearbook 2009: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mmary, SIPRI, Stockholm, June 2009.
- ⁹¹ SIPRI Yearbook 2008: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IPRI, Stockholm, June 2008.
- ⁹² Arms Without Borders - Why a Globalised Trade Needs Global Controls, Amnesty International, Iansa and Oxfam International, October 2006; Close, H. and R. Isbister, “Good conduct? Ten years of the EU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 Saferworld, June 2008.
- ⁹³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3 -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 compact among nations to end human poverty,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New York, June 2003.
- ⁹⁴ Financing misery with public money - European Export Credit Agencies and the financing of arms trade, Marijn Peperkamp, Frank Slijper and Martin Broek, ENAAT Research Group, Amsterdam, May 2007.
- ⁹⁵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Export Strategy 2000, United States Trade Promo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Washington, March 2000.
- ⁹⁶ Small Arms Survey, “Small Arms Survey 2002: Counting the Human Co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3.
- ⁹⁷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Brief, Websit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www.icrc.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⁹⁸ Vandenbroucke, E., and Boer, R.,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 Cluster Munitions -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IKV Pax Christi and Netwerk Vlaanderen, October 2009; Docherty, B. , “Staying True to the Ban on Cluster Munitions. Understanding the Prohibition on Assistance in the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 Human Rights Watch, June 2009, pp. 18-19; IKV Pax Christi, “Press release: Ook investeringen in producenten van clustermunitie verboden”, IKV Pax Christi, Utrecht, 8 December 2009.
- ⁹⁹ 20 Juli 2004 - Wet betreffende bepaalde vormen van collectief beheer van beleggingsportefeuilles, Federale Overheidsdienst Financien, Brussels, 9 March 2005.
- ¹⁰⁰ België bant investeringen in clustermunitie - Nieuwe Belgische wet is wereldprimeur, Press release Netwerk Vlaanderen, Brussels, 2 March 2007.
- ¹⁰¹ UN arms embargoes: an overview of the last ten years, Oxfam International, London, 16 March 2006; Sanctions or restrictive measures in force (measures adopted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FSP), European Union - DG External Relations, April 2007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fsp/sanctions/measures.htm);
- ¹⁰² Council Common Position 2008/944/CFSP of 8 December 2008 defining common rules governing control of exports of military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13 december 2008.
- ¹⁰³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world’s governments vote to start work on an international Arms Trade Treaty, Press release Control Arms Campaign, London, 27 October 2006; Website Control Arms Campaign (www.controlarms.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World’s Biggest Arms Traders Promise Global Arms Treaty, Press release Control Arms Campaign, London, 30 October 2009.
- ¹⁰⁴ Blood At The Crossroads. Making The Case For A Global Arms Trade Treaty,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November 2008; Israel-OPT. Fuelling conflict: foreign arms supplies to Israel/Gaza.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February 2009.
- ¹⁰⁵ Compilation of Global Principles for Arms Transfers, Control Arms Campaign, London, 9 August 2006.
- ¹⁰⁶ Women, communities and mining: the gender impacts of mining and the role of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Oxfam Australia, December 2009.

-
- ¹⁰⁷ Auty, R.M., “Sustaining Development in Mineral Economies - The Resource Curse Thesis”, Routledge, London/New York, 1993.
- ¹⁰⁸ Manhattan Pulls Out After \$60 Million Tambogrande Loss, Business News America, February 2005.
- ¹⁰⁹ Websit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www.imo.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¹⁰ Striking A Better Balance, World Bank Extractive Industries Review, Volume 1, Washington D.C., December 2003.
- ¹¹¹ Website Association for Responsible Mining (www.communitymining.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¹² Website EITI (www.eitransparency.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Factsheet EITI, London, August 2005.
- ¹¹³ Website Publish What You Pay (www.publishwhatyoupay.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¹⁴ Striking A Better Balance: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Review, World Bank, Washington, 2003.
- ¹¹⁵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803 (XVII)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4 December 1962.
- ¹¹⁶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58 (XXI)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5 November 1966.
- ¹¹⁷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ève, March 2006.
- ¹¹⁸ Website Kimberley Process (www.kimberleyprocess.com),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¹⁹ Website Council for Responsible Jewellery Practices (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²⁰ Website Madison Dialogue (www.madisondialogue.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²¹ Website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latinum Group Metals (www.sustainable-platinum.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²² Auty, R.M., “Sustaining Development in Mineral Economies - The Resource Curse Thesis”, Routledge, London/New York, 1993.
- ¹²³ Manhattan Pulls Out After \$60 Million Tambogrande Loss, Business News America, February 2005.
- ¹²⁴ Websit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www.imo.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²⁵ The fifteen Governments that have signed the OSPAR convention are Belgium, Denmark, Finland, France, Germany, Iceland, Ireland, Luxembourg, The Netherlands, Norway, Portugal,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and United Kingdom. Website OSPAR Convention (www.ospar.org), Viewed in November 2009.
- ¹²⁶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East Atlantic (the “OSPAR Convention”), Paris, 22 September 1992.
- ¹²⁷ OSPAR Decision 98/3 on the Disposal of Disused Offshore Installations,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OSPAR Commission, Sintra, 22-23 July 1998.
- ¹²⁸ Guidelines for Minimising Acoustic Disturbance to Marine Mammals from Seismic Surveys, Joint Nature Conservation Committee, Aberdeen, April 2004; Website JNCC (www.jncc.gov.uk),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²⁹ Website EITI (www.eitransparency.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Factsheet EITI, London, August 2005.
- ¹³⁰ Website Publish What You Pay (www.publishwhatyoupay.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³¹ Striking A Better Balance: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Review, World Bank, Washington, 2003.
- ¹³²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803 (XVII)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4 December 1962.

-
- ¹³³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58 (XXI)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5 November 1966.
- ¹³⁴ World Energy Outlook 2008,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Paris, France, 2008.
- ¹³⁵ Global Trends in Sustainable Energy Investment 2009 - Analysis of Trends and Issues in the Financing of Renewable Energy and Energy Efficiency, UNEP, Paris, France, June 2009.
- ¹³⁶ Quality Kilowatts: A normative-empirical approach to the challenge of defining and providing sustainable electric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INTEF Energy Research, June 2009.
- ¹³⁷ Dams and Development: A New Framework for Decision-making - The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ondon and Sterling, November 2000.
- ¹³⁸ Uranium 2007: Resources, Production and Demand, Nuclear Energy Agency,
- ¹³⁹ Nuclear Energy Outlook 2008, Nuclear Energy Agency,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16 October 2008.
- ¹⁴⁰ Citizen’s Guide to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International Rivers Network, Berkeley, 2002; To Dam or not to Dam?: Five years on from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WWF Global Freshwater Programme, Zeist, November 2005.
- ¹⁴¹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Synthesis,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December 2005.
- ¹⁴²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Rio de Janeiro, June 1992, Article 14.1(a).
- ¹⁴³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t Its Sixth Meeting, The Hague, 7-19 April 2002.
- ¹⁴⁴ Website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ww.cbd.int/2010-target/implementation/achievements.shtml), Viewed in November 2009.
- ¹⁴⁵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Rio de Janeiro, June 1992, Article 8(a), 8(d).
- ¹⁴⁶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 December 1982.
- ¹⁴⁷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UNESCO, Paris, November 1972.
- ¹⁴⁸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Ramsar, Iran, 2 February 1971, as amended by the Protocol of 3 December 1982 and the Amendments of 28 May 1987, Unesco, Paris, 13 July 1994.
- ¹⁴⁹ Council Directive of 21 May 1992 on the conservation of habitats and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92/43/EEC),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21 May 1992.
- ¹⁵⁰ Website HCV Resource Network (www.hcvnetwork.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¹⁵¹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Unesco, Bonn, June 1979.
- ¹⁵² See among other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 (1946); Agreement on the Conservation of Polar Bears (1973); North Pacific Fur Seal Convention (1911);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Seals (1972);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ea Turtles (1996).
- ¹⁵³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Rio de Janeiro, June 1992.
- ¹⁵⁴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 December 1982, Article 196.
- ¹⁵⁵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Rio de Janeiro, June 1992.
- ¹⁵⁶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artagena, January 2000.
- ¹⁵⁷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Rio de Janeiro, June 1992, Article 15(5).

-
- ¹⁵⁸ Website 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www.businessandbiodiversity.org), Bezocht in augustus 2008; Website Wildlife Trusts (www.wildlifetrusts.org), Bezocht in augustus 2008.
- ¹⁵⁹ Biodiversity, the next challeng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vo Mulder, IUCN, Gland, June 2007.
- ¹⁶⁰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S. Solomon, D. Qin, M. Manning, Z. Chen, M. Marquis, K.B. Averyt, M.Tignor and H.L. Miller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ch 2007; Stern Review on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27 October 2006.
- ¹⁶¹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S. Solomon, D. Qin, M. Manning, Z. Chen, M. Marquis, K.B. Averyt, M.Tignor and H.L. Miller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ch 2007.
- ¹⁶² Climate Change 2007: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 Working Group II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IPCC, Geneva, 13 April 2007; Stern Review on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27 October 2006.
- ¹⁶³ A Challenging Climate 2.0: what banks must do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BankTrack, December 2009.
- ¹⁶⁴ Website GHG Protocol (www.ghgprotocol.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¹⁶⁵ Website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www.cdproject.net),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¹⁶⁶ Website Carbon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www.cdsb-global.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¹⁶⁷ Climate Solutions: WWF's vision for 2050, Karl Mallon, Greg Bourne and Richard Mott, WWF International, Gland, May 2007.
- ¹⁶⁸ Investing In Sustainability - Progress and performance among the UK's listed house-builders – revisited, WWF UK en Insight Investment, September 2005.
- ¹⁶⁹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transport. Futures, strategies and best practices.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transport (EST) presented and endors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eld from 4th to 6th October 2000 in Vienna, Austria, OECD.
- ¹⁷⁰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9. Corruption and the Private Sector.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eptember 2009; Websit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www.transparency.org), Viewed in October 2009.
- ¹⁷¹ Undue Diligence: how banks do business with corrupt regimes. Global Witness, March 2009.
- ¹⁷²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9. Corruption and the Private Sector.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eptember 2009; Websit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www.transparency.org), Viewed in October 2009.
- ¹⁷³ United Kingdom: Phase 2bis: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nd the 1997 recommenda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OECD, Paris, October 2008; Progress Report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2009.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erlin, June 2009.
- ¹⁷⁴ Leaders' Statement: The Pittsburgh Summit, 24-25 September 2009 (www.pittsburghsummit.gov/mediacenter/129639.htm).
- ¹⁷⁵ Website Wolfsberg Group (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 Viewed in October 2009.
- ¹⁷⁶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7 A (III),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 December 1948.
- ¹⁷⁷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7 A (III),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 December 1948.
- ¹⁷⁸ The UN Human Rights Norms For Business: Towards Legal Accountability, Margaret Wachenfeld,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January 2004.

-
- ¹⁷⁹ Human Rights, Banking Risks – Incorporating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in Bank Policies, BankTrack, Utrecht, February 2007. See also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Dr. John Ruggie
- ¹⁸⁰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7 A (III),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 December 1948.
- ¹⁸¹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00A(XXI) UN Doc. A/6316 (1966),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6 December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00A (XXI), U.N. Doc. A/6316 (1966),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6 December 1966.
- ¹⁸²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3/16 - UN Doc. E/CN.4/ Sub.2/2003/12/Rev.2,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ugust 2003.
- ¹⁸³ Website Amnesty International (www.amnesty.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¹⁸⁴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Artikel 107, Dr. John Ruggie, Human Rights Council, New York, 7 April 2008.
- ¹⁸⁵ Websit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trans_corporations/index.htm), Viewed in August 2009;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A/HRC/8/5),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7 April 2008.
- ¹⁸⁶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owards operationalizing the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1/13), 22 April 2009.
- ¹⁸⁷ Website UN Global Compact (www.unglobalcompact.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¹⁸⁸ Human Rights, Banking Risks – Incorporating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in Bank Policies, BankTrack, Utrecht, February 2007.
- ¹⁸⁹ Extracting Sustainable Advantage? A review of how sustainability issues have been dealt with in recent IFC & MIGA extractive industries projects, World Bank Compliance Advisor Ombudsman, Washington DC, April 2003.
- ¹⁹⁰ “Study Guide: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Websit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uman Rights Library (www1.umn.edu/humanrts/edumat/studyguides/indigenous.html), Viewed in January 2010;
- ¹⁹¹ Finding Common Ground: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ir Association with the Mining Sector, IIED & MMSD, London, January 2004.
- ¹⁹² Website 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www.bsr.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¹⁹³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va, 1966;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Geneva, 1976, Article 1.
- ¹⁹⁴ Working group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elaborate a draf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9/214 of 23 December 1994, Human Rights Council - Resolution 2006/2, Geneva, 29 June 2006; United Nations adopts Declaration on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Press releas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3 September 2007.

-
- ¹⁹⁵ Working group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elaborate a draf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9/214 of 23 December 1994, Human Rights Council - Resolution 2006/2, Geneva, 29 June 2006.
- ¹⁹⁶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ILO Convention No. 169, Geneva, 27 June 1989, Articles 13-15.
- ¹⁹⁷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Ad Hoc, Open-Ended, 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CBD/WG8J/2/6/Add.1, Washington D.C., 27 November 2001.
- ¹⁹⁸ Finding Common Ground: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ir Association with the Mining Sector, IIED & MMSD, London, January 2004.
- ¹⁹⁹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adopted by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Vienna, 25 June 1993, Part I, Paragraph 10.
- ²⁰⁰ Working group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elaborate a draf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9/214 of 23 December 1994, Human Rights Council - Resolution 2006/2, Geneva, 29 June 2006.
- ²⁰¹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ILO Convention No. 169, Geneva, 27 June 1989, Article 7.1.
- ²⁰²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3/16 - UN Doc. E/CN.4/Sub.2/2003/12/Rev.2,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ugust 2003, Paragraph 10.
- ²⁰³ Dams and Development: A New Framework for Decision-making - The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ondon and Sterling, November 2000.
- ²⁰⁴ Strategies and Procedures on Socio-Cultural Issues as Related to the Environment,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Environment Committee, Washington D.C., June 1990.
- ²⁰⁵ UNDP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 Policy of Engagement, U.N. Development Programme, New York, August 2001.
- ²⁰⁶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ILO Convention No. 169, Geneva, 27 June 1989.
- ²⁰⁷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s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Social &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ashington, 30 April 2006.
- ²⁰⁸ Operational Policy on Indigenous Peoples - Draft,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005.
- ²⁰⁹ Broad backing for new UN guidelines to eliminate caste discrimination. Press release IDSN and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Geneva, 17 September 2009.
- ²¹⁰ Beijing Declaration of Indigenous Women - NGO Forum, U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Article 44, 1995.
- ²¹¹ Development Without Conflict: The Business Case for Community Consent, Steven Herz, Jonathan Sohn, Antonio La Vina,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ashington, May 2007.
- ²¹² Websit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www.unfpa.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¹³ A full overview is to be found in the Ilolex database (www.ilo.org/ilolex/).
- ²¹⁴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87 (1948);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98 (1949).

-
- ²¹⁵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29 (1930);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05 (1957).
- ²¹⁶ Minimum Age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38 (1973);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82 (1999).
- ²¹⁷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11 (1958);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00 (1951).
- ²¹⁸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 ²¹⁹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Articles 16, 18, 20.
- ²²⁰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Article 22.
- ²²¹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Articles 25-27.
- ²²²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Articles 30, 32.
- ²²³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Article 34.
- ²²⁴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Article 38.
- ²²⁵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Article 57.
- ²²⁶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Article 58.
- ²²⁷ Website UN Global Compact (www.unglobalcompact.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²⁸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3/16 - UN Doc. E/CN.4/Sub.2/2003/12/Rev.2,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ugust 2003.
- ²²⁹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Revision 2000, OECD, Paris, June 2000.
- ²³⁰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Adopted and opened for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4/25 of 20 November 1989, entry into force 2 September 1990,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9,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September 1990.
- ²³¹ Website ILO SafeWork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standard.htm),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³² Beyond deaths and injuries: The ILO's role in promoting safe and healthy jobs, dr. Sameera Al-Tuwaijri et al., ILO, Genève, June 2008.
- ²³³ Prepared Remarks by SRSR Dr. John G. Ruggie, Public Hearing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European Parliament, Brussels, 16 April 2009.
- ²³⁴ From Conflict to Peacebuilding –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Nairobi, 2009.
- ²³⁵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he Role of business in weak governance zone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Geneva, December 2006.

-
- ²³⁶ Follow the Money: The Finance of Illicit Resource Extraction, Jonathan M. Winer and Trifin J. Roule, contribution in Natural Resources and Violent Conflict,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6
- ²³⁷ The social ir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aking CSR to the bottom line”, John Christensen and Richard Murphy, *Development*, 47 (3), 2004, p. 37-44.
- ²³⁸ Secrecyjurisidictions.com, Glossary, Richard Murphy, 2009
<http://www.secrecyjurisidictions.com/component/glossary/?id=194>
- ²³⁹ Closing the floodgates: collecting tax to pay for development -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Norwegi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ax Justice Network, London, February 2007.
- ²⁴⁰ The Price of Offshore, The Tax Justice Network, 2005
- ²⁴¹ Death and Taxes, Christian Aid, 2008
- ²⁴²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and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on 1 December 1997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taxat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Brussels, 6 January 1998.
- ²⁴³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January 1998, p 21-23.
- ²⁴⁴ List of Unco-operative Tax Havens, Website OECD (www.oecd.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 ²⁴⁵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revision 200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June 2000.
- ²⁴⁶ Code of Conduct on Taxation – Exposure Draft, Richard Murphy, Association for Accountancy and Business Affairs & Tax Justice Network UK, London, May 2007.
- ²⁴⁷ Responsible Tax,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ondon, October 2005.
- ²⁴⁸ Website EITI (www.eitransparency.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EITI Fact Sheet. EITI, Oslo, May 2009.
- ²⁴⁹ Richard Murphy. 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ing: hold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o account wherever they are. Task Force on Financial Integr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9
- ²⁵⁰ IASB issues convergence standard on segment reporting, Press releas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London, 30 November 2006.
- ²⁵¹ Performance Indicator EC1, Websit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⁵² Website WWF International (www.panda.org/about_our_earth),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⁵³ Website WWF International (www.panda.org/about_our_earth),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⁵⁴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and adjustments and amendment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May 2000.
- ²⁵⁵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Stockholm, 23 May 2001; Stockholm Convention: “New POPs” -Screening Additional POPs Candidates, WWF, Gland, April 2005; Governments unite to step-up reduction on global DDT reliance and add nine new chemicals under international treaty. Press release Stockholm Convention, Geneva, 9 May 2009.
- ²⁵⁶ Website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www.opbw.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⁵⁷ WHO Recommended Classification of Pesticides by Hazard and Guidelines to Classification 2004,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Chemical Safety, WHO, Geneva, June 2006.
- ²⁵⁸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Stockholm, 23 May 2001, Article 3b and Article 5.
- ²⁵⁹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Website UNEP (www.unep/ch/saicm),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 ²⁶⁰ Beyond REACH – Chemical safety and sustainability concerns, Ethical Investment Research Services, London, May 2006.
- ²⁶¹ Beyond REACH – Chemical safety and sustainability concerns, Ethical Investment Research Services, London, May 2006.
- ²⁶² 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ugust 2003; Beyond REACH – Chemical safety and sustainability concerns, Ethical Investment Research Services, London, May 2006.
- ²⁶³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first proposed in 1987, Basel, 2 December 2005.
- ²⁶⁴ The Basel Ban, Decision II/12, adopted at the Second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Geneva, 25 March 1994; Website Basel Action Network (www.ban.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⁶⁵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Rotterdam, 1998; Website Rotterdam Convention (www.pic.int),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⁶⁶ Website FAO (www.fao.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 ²⁶⁷ Beyond REACH – Chemical safety and sustainability concerns, Ethical Investment Research Services, London, May 2006.
- ²⁶⁸ Guide to Greener Electronics - Version 12,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Amsterdam, July 2009.
- ²⁶⁹ For example, Italy-based Banca Etica not only publishes information about its loans (names, terms of contract, including the capital amount granted), but it also discloses which deals are pending for review by an external “Ethical Committee”.
- ²⁷⁰ Websit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www.globalreporting.org), Viewed in October 2009.
- ²⁷¹ Website IFC (www.ifc.org), Viewed in October 2009.
- ²⁷² “Narrowing the Accountability Gap: Toward a New Foreign Investor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Natalie L. Bridgeman and David B. Hunter,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ume 20.
- ²⁷³ The do’s and don’ts of sustainable banking, BankTrack, Utrecht, 28 November 2006.
- ²⁷⁴ Website AccountAbility (www.accountability21.net), Viewed in August 2007.
- ²⁷⁵ See for instance the World Bank Inspection Panel, IFC’s and MIGA’s Compliance Advisor/Ombudsman, the EBRD’s Independent Recourse Mechanism, and the JBIC’s Efforts for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Viewed in October 2009.
- ²⁷⁶ The do’s and don’ts of sustainable banking, BankTrack, Utrecht, 28 November 2006.
- ²⁷⁷ Thomson One Database, Viewed in January 2009; Thomson Reuters Debt Capital Markets Review, 4th quarter 2009, 31 December 2009.
- ²⁷⁸ Thomson One Database, Viewed in December 2009.
- ²⁷⁹ Matisoff, A. and M. Chan, “The Green Evolu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US / BankTrack, November 2008, available as of 26 March 2010 at:
http://www.banktrack.org/download/the_green_evolution_environmental_policies_and_practice_in_the_chinese_banking_sector/green_evolution_2008_foe_final.pdf

-
- ²⁸⁰ Matisoff, A. and M. Chan, “The Green Evolu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US / BankTrack, November 2008, available as of 26 March 2010 at:
http://www.banktrack.org/download/the_green_evolution_environmental_policies_and_practice_in_the_chinese_banking_sector/green_evolution_2008_foe_final.pdf
- ²⁸¹ Matisoff, A. and M. Chan, “The Green Evolu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US / BankTrack, November 2008, available as of 26 March 2010 at:
http://www.banktrack.org/download/the_green_evolution_environmental_policies_and_practice_in_the_chinese_banking_sector/green_evolution_2008_foe_final.pdf
- ²⁸² Matisoff, A. and M. Chan, “The Green Evolu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US / BankTrack, November 2008, available as of 26 March 2010 at:
http://www.banktrack.org/download/the_green_evolution_environmental_policies_and_practice_in_the_chinese_banking_sector/green_evolution_2008_foe_final.pdf
- ²⁸³ An Enhanced Approach To Embedd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Considerations In Business And Institutional Lending, Westpac, June 2007.